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澤霈遐方

馬英九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



福興宮「海島蒙麻」匾額

樹王里萬安宮

丁卯年仲春吉旦 萬安宮謁祖進香紀念

武當兮鎮

臺中玄元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慶枝暨全體委員 敬獻 陳厚竹書

臺中市萬安宮

德惠溥被

馬英九 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

詹厝園八天宮：主祀南極仙翁

先師壇

弟子曾紹堂敬獻¹⁰⁷

107 曾紹堂，大里杙陽春中藥房主人。

四、現代文學

1. 張文環

張文環（1909～1978），原籍嘉義縣梅山鄉，民國34年（1945）7月9日～35年1月31日出任臺中州大里庄庄長，民國35年2月派任為首任鄉長兼戶籍主任，熱心地方政治。民國35年當選第一屆臺中縣參議員，民國36年代理能高區署長。為日治時期日文作家中，論創作產量或文學水準最高者，首推張文環。

昭和8年（1933）與吳坤煌、王白淵、巫永福、蘇維熊、施學習、陳兆柏、楊基振、曾石火等人組織「臺灣藝術研究會」，發行純文學雜誌《福爾摩沙》。昭和9年（1935）以處女作小說〈父親的顏面〉入選《中央公論》小說徵文第四名，之後漸成為臺灣文藝聯盟東京分盟的活躍份子。昭和12年（1938）返臺擔任《風月報》編輯、翻譯徐坤泉大眾小說名著《可愛的仇人》，並任職于臺灣映畫株式會社。昭和15年（1941）與黃得時、王井泉、陳逸松、中山侑等人組「啓文社」，創辦《臺灣文學》，與西川滿主持之《文藝臺灣》分庭抗禮。昭和16年（1942）與西川滿、濱島隼雄、龍瑛宗赴東京參加第一回「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昭和17年（1943）以小說《夜猿》與西川滿同時獲頒皇民奉公會第一回「臺灣文學賞」，並與王井泉、林博秋、呂赫若、呂泉生、楊三郎等百餘人組織「厚生演劇研究會」，于臺北永樂座舉行「第一回研究發表會」，其中原作〈闖雞〉由林博秋改編為臺語話劇公演，在當時造成相當大的迴響，是臺灣話劇史上劃時代的活動。張文環可謂為戰前日文創作最豐富者。

戰後停止創作，於二二八事件後漸離公職。晚年利用業餘創作，民國64年（1975）撰寫長篇小說《地に這うもの》在日本推出，獲日本圖書出版協會推薦為優良圖書，中譯本《滾地郎（一作：在地上爬的人）》由廖清秀先生翻譯，在臺灣出版。民國67年（1978）完成《從山上望見的街燈》初稿後，不幸因心臟病辭世，享年70歲，安葬於臺中市郊四張犁公墓。民國95年（2006）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張文環全集》（8冊）。

張文環作品豐富，以小說最為出色，並有評論與隨筆。他善於描繪民眾圖像，以傳統的思想揭露人性的醜惡。〈辣蕪罐〉描寫市井小民的生活情況，表現當時的人際關係，用次要人物來烘托主角形象，細膩刻劃出一個畏縮男人與一個鋒頭畢露阿婆之間的內心衝突。〈藝旦之家〉則描寫當時社會問題，娓娓道出一個藝旦生活的坎坷及憧憬愛情生活，但愛情像沙灘上的泡沫，捉摸不到。〈夜猿〉呈現一個獨立山中門戶的農家生活，運用對比手法，傳達出夫妻、母子的親情。〈闖雞〉以倒敘的手法揭露人性弱點——自私自利，並以當時傳統觀點來探討人性的衝突，看到女人的悲劇命運。《在地上爬的人》是張文環的重要代表作，這部小說以其故鄉梅山鄉為背景，描寫日治臺灣五十年期間，臺灣民眾的真實生活，特別著重書寫臺灣農民在「沒有做人條件」的殖民地統治下的被欺凌、被迫害的生活。也藉此同時成功地闡明了農民謙和、樸實的內在根本性靈。

其作品具有濃厚的鄉土意識及民族精神，葉石濤曾說：「張文環的文學最接近十九世紀寫實主義的文學巨匠托爾斯泰或巴爾札克的風格，透過臺灣民眾四季的風俗習慣的描寫，來刻劃臺灣民眾的民族性傳統生活，同時用深厚的人道主義胸懷擁抱了他們。」¹⁰⁸

張文環作品出版表：

- 1993年，處女作〈落蕾〉，《福爾摩莎》雜誌創刊號。
- 1935年，年小說〈父親的顏面〉入選日本《中央公論》小說徵文第四名。
- 1943年，短篇小說〈夜猿〉獲得皇民奉公會文學賞。同年以〈夜猿〉獲頒首屆臺灣文化賞。
- 1975年，張文環/著，《地に這うもの 滾地郎》，東京都：現代文化社。該書並收錄張文環〈父之顏〉。
- 1976年，張文環/著、廖清秀/譯，《滾地郎》，鴻儒堂。

- 1991年，張恆豪/編，《張文環集》，前衛出版社。
- 1997年4月~1998年4月，陳萬益、柳書琴、許維育/編，《張文環全集資料輯》，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2001年，張文環/譯、阿Q之弟/著、河原功/監修，《可愛的仇人》，東京都ゆまに書房。
- 2001年，陳萬益/主編，《張文環日本語作品及び草稿全編》，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2002年，陳萬益/主編，《張文環全集》共8冊，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2006年，張文環/文、鍾肇政/譯、劉伯樂/圖，《論語與雞》，遠流出版社。
- 1999年，中島利郎、下村作次郎、河原功等人/編選，《日本統治期臺灣文學臺灣人作家作品集》第4卷、第5卷、別卷，東京都綠蔭書房。
- 2002年，中島利郎、下村作次郎、河原功/編選，《臺灣長篇小說集》，東京都綠蔭書房。

張文環研究論述：

專書：

- 2011年，柳書琴、張文薰/編選，《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6：張文環》，臺南市：國立臺灣文學館。
- 2003年，國家臺灣文學館/主辦，《張文環及其同時代作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研討會當日使用版)》，臺北市：國家臺灣文學館。
- 1978年，池田敏雄/著，《張文環兄とその周辺のこと》，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108 見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96），頁63。

學位論文：

- 1992年，張光明，〈張文環研究〉，東吳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7年，森相由美子，〈日據時代文學 張文環〈山茶花〉作品論〉，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3年，吳麗櫻，〈張文環小說中女性題材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2004年，王萬睿，〈殖民統治與差異認同—張文環與鍾理和鄉土主體的承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4年，鄭昱蘋，〈張文環的文學世界〉，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 2005年，張文薰，〈植民地プロレタリア青年の文芸再生：張文環を中心とした"フォルモサ"世代の臺灣文學〉，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中国語中国文學専攻修士論文。
- 2006年，童怡霖，〈張文環小說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迴流中文碩士班，碩士論文。
- 2006年，吳明軍，〈張文環小說人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2006年，鍾蕙芬，〈張文環的文學活動及其小說主題意涵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2007年，蔡瑩慧，〈從張文環的『山茶花』中顯現的女性形象—順從和抵抗之間—〉，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2007年，曾慧敏，〈張文環小說中的鄉土民俗書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2010年，陳英仕，〈張文環及其日據時期文學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2. 彭選賢

彭選賢（1954～—），河南博愛人。現居大里，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國小教師，《自由日報》副刊主編，《國語日報》臺中語文中心教務主任，梨山國小總務主任，大里國小輔導主任。曾經榮獲聯合報短篇小說獎、教育部文藝獎等。

彭選賢的創作文類有詩、散文和小說，以短篇小說為主。詩作筆觸清新脫俗，取材廣泛。散文表現出他對生活的感悟，對生命的敬重，文筆洗鍊，表現出濃厚的思想和哲理。小說則充滿鄉土氣息，平易近人，卻有一股感人的力量。

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說集《綿綿青山》、《愛笑的大妞》、《牆上的蝸牛》、《輕塵》等四種。《愛笑的大妞》收錄有：〈相見時難〉、〈海濱的日子〉等十九篇作品，民國65年(1976)三信出版社出版。《綿綿青山》收錄有：〈懷念曲〉、〈落霧〉、〈書蟲〉世界等十五篇作品，新企業世界出版社出版。《牆上的蝸牛》收錄有：〈爲書作嫁〉、〈隨遇而安〉、〈少爺日記〉等十八篇作品，水芙蓉出版社出版。《輕塵》收錄有：〈海〉、〈門內的世界〉、〈美麗與哀愁〉等十四篇作品，號角出版社出版。另有詩集《地板書法家》、《水的神話》、散文《楓樹的心事》、合集《牆上的蝸牛》等。

水的神話 彭選賢

一場豪雨

揭開接頭神話序幕

戲碼

水淹金山寺

而你我非白蛇許仙

此水非法海和尚興風作浪之水

更非黃河之水
乃點點滴滴
從天而降的雨水

不過一分鐘
臺北迅速卸妝
褪為水鄉澤國
汽機車陳屍忠孝東路
匯聚著垃圾污水的漩渦
濱江街一片汪洋
脆弱的紅綠燈一一溺斃
糾結的交通殉葬僅有的詩意

滾滾洪流
席捲沖刷
無奈的心境

一切陷於停滯
一切恢復最初
捲起褲管
拋棄高跟鞋
駕著一葉扁舟
隨波逐流
回家

此刻
封面造成的雨區
現代叢林
已徹底被擊潰

如果必須冒險
救生圈遠比雨具重要
橡皮艇遠比車輛重要
耐心等待
格外重要
攤開地圖
研究城市水流方向
擬妥遷就現實策略
向二樓逃亡
等待雨勢遠颺
水的神話
自然破滅
消褪 【原載1998年7月7日《自立晚報副刊》】

仙人掌 彭選賢

有時
默對仙人掌
體悟一種禪坐
看他
如何把人生的荊棘
坦然穿戴
像一襲永不褪色的袈裟
如何拒絕灌溉
茁長沙漠的綠意
濃縮為一顆盆栽

而你
始終保持冷漠

冥思

他存在的價值 【原載1992年11月1日中華日報副刊】

曬書 彭選賢

溶解的詩詞歌賦
雨水淹漬過的
方正的書磚
散漫的砌著臺階
急於蒸發
線裝的古典
以及些許的現代

我跪倒在地

認真的擦拭著

一頁頁模糊的筆記

回憶

當初無數執筆的夜晚

有如少女的起伏心情

不停悸動 【原載1992年2月5日臺灣日報副刊】

白鷺鷥 彭選賢

在玉米田和拱橋間

像飛盤穿梭的

飛行機

身材頗長

有著令人擔心的

弱不禁風

卻喜歡

表演

一種翩然的

純白

如俠客般

輕掠峽谷

踐履

昨日之約 【原載1992年4月20日中華日報副刊】

島 彭選賢

他們以海洋

封鎖你成島的形狀

一座孤寂的沙洲

一個深沉的存在

島上人煙杳跡

唯劍蘭蔓生著荒原

鬼針草放肆的攀爬

上衣領

你挽起黑髮梳著一隻蝴蝶結

告訴沙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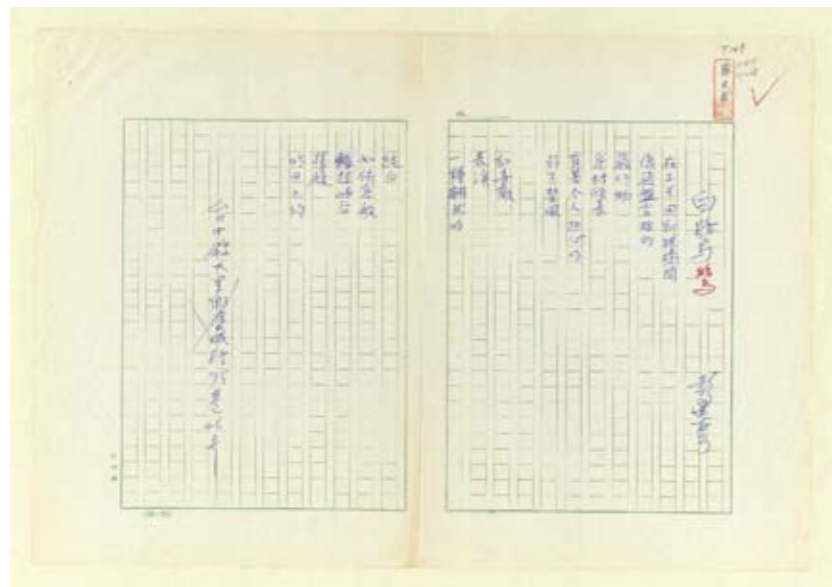
你會耐心的等待

退潮 【原載1992年9月19日自由時報副刊】

馱負著沉重的思念無從寄妳 彭選賢

馱負著沉重的思念無從寄妳
 因為路途遙遠
 怕承受不了驛動的送遞
 會影響愛情的誠意
 馱負著沉重的思念無從寄妳
 因為路途遙遠
 只有面對相框中燈前的笑靨
 期待有一天妳終於回到夢境
 夜夜提著月色修補記憶
 總想撥通電話證實妳在何地
 忍不住眼角久懸的一滴眼淚
 像葉尖的露珠悄悄滑落心底

【原載1992年4月27日自由時報副刊】



彭選賢手稿

第二節 民間文學

在文學創作上，大約可以分為二大類，一是作家文學，一是口傳文學。這兩種文學有本質上的差異。主要以創作者的背景身分區分，作家文學通常是識字的知識階層，而口傳文學主要是不識字的一般庶民。民間文學，是不具營利目的的口傳文學。現在要根據文體的性質繼續做分類。作家文學的文體主要可以根據其是否押韻分為「散文體」和「韻文體」，民間文學也可以做同樣的分類。如散文體民間文學包括神話、傳說、傳奇、童話、寓言、笑話、笑談等。而韻文體民間文學包括諺語、歇後語、童謠、民歌、儀式歌等。

大里地區的韻文體民間文學，大多為諺語。而散文體民間文學，則多為傳奇，是指一些奇妙超現實的故事。如田螺姑娘、林投姊、鬼故事、妖怪故事、機智故事（邱罔舍、白賊七）、人鬼戀、宗教故事（如大道公與媽祖婆鬥法）。大里當地的七將軍廟、樹王公傳奇、楊本縣敗地理傳奇、新興宮八媽傳奇等，都豐富了大里地區的民間文學內容。

以涼傘樹王公傳奇為例，巧妙的運用嘉慶君遊臺灣到大里杙一帶，因為氣候酷熱而到樹王公下乘涼，因此受封。另外還延伸出護駕有功的傳奇與誤封樹王公，使原本的樹王公一度枯萎，直到後來才又復活的種種傳奇故事，展現出大里一帶民間文學豐富的想像力。後來樹王公傳奇甚至與臺灣70年代盛行的賭博風氣結合，形成了因此褻瀆樹王公，造成大里一帶淹大水以警示人民的傳說。也可見傳奇不斷地與時俱進，讓大里一帶的民間文學生命力得以持續茁壯。

一、諺語

諺語是民間流傳的常用口語俗話。以最少的文字涵括最豐富精練的含意，往往包含著豐富的知識、經驗，富有思想、教育等意義，也泛稱作俗語、俚語。由於發源自生活經驗，流傳在常民的口頭上，常能鮮明地呈現出在地的特色。

1、一府、二鹿、三艋舺、四竹塹、五諸羅、六大里杙。

大里早期為洪雅平埔人的居住地，雍正、乾隆年間，臺灣原住民歸順清廷，於是大量移民自大陸福建、廣東一帶湧入，沿大肚溪開墾，並溯大里溪而上。清朝時期大里溪河面寬約一公里，水閘碼頭就在現今大里國中附近，商人沿大里溪搭竹筏到本地做生意，由於溪水湍急，竹筏到達碼頭，必須繫在稱為「杙」的小木樁上才不會被溪水沖走，而形成本地特色。當時由於許多漢人在此地利用往來船隻做買賣，漸漸形成小村落，古稱「渡船頭」，位置就在現在的「舊街仔」。大里杙當年便是因水路舟楫運輸發展而起家，是貨運商品流通的重要轉運點。由於這裡交通方便，加上外來移民的勤勞，使得大里杙很快的成為臺中盆地上最富庶的地區，日後更躍升為臺灣第六大街市，這句諺語正可見當時繁榮的風光歲月。

2、隔時無隔日

大里七將軍廟供奉七將軍，靈驗事蹟甚多，相傳有求必應，尤以求尋失物最為靈驗。日治時期每逢祭典日，自農曆七月一日起每日演外臺戲、大戲，兩臺、四臺排列廟前廣場，鑼鼓喧天相互競賽，熱鬧非凡，故有此諺語。至今逢祭典日，民眾演戲扮仙酬謝神恩，依然絡繹不絕，場次之多允推為全臺之冠。

3、草花娘合七將軍

傳說大里從前曾經有位女賭客到七將軍廟祈求說：「七將軍在上，弟子在下，大家都同樣是弟子，錢是人人愛，只是我比別人更愛。」女賭客很貪心，希望都自己贏別人輸，卻不好意思明講，實在很有趣。

4、矮矮米，碰碰富，直直賺，金連頭，起大厝。

矮仔米，直直賺，林金連，起大厝。

大里市樹王村民以林姓為大族，林家的祖先林昆南曾於光緒年間中過武舉人，而林宅的主人林大有是當地有名富戶。林大有的祖父林四美，以養鴨母起家，人稱「矮仔米(米與美，二字臺語同音)」或「鴨母米」。林大有的父親林金輪，伯父林金連，家族人才輩出，財富累增，林氏家族在樹王里甚至整個大里，都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光緒14年(1888)創建涼傘樹林宅，豪華精緻，氣派非凡，地方因有此傳言。¹⁰⁹

5、慶源堂內繁華日，大里杙頭不見天。天地會中豪傑聚，福興廟慶慶豐年。

大里杙老街因位居水運要衝而繁華，碼頭成為商品流通的主要出入口，於是福興宮與碼頭間逐漸因為商家雲集而形成一熱鬧的街肆。當時染坊、客棧、旅店、南北貨、藥品等繁華的景況盛極一時，慶源堂乃清季大里街首富林氏之店舖與住宅，便是當地產業文化的代表。乾隆15年(1750)由於移民湧至，人口達二萬餘人，與臺中附近之犁頭店(在今臺中市南屯)、四張犁(在今臺中市北屯)，合稱三大聚落之一。這首歌詠大里杙老街昔日風華，寫實道出了當年老街的繁華盛況。

6、內新十九甲，草湖十五瀨，死鳥飛不過，看得到的都是我的

大里市草湖地區土質優良，水泉豐富，由於地勢較低窪，土壤潮濕肥沃，早期民間以「草湖十五瀨」形容之。此地稻穫豐收，又多種植菸葉等高經濟作物，農民多成富戶。如果父母同時在草湖及塗城一帶擁有土地，過世後，有優先選擇權的子孫都會聰明地選擇草湖的良田，而塗城一帶的爛田，往往都留到最後分配。擁有草湖良田，是令人羨慕的。而窮苦的羅漢腳經常會說這句諺語，自我調侃一番。

109 黃國斌編著，《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33。

7、土虱好吃，不過沒有那麼多死人頭（指死人頭骨）¹¹⁰

大里市區至瓦磘之間有一處溪坎，稱為「刮人坎」，該處可捕捉到很好吃的土虱。據說該處是以前處決犯人的地方，因此地方流傳著這句俚語。

8、塗城黑，草湖雨，阿罩霧爛糊糊，柳仔浦石頭路（或溪底路），吳厝庄一個堀，丁臺仔拜拜咧家已囑。十一塗城黑，十二草湖雨，十三阿罩霧爛糊糊，十四柳仔浦石頭路，十五吳厝庄一個堀，十六丁臺仔拜拜咧家已囑。

這是一則流傳於大里、霧峰地區，反映十八庄迎媽祖時的天氣俗諺。春天氣候本來多變，迎媽祖的時候常常遇到下雨！當農曆3月11日，輪到塗城村恭迎媽祖時，昏天黑地，好像要下雨的樣子。第二天輪到隔壁草湖村迎駕時，果然下起春雨來了。而到了13日輪到阿罩霧（霧峰）迎媽祖時，雨越下越大，整個庄頭到處都是爛泥巴，走起路來很不方便。到了牛埔頭就下很大雨，到柳仔浦沒有鋪柏油，也沒水泥路，都是石頭路。

9、瓦磘無吃，詹厝園吃無，大突寮偷請媽祖。

下哩仔無食，阿密哩食無，瓦寮仔偷請媽祖婆。

十八庄迎媽祖時的俗諺。參加繞境的陣頭，各地都有大旗。所謂「大旗」係由八人組成之樂隊，自備一面大旗，當時最多有一百二十面大旗，尚有「獅陣」參加，這些陣頭按例都是由當地民眾招待食宿。早年庄民生活較為貧困，小村落無法招待大轎班、大旗隊伍。

10、旱溪媽祖蔭外庄

相傳在清朝道光初年，屯區部分稻作發生烏龜病蟲害，蔓延情形十分嚴重，農民苦惱不堪。於是前往樂成宮恭迎「旱溪媽」前往遶境，於農曆三月

¹¹⁰ 大里耆老林永達提供。

初一自烏日下哩仔開始出巡。方一出動，就忽然烏雲密布，天降滂沱大雨，烏龜蟲立即被掃滅殆盡。接著一庄又一庄，均神到蟲除，農民重獲生機。百姓們咸認為是媽祖威靈顯赫所致。由於十八庄民對旱溪媽感恩，認為只要虔誠篤信，旱溪媽祖不僅庇佑臺中當地，也庇蔭外庄地區，一視同仁，慈悲靈感。

11、請等看，穩達達

這也是反映十八庄迎媽祖時的俗諺。

12、南門做水災，車頭到肚臍

南門橋是跨越旱溪的一座橋，過南門橋即為大里，是從臺中（東大墩）通往大里杙的重要孔道。民間稱這一段水路為南門溪。因為早年旱溪常常氾濫改道，加以地勢低窪，常有水患，才有了這句俗諺。意思是說：如果南門淹水，那麼臺中火車站就會淹到肚臍那麼高。¹¹¹

二、傳說故事

（一）七將軍廟的傳說¹¹²

起源

清同治9年（1870），大里杙總兵部派翁均、張烈等六名士兵前往阿罩霧「柳樹浦」（今霧峰）等地方巡察，執行治安任務時，被阿罩霧山出草的原住民圍困。翁均等六人雖然奮勇作戰，最後仍因寡不敵眾而壯烈成仁。最令人感動的是，和六人一同前往巡察的義犬快速奔回總兵部求救，由於義犬

¹¹¹ 〈南門遺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電子報，2012年3月26日。網址：<http://www.deer.nchu.edu.tw/nchu-epaper/?p=2366>

¹¹² 主要錄自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七將軍廟，《2010年七將軍廟農民曆》（臺中大里，2010）。

不停的悲鳴狂吠，總兵部官員才察覺情況不妙，立刻派兵救援。可惜當救兵到達時，六個士兵早已因公殉職了。而義犬竟就在六人就義之處咬舌而亡（一說：義犬因悲慟絕食而死）清廷爲了表揚他們因公殉職的忠義風範，就將六名士兵和義犬一起埋葬在殉難地點（現在霧峰鄉南柳村）。

民間相傳：七壯士（六名士兵和義犬）殉難不久後，時常顯靈和原住民對抗，保護善良老百姓。每當士兵外出巡查，遇有番兵伏擊，總會發現忠犬現身狂叫提醒小心埋伏。六名已亡的戰士更常顯靈協助袍澤打敗番兵。官兵爲了感念殉職的同仁，在總兵部斜對面的一顆龍眼樹下建小廟，六人加上一隻義犬，合稱爲七將軍廟。

日治時代傳說

日治時代七將軍更加顯靈，傳說遭日本人強行徵到南洋打仗的青年，家人如曾到七將軍廟祈求七將軍保平安，則能順利平安回來，否則大多戰死在南洋。這些臺灣人日本兵更說：每當戰爭最激烈時，身邊總有一隻狗在保護安全，因此才能平安回來。幸運返鄉的青年均紛紛到七將軍廟還願，使香火更加鼎盛。

（二）涼傘樹王公之傳說¹¹³

涼傘樹王公位於大里區樹王里里界處。這棵老樹樹齡約有五、六百年，綠樹成蔭，十分茂盛，而樹圍逾7公尺，高度達15公尺。樹的上半部有榕樹、血桐、朴樹等六種植物攀附共生，而根部僅爲茄苳一種，形成非常特殊的生態景觀。民國69年（1980）整修後，增設防護小牆與避雷針等設施，以保存這棵臺中地區最珍貴的古樹。

113 錄自黃國斌編著，《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臺中縣大里市：臺中縣大里市農會，2000），頁37-41。

涼傘大樹悅龍顏受敕封

相傳乾隆（一說：嘉慶）還是太子時，曾經微服來臺巡視。某日經過大里，由於天氣酷熱無比，於是到大樹底下乘涼。輕風吹拂，頓時暑氣全消。此時仰望大樹，才發現枝葉茂盛，高大壯碩，猶如一把大涼傘般，順口便直呼爲「涼傘樹」。回京登基之後，還派遣欽差大臣來臺，沿著烏日鄉五張犁的小溪前來，爲大樹懸掛聖旨，因此而尊爲「樹王公」。

樹神顯靈敕封「樹王公」

相傳清乾隆45年（1780）皇子嘉慶君率文武官員數十人遊臺灣時，行經當時仍爲蠻荒之地的大里，小憩時竟遇到搶匪打劫。嘉慶君與隨行人員驚惶失措，落荒而逃，逃到現今樹王公底下避難，搶匪仍然緊追不捨。當千鈞一髮之際，忽然從大樹上跳下一名身穿紅衣的武士，大聲一喝，宛如震雷，匪賊爲之驚嚇，隨之口中喃喃有詞，施展奇功，向天一指，立刻風雨交加，天昏地暗，賊寇大呼詭異，倉惶逃逸，嘉慶君當時也被這種景象給愣住了。等到嘉慶君驚醒，準備向紅衣武士道謝時，武士已一躍而上，頓時不見蹤影，消失在樹影中，而天空也迅即轉晴。當地人都認爲紅衣武士是樹神顯靈。嘉慶回京後，感念護駕有功，奏請乾隆皇敕封這棵茄苳樹爲「樹王公」。地方上認爲此樹保佑地方平安，於是建廟供奉。

敕封失誤，氣死老樹

話說乾隆皇帝派人來臺灣要爲老樹敕封，但來臺官員對大里杙一帶人生地不熟，便詢問村民：村內哪一棵樹最大？村民隨手一指現在的這棵茄苳老樹，朝廷官員不明就裡，就把聖旨掛在樹上，完成敕封任務。後來發現封錯對象，應該是青峰橋附近的茄苳老樹才對，趕緊回頭要取回聖旨。想不到，聖旨已經被現今的樹王公緊緊纏繞，費盡九牛二虎之力也無法取下，官員只好將錯就錯地回京交差了事。傳聞至今聖旨還藏在老樹中呢！結果原本保護嘉慶君的老樹未被敕封，非常氣憤，不久竟然就枯死了。

老樹復活，村民痊癒¹¹⁴

負責敕封的使者找錯了老樹，而誤封別株茄苳老樹，讓原本的樹王公氣憤而枯死，連帶使得村子裡許多人都生病。後來村人發現敕封錯其他樹，於是請到人稱阿款師的法師前來祭樹，但是因為法力不夠，只好再請阿款師的師父親身出馬，才使得茄苳樹王公活轉過來，生病的村民們也才得以同時痊癒。

褻瀆樹王，淹村示警

七〇、八〇年代晚期，臺灣社會六合彩賭博風氣盛行，許多彩迷竟湧向大里樹王公，祈求指示明牌，甚至跳乩作法。使得原本的純樸神聖竟變得喧鬧雜亂。可能是彩迷離經荒誕的行徑褻瀆了樹王公，竟然在陽春三月之時落葉紛紛，一如深秋。地方人士大都相信樹王與樹王村的興衰與共，樹王公彷彿正在警示人們。尤有甚者，民國78、79年(1989、1990)，本地連續遭到七二七、九一二兩次水災。尤其七二七水災是在沒有颱風侵襲的情況下忽然降下暴雨，短短數小時內造成樹王村數百戶居民淹村慘劇，當時總統李登輝還曾經親臨勘災視察。村民們歷經這次洪水惡夢，紛紛將水災原因歸咎於賭客們終究觸怒了樹王公，才使得全村成爲代罪羔羊。

(三) 新興宮八媽傳說¹¹⁵

定時定日流新庄

相傳清乾隆45年(1780)3月22日原住民阿里史社被大里杙內新庄數百人圍社焚燒，阿里史社的居民流離失所。天神稟奏玉皇大帝，因此有所謂「定時定日流新庄」的傳說。玉帝當時下令東海龍王發大水驅走匪賊。新庄守護

114 錄自心岱《臺灣老樹之旅》，(臺北市：時報文化，1999)。

115 錄自大里市內新新興宮管理委員會，《大里市內新新興宮(神尊介紹)》(臺中大里，2001)，頁1。

神八媽因不忍心洪水淹庄，傷及無辜，便冒著觸犯天條的罪行，率領千里眼和順風耳，作法將大水分爲二道，以避開內新庄，內新庄因此逃過一劫。但八媽也因而觸犯天條，遭受監禁天牢的懲罰。有一天廟中大殿磚瓦無端掉下，砸斷了神像的頭部。十幾年間，乩童不再起乩，媽祖神像也頻頻出現異狀。

制服牛精，拯救村童

現今興農城大樓附近，清代時有棵大榕樹，樹下埋葬著一頭死去的小牛。附近的老太太每天早晚都來樹下誦經，村民們也陸續來祭拜，小牛的魂魄吸收了日月精華和眾人香火，竟逐漸修練，即將成精，意欲危害村中孩童。當時，八媽指示乩童作法，挖出小牛骸骨，眾人才發現：死牛竟長出濃毛。乩童速將牛精骸骨帶回八媽廟中作法，幾經激烈纏鬥，只見乩童氣喘吁吁，汗如雨下，終於將牛精制服，火化其骨骸，村內孩童方才倖免於難。

移轉掃射，護衛庄民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民國34年(1945)農曆3月11日上午11時左右，四駕美軍戰鬥機凌空掃射而過。在現今中興路與東榮路口，不幸地竟打中數名外來過路人。堆藏路邊的軍用大汽油桶，也被擊中而爆炸燃燒。引起居民極大驚恐與騷動。而內新庄村民竟個個毫髮無傷。民眾都傳說：這是八媽顯靈，把劫難化解到最小程度的靈感事蹟。

八媽奔救南瑤宮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下令要拆除彰化南瑤宮。正當準備動手之際，八媽帶領千里眼、順風耳及諸神火速前往營救。南瑤宮頓時金光閃現，拆除人員都無故跌得四腳朝天，從此沒有人敢再說要拆廟，南瑤宮因此得以完好如初。八媽也因此成爲南瑤宮的座上嘉賓。

旱溪分流，洩洪救民

民國48年(1959)八七水災時，大里溪潰堤，大屯區一帶頓成水鄉澤國，死傷無數。八媽率領天兵天將在新興宮後方的竹林內作法，將旱溪從原本的南門橋一帶分流而出，形成現今日新橋的分流，洪水洩去，使得村民可以安然度過這場劫難。

(四) 其他

楊本縣敗地理，福興宮被迫遷址¹¹⁶

乾隆51年(1786)冬大里杙林爽文率眾起事，旋於53年(1788)為清軍平定。嘉慶初年清廷派任楊桂森主政彰化知縣，楊本縣深諳堪輿之術，前來踏查大里形勢時，發現本地福興宮座西朝東，番子寮有振坤宮座東朝西，北有內新新興宮座北朝南，聯合構成三角鼎立的蓮花寶座形勢。楊縣令唯恐有類似林爽文事件再度發生，於是在東勢大橋前方建造土牛九隻，以破壞蓮花寶穴，該地因此名為土牛，至今仍用。又以地方治安為由，需興建百總衙（屯兵處）、抄封館（征稅處）為由，強迫福興宮遷移廟址，民間無奈，只好遷徙至現址。福興宮至今已超過一百八十餘年了。

抄封田與隆恩堵¹¹⁷

大里瓦窯、烏日五張犁一帶，有所謂的「隆恩堵」。相傳林爽文事件之後，清廷下令查封林爽文及其家族親友、黨羽部眾的家產，合計達六百三十九甲田地，民間稱為「抄封田」。但其中不免有些是受到牽連的無辜者。有一位婦人無端受到波及，田園地產也遭到查封，心中十分不甘，於是毅然決然不惜長途跋涉，前往北京城申冤。乾隆皇帝瞭解之後，同意為她

116 錄自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福興宮，《民國九十九年農民曆通鑑－福興宮文獻資料》（臺中大里，2010）。

117 錄自黃國斌編著，《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臺中縣大里市：臺中縣大里市農會，2000），頁80。

平反冤屈，並且準備歸還土地。他於是要這位婦人以一天的時間走路，凡是她走得到的土地範圍，都歸她所有。這位婦人纏足，一雙三寸金蓮實在走不快，她從早努力走到晚，總共只走了五、六十甲土地。這片土地由於是皇帝隆恩賞賜，因此被稱為「隆恩堵」。

被水泥封嘴的鼯鼠

大里林文欽墓道碑上馱石碑的鼯鼠，嘴巴竟然被水泥給封住了！

據說是數十年前，墓道碑附近人家飼養的雞、鴨等牲畜，經常莫名其妙地在半夜被不明野獸給咬死，大家想盡各種辦法卻始終無法捉到這隻野獸，甚至連樣子也從來沒有人看見過。久而久之人們就懷疑：這野獸可能不是一般的動物，而是墓道碑下的鼯鼠所變成的怪物。

為了不讓鼯鼠繼續為非作歹，又兼顧維護家鄉知名古蹟，於是，就有人和了水泥，把鼯鼠嘴巴封了起來。說也奇怪，從此之後，牲畜被不明野獸咬死的情形，竟然就再也沒發生過。

第三節 文學社團

一、櫟社

乙未割臺時避居泉州的霧峰林朝崧（1875-1915），返臺後與姪兒林幼春、好友賴悔之等人，約於明治35年（1902）共同創立櫟社。其以「櫟」為名的淵由，蓋因林朝崧認為：「吾學非世用，是為棄才；心若死灰，是為朽木。今夫櫟，不材之木也，吾以為幟焉。其有樂從吾遊者，志吾幟！」¹¹⁸以詩歌酬唱為無用之用，事實上，卻對文化的保存具有重要的意義。隨後相繼加入者，包括傅錫祺、蔡啓運、林仲衡、蔡惠如、莊遂性、葉榮鍾等人，皆能以詩歌相交遊，揚倡故學，領導臺灣文風盛極一時。

118 見〈櫟社二十年題名碑記〉。

第三章 文獻

二、蓮蕉花雜誌社

蓮蕉花臺文雜誌季刊，發行人張光裕等，社長李順涼，總編輯楊照陽，社址位在大里大興街17巷7號。創刊於民國88年（1999）1月，發行至民國97年（2008）10月第40期。宗旨在期許：以臺灣文字報導「家治的思想，發表家治ti最近出來的文字，來互相鼓勵，互相探討，使咱的文化會當保存，會當發展。」

總編輯楊照陽致力於以臺灣的語言創作文學與記錄，同時也是一位臺灣民俗文化的採集者，曾任臺中臺語文社理事、臺灣E文藝雜誌社社長、臺灣新本土社社長等，著有《暗時的後窗－臺語創作專集》、《追求永遠的物件---臺語創作專集》等。

大里地區舉凡施政、文學、教育、文化、藝術、學術研究等各類領域文獻，歸納為大里歷史文化相關書籍、大里市有關的文獻目錄兩大類，下別為書籍、學位論文、期刊、多媒體諸項序列之。顯見相關記錄整理豐富，有助於多方面地保存大里歷史以來的發展軌跡。

第一節 紀傳

林氏家傳序¹¹⁹ 林獻堂

獻堂不肖，辱承先人緒業，未能光揚盛德；早夜以思，兢兢在抱。顧念我族自始祖子慕公遷於莆坪，傳世十四至我太高祖石公，始入臺灣；初寓彰化，數遷至大里杙莊。中經喪亂，其業動搖；幸賴祖澤綿長，子姓蕃衍，其後分為塗城、太平諸族。而我高祖母實挈我曾祖卜居於阿罩霧莊，迄今百有四十餘年矣。力田習武，世有令德；忠義之氣，著在旂常。然譜系雖修，而宏功偉業，尚虞疏略。獻堂不敏，敬述遺聞。詢及耆舊，乃敢敷陳其事，以詔示後人，亦使知祖宗創造之艱難而不可一日怠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我子孫其念哉！

三千七十年二月(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仲春)，獻堂謹識

太高祖石公家傳¹²⁰ 林獻堂

太高祖石公，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五寨墟莆坪社人。自始祖子慕公遷於此，子孫蕃衍。傳十二世至持公，字扶我，諱可相；娶莊氏，生三子：長深、次洪、三江。江公名淑、字良士，娶曾氏，生子三，太高祖其孟也。次受、三總。性孝友，力田讀書，慨然有遠

119 見臺灣文獻叢刊第289種《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86-92。

120 同上註，頁101-104。

大之志。年十歲失怙，又二年而母氏云亡，兩番喪葬，哀感鄉鄰。方是時，莊太孺人猶在堂，受公九歲、總公七歲，家有薄田，差供衣食。太高祖上奉祖母、下撫弱弟，俯仰之際，有逾成人；識者蓋豫卜其心有以自立矣。

年十八，結伴渡臺。顧炎瘴之區，來者多樂居城邑；太高祖獨周歷草萊，備嘗艱險，陰為拓土定居計。嗣以莊太孺人書至，匆遽復歸。越七年，莊太孺人卒；窀穸既安，太高祖年已二十有五矣。有勸之娶者，不顧；乃令兩弟守廬墓，毅然獨行，以乾隆十九年，復至臺灣。是時彰化開闢未久，土厚泉甘，太高祖成算在握，即卜居於□東堡大里杙莊。莊外負深山，溪流交錯，土番據之，每出殺人。太高祖不畏艱難，防禦周至，購地而耕。治溝洫、立阡陌，負耒枕戈，課晴習雨，勤勞莫敢懈。數年家漸裕，拓地亦愈多。雖番害猶烈，幾瀕於險；然而堅毅不屈，卒底於成。三十二歲，始聘於陳氏；陳氏少於太高祖十四歲，是則我之太高祖母也。嗟乎！斯寧非冒險投荒，有志者之規範耶！

乾隆二十二年辛巳，太高祖歸展墓，議奉骸骨而東遷；受、總二祖贊之，遂挈與偕行。既至，遂改葬於阿罩霧莊之前。兩弟亦先後授室，各治其業，產亦日殖，歲入穀可萬石。顧性好任卹，遇年歉，輒出倉穀以濟；里黨之人，靡不周焉。

當是時，彰化縣漳、泉分類械鬥，蔓延數十村莊；太高祖每出而排解，終不息。念此非樂土，議復歸故里；乾隆四十八年，命高祖考攜資赴平和，謀置產避患。高祖考既至莆坪社，方相地築屋，得病遽逝，遂不果。於時械鬥益烈，殺人越貨以相雄長。莊人林爽文者，聚黨徒、立約束，有事相策應；群不逞之徒皆出入其間，眾至數萬人，爽文遂謀起事。太高祖知之，大驚；歎曰：『此滅族事、胡可為』！往晤爽文止之，不聽。太高祖曰：『人生欲得富貴爾，吾今幸得稍溫飽，終不忍視汝及禍；能從吾言，毋妄動，願割產之半俾汝，且以一子為汝子』。聲淚俱下。爽文意動，願解眾；

而眾不從，乃竄於深山。然亂勢已成，終莫遏。五十一年，遂揭旗以亂，眾擁爽文為首，攻陷彰化，殺守吏；進圍諸羅，略淡水，南北俱動。太高祖見事已至此，欲棄家走內地，命諸婦且歸寧別父母。長媳黃氏，父為鹿港海防同知書辦，以婿既早沒，女又遠去，持不可；入稟同知，禁出港。太高祖欲道南北，而所在倣擾，路阻莫可行，乃潛匿鹿港。五十二年冬，大將軍福康安率師至，進復彰化，攻大里杙；爽文拒戰不敵，逃入集集內山。官軍放火燬廬舍，莊人多被捕，繫纒滿道。里有何傲者，無賴也；常告貸，雖與之而意不足。至是，伺太高祖寓所，以語衙胥，謂林某與爽文同宗，擁資厚，可得而利也。偵者至，遂被逮。太高祖仰天而歎曰：『豎子誤我，吾固知有今日也』！高叔祖大公方十四歲，挺身從；至獄，侍左右，奉飲食，號泣旻天，願以身代。未數月病卒，葬於鹿港埔。五十三年，爽文被擒至郡，諸人亦解郡待讞；訊之日，康安語爽文曰：『汝一匹夫，敢謀大逆！豈無有阻汝者乎』？曰：『眾皆欲我為王，博富貴；唯族人某力諫不可』。具言其事。康安曰：『林某，誠善人也』。命釋之，歸其產，且與六品軍功。出獄之日，病卒旅邸，權葬於郡治之郊。初，被逮之時，產亦籍沒；及是，欲請歸，而官中索金萬元。時方經喪亂，力薄不足以賄；高叔祖棣公又持不可，謂中堂旌我父之功，豈有復抄我產之理！遷延歲月，上下相蒙，而產竟不能歸矣。

太高祖生於雍正七年己酉二月十四日巳時，卒時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五月二十一日未時，享壽六十齡；號樸植。子六：長遜、次水、三瀨、四棣、五大，六陸。越數年，歸葬於貓羅堡阿罩霧莊之後山。

陳太孺人既遭大故，而志不稍衰，督勵諸子以光復舊業為念；塗城、太平諸宗之得有今日，抑不能不謂太孺人之所賜也。太孺人生於乾隆八年癸亥五月二十二日未時，卒於道光六年丙戌十一月初六日寅時，享壽八十有四齡；葬於阿罩霧莊之前。 獻堂謹撰。

高祖考遜公家傳¹²¹ 林獻堂

高祖考遜公，石公之長子也。有弟五人，而特為石公所鍾愛。石公有所慮，與之謀，答語恆中肯。

年十八，聘黃氏；數年舉兩子，長為曾伯祖瓊瑤公，次則我曾祖考甲寅公也。於時太高祖方墾殖於大里杙之野，田疇日廣，居人日繁；高祖考撫字佃農、招徠商旅，首立鄉約，一方賴之以安。顧其時漳、泉械鬥之風已起，由郡治而蔓引於四郊，凶焰既張，非理可喻。高祖考默念此地不祥，亟白於太高祖，請置產莆坪為三窟計；太高祖許之，乃攜資獨行。既抵故里，營繕百方，不遑寧處；而天道無知，遽病以卒；時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月初五日申時也。距生於乾隆二十七年壬午九月二十六日寅時，享齡二十有二齡；號宏美。遂葬於莆坪社時銀塘狗 崑。報至，太高祖大慟；長子猝失，巨變將成，而西歸之途又絕，寧不痛哉！

及林爽文起事，太高祖被株連，家人星散；高祖母黃太孺人負兩子、挈一婢，竄荒谷中，渴飲溪流，饑則擷野菜、地瓜以啖；棲風宿露，跋涉山壑，烏破足繭，至採月桃葉以裹，婢又道斃。黃太孺人與我二祖之幸而得全，蓋九死一生耳。事平，始歸大里杙，顧室毀產沒，莫可居；諸叔已遷塗城莊，乃往依之。時谷口溪濱漏籍之田所在多有，諸叔以黃太孺人守節撫孤，割粗溪仔三十石與之。而陳太孺人因其父請禁港之故，怨黃氏深，他人又時有煩言，乃率兩子別居阿罩霧莊，築草廬以蔽風雨；孤苦伶仃，忍饑寒以造成復興之業；斯則我霧峰一系所當鑄金而事者也。黃太孺人名端娘，號守志。生於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十一月二十日丑時，卒於道光十五年乙未閏六月十五日辰時，享壽七十有四齡；葬於阿罩霧莊南勢。

獻堂謹撰。

121 同上註，頁104-105。

曾祖考甲寅公家傳¹²² 林獻堂

曾祖考甲寅公，字如圭，遜公之次子也。年二歲失怙，母黃太孺人撫之以育。六歲遭林爽文之亂，家破產沒，伶仃孤苦，與曾伯祖瓊瑤公侍膝下；母子三人相依為命，瀕於險者屢矣。及平，隨黃太孺人居阿罩霧莊；稍長習賈，懋遷有無。顧乏資，所入僅足供衣食。一夕，夢社公告之曰：『吾嘉汝孝行而性純樸，吾座下有金十二，將以賜汝；汝其勉力為之』！旦日，赴大里杙莊，途次有社公祠；入而謁之，果得金，拜受而歸。遂以此營商，往無不利。當是時，阿罩霧尚為土番之地，土厚而腴；然番愚且惰，不能耕，原田膾膾，委於草萊。乃購其地而墾之，歲入稍多；而近山一帶出產盛，伐木燒炭，又操其利。於時瓊瑤公已遷於柳樹浦莊，與阿與罩霧相鄰，亦各建其業；兄弟友愛，時相往來。每念幼年時事，未嘗不淚涔涔下也。

曾祖考既富，歲可入穀四千石。道光十七年十月，乃命諸子各立家業，以衍宗支；而素持勤儉，布衣蔬食，樂善不倦，鄉里之人靡不稱之。

配董氏，生三子：長定邦、次奠國、三振祥。董太孺人生有淑德，相夫教子，故能以成其家。

曾祖考生於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九月十四日子時，卒於道光十八年戊戌十二月十六日午時，享壽五十有七齡；號寬裕。葬於阿罩霧之阡。後以從伯文察有功於國，追封資政大夫，誥贈振威將軍。

董太孺人名悅，號淑慎。生於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十二月二十三日丑時，卒於咸豐十一年辛酉九月二十三日未時，享壽七十有一齡；葬於阿罩霧莊。晉贈恭人，誥封一品夫人。

獻堂謹撰。

122 同上註，頁105-106。

先伯父文鳳公家傳¹²³ 林獻堂

先伯父文鳳公，諱萬得，字儀卿，號丹軒；莫國公之長子也。性任俠，結交多奇士；濟困扶危，萬金不稍惜，故人爭效命。

同治元年春，邑人戴潮春起事，陷彰化，殺守吏，所在倣擾。三月，股首林日成擁眾三萬餘來攻，環圍三匝，斷水道；時莊中丁壯多從堂伯父文察公轉戰閩、浙，僅遺七十有二人，願同生死。先伯父乃分為數隊，扼險守；別分壯士越山行，乞援於近山之族。日成之來攻也，勢張甚，又以故里前後厝之怨，誓必滅我。嘗一日陷圍數次，莊幾破；我隊力禦之，開□擊，自日夕至於黎明，莫少懈。日成又募死士乘夜潛入我隊，輒殪之，而圍愈急。時東勢角人羅冠英駐軍翁仔社，聞報，越二日率二百人至，皆粵族；眾慮內變。先伯父曰：『彼來援，是愛我也；寧有是事』！椎牛饗之。出家資數萬列於庭，向眾而言曰：『諸公跋山谷、冒危險以來護我莊，其濟、莊之福也；不濟、吾以死繼之。不腆之資，願供一醉；幸毋為賊人有』！眾皆曰：『諾，願殺賊』！乃耦其人而守之。又一日，塗城、太平、漳仔墘、頭家厝等莊族人亦先後至，眾可四、五百，士氣大振。我隊開壁出，搏戰隴畝間，縱橫突擊，呼聲動天地，無不以一當百，陣斬數百、俘虜數十；日成大敗，踉蹌走，自是不敢復攻阿罩霧。當是時，彰化既陷，鎮、道俱死；潮春、日成之黨多至十數萬人，破斗六、圍嘉義、攻大甲，搏戰數百里。而阿罩霧以一村落，介立於紅旗之間，防戰經年。圳水又久為萬斗六莊洪姓所遏，良田盡竭，粒米不收；乃出倉穀以賑。聯絡沿山一帶，立約束、備器械，養精蓄銳，為規復計。二年冬，文察公奉旨平臺，先祖父率鄉勇助戰，潮春、日成次第就滅。時方經大亂，流亡滿道；先伯父拊循鄉里，饑者食之、寒者衣之、病者藥之，集農人治畝，構廬樹芸，眾始得息。除夕之夜，圍爐聚飲，先伯父忽流

涕曰：『當吾莊被圍時，吾三夕不寐；仰視飛彈，如雨入室。吾自分必死，不能以家人相見；邀天之福、仗祖宗之靈，幸得復睹太平！吾今思之，心猶悸也』。又曰：『莊人可愛，與吾同患難，冒生死，吾不能一一存問，心良慊』！命家人代視人，男女老少各贈百錢為壓歲；遂以為例。

初，文察公提師內渡，先祖考從；進復漳州。不利。嗣至省垣，為臺勇遣散計；而大府反事苛求，遂不歸。先伯父時往省視，跋涉波濤間。邑中公事，又知無不為；護閭閻、誥盜賊，排難解紛，眾倚為重。

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野番出草，乘夜來襲。先伯父聞警，提鎗出，趣召莊人禦之；鳴金發，列炬如白晝。番驚散竄，逐之。而堂伯父文明公亦率一隊過其途，番不得歸，散走平壤間，盡殲之；自是不敢復犯阿罩霧。

同治九年庚午三月十七日，文明公被害彰化。報至，莊人大憤，執戈制梃，不期而集者數千人，勢洶洶，欲復仇。先伯父偃病在床，聞之大驚；趣出，止之曰：『彼設陷我；今若此，是自投其禍也，且黑白未可知。須稍待』。眾始散。初，城吏以計殺文明公，意我必擁眾至，即以圍城之罪罪之；及聞是言，愕眙而語曰：『林氏固大有人也』！然是時猾吏奸胥以我家富，每事傾陷。而文明公之獄尚未平，兵備道夏獻綸又以舊憾故，頗不懌；戴案被抄諸人，亦構辭以訟，凡十數起。光緒五年己卯，獻綸既卸任，至省謁大府，請籍林氏之產；大府利之，命會營往。先伯父既遭家多難，又聞是事，徬徨中夜，數日不能寢食；獻綸抵郡，未久而逝，事稍止。先伯父乃間關至北京，見執政，陳冤抑，故無害。洎巡撫岑毓英來臺，召視案卷，知其誣，而訟始結。

先伯父生於道光二十年庚子三月二十四日辰時，卒於光緒八年壬午四月十九日巳時，享年四十有三齡；葬於大里杙莊北勢之田中。

123 同上註，頁108-111。

配陳氏，名勤娘，號斯恩。生於道光二十三年癸卯八月二十四日未時，卒於同治九年庚子九月初七日辰時，享年二十有八齡；葬於阿罩霧莊南勢細埔仔洋。繼室莊氏，名粉娘，法號善白。賦性和藹，舉止端莊；持齋奉佛，五十年如一日，曾受當道表彰「節孝」；生於咸豐五年乙卯十一月初六日辰時，卒於民國二十年辛未八月十七日寅時，享壽七十有七齡；葬在車籠埔七星山家族墓地。子二：長烈堂、次澄堂。

獻堂謹撰。

先考文欽公家傳¹²⁴ 林獻堂

先考文欽公，諱萬安，字允卿，號幼山；奠國公之三子也。性溫和，待人接物，出於至誠；而尤以孝友事父兄。我家自遷阿罩霧莊以來，世業農習武，秉忠義，戮力致果，功在旂常；而先考獨好學，勉為世用。

光緒十年入泮，兵備道劉璈見而奇之。時法人方犯臺灣，檄募義勇衛桑梓；遂集佃兵五百，駐臺南，為南軍援，器械、糧秣悉取之家。已而調駐通霄，並捐鉅款助軍。堂兄朝棟亦率兵赴前敵，與法人戰，有功；一時林氏之名聞南北。事平，當道以聞，註銓郎中，分兵部；嗣請歸養。十四年戊子，以清賦功，加道銜。

十九年癸巳，舉於鄉。而祖母羅太夫人在堂，雅慕菜子斑衣之志，築萊園於霧峰之麓，亭臺花木，境極幽邃；家蓄伶人一部，春秋佳日，奉觴演劇侍羅太夫人以游，所以娛親者無弗致。顧尤好義舉，歲率用款數萬金；士之出入門下者，靡不禮焉。嘗道泉州，聞連鄉械鬥數十年不戢，怨日深；遂集兩造，陳利害，糜數千金以解之。光緒十五年己丑，河南薦饑，大府募賑，即捐萬金以恤。事聞，旨下有司，賜「樂善好施」之額。彰化舊有育嬰堂，而款絀不

足以濟眾，窮民生女，輒棄於途；見而憫焉，割腴田歲可入三百石以充之。福馬刺桐之橋久圯，行者病涉；命工造之。又創烏日田中義渡，以濟往來。利人之事，知無不為；病者藥之、殍者瘞之、貧乏不能自存者周之，里黨之人無不受惠。御下以慈，視僮僕若家人，平居燕處，未嘗有疾言厲色；故人皆愛戴焉。

初，臺灣巡撫劉銘傳經理番疆，興殖產；而中路以腦業為大。乃偕堂兄朝棟合墾沿山之野，謂之林合；東入番界，西至舊墾之地、北沿大甲溪、南及集集大山，延袤數十里。於是張隘線，募佃人，啟田樹芸，番害稍戢；沿山居民，賴以安之。

二十一年，臺灣有事，大府命起兵；募鄉勇千名，自備餉糈，令堂叔文榮公統之，駐彰化。既而詔命割臺，文武多去，四境倏擾，乃以鄉勇分邏各地，護閭閻、衛行旅，故無盜賊患。嗣見勢蹙，謀內渡；而羅太夫人老，不堪涉波濤，匿跡銷聲，居於幽翳；出鋒入鏑，瀕於殆者數矣。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土匪猝發，襲南投、攻臺中，鄰近莊人亦蠢蠢欲動；先考聞其事，遣人諭止之，故無害。軍事稍戢，大府徵辟，屢賁於門；輒婉辭以拒之，而終不出。唯日侍慈帷，教子姪，極家庭天倫之樂；故世稱貞士焉。

二十五年秋，以樟腦事務赴香港，並醫痔疾。十月二十一日寅時，卒於旅寓。距生於咸豐四年甲寅六月二十三日午時，享壽四十有六齡。越明年，歸葬於大里杙莊。

配許氏，名鸞娘，號德徽。生有淑德，事姑孝、相夫恭，素亦樂善好施；戚族之中靡不稱焉。生於咸豐六年丙辰四月初六日酉時，卒於民國二年癸丑十一月十二日申時，享壽五十有八齡；祔葬於大里杙之阡。

子二：長獻堂、次階堂；孫攀龍、猶龍、陸龍、夔龍、雲龍，女孫關關。

獻堂謹撰。

124 同上註，頁113-114。

曾祖考太封翁家傳¹²⁵ 林幼春

曾祖考諱定邦，其先彰化大里杙人。自七世祖石公，以林爽文之累破其家，我太高祖遜公又沒於漳之平和故里；於是我太高祖妣黃氏，乃挈其二子遷於阿罩霧，則我高祖考甲寅公與高伯祖瓊瑤公是也。高祖考生三子，復抱養他人子一；長則我曾祖考，次曾叔祖奠國公，次曾叔祖振祥公，次抱養叔祖四吉公。載世孝慈，家道復振；善人繼起，能讚其緒者，厥惟我曾祖考矣。

曾祖考性質直，以能排難解紛聞於時；鄉人舉為連莊總理。於時民俗愚蒙，法網疏闊，強者恣為暴戾，弱者困於憑陵；曾祖考內惻於心、外思其職，苦口瘡音，百方補救，雖終入虎穴以殞其軀，然而死義死仁，固其志也。謹按家譜，道光二十八年八月某日，草湖莊土豪林和尚擄人勒贖；我曾祖考往諭之，反為所戕。咸豐元年六月某日，先祖考偕先伯祖卒細林和尚致於曾祖考墓前，瀝其血以祭（事詳先祖考及先伯祖傳中）。閱十二年（同治二年），先伯祖以福建陸路提督兼水師提督奉旨平臺，乃改題墓牌曰「誥贈振威將軍」。嗚呼！聞我曾祖考之風者，亦可以勸矣。 幼春謹撰。

125 同上註，頁115。

三定臺灣記 愛新覺羅弘曆¹²⁶

臺灣不宜有亂也：土沃產阜，耕一餘三，海外科徭簡，夜戶不閉。然而，未嘗三十年不亂，其亂非外寇而皆內賊，朱一貴、林爽文其尤著者也。

一貴既俘，以諸羅北境遼闊，增彰化縣及北淡水同知。地大物蘊，漳、泉、惠、潮之民日眾，寄籍分黨，繫牙其間；守土官又日朘削之。於是，民輕視吏。及其樹幟械鬥，動以萬計；將士不能彈治，惟以虛聲脅和。於是，民輕視兵。近山土沃，民墾日廣，巡撫楊景素立界限之；將界外良田，盡畀生番。番不知耕，仍為內地游民偷墾。地既化外，易藪奸宄。又獄有不能結者，輒誘殺生番以歸獄。於是，既毆民歸番，又毆番以黨賊。

林爽文者，居彰化之大里杙；地險族強，豪猾揮霍，聚群不逞之徒，結天地會。數十年，將吏務為覆蔽不之問，黨日橫熾。總兵柴大紀調兵三百，使知府孫景燧、彰化知縣俞峻及副將赫生額、游擊耿世文往捕；駐營五里外之大墩，勒村民禽獲，先焚無辜數小村恠之。爽文遂因民之怨，集眾夜攻營；軍覆，將吏死焉，彰化遂陷。時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也。

賊初起時，總兵柴大紀適在彰化，知縣俞峻請留彈壓，大紀託言歸府城調兵。逾一旬，而彰化陷；十二月六日，又陷諸羅，戕知縣及淡水廳同知；而鳳山縣盜莊大田亦陷其縣。

臺灣沙土浮□，不時地震。故城無磚石，皆掘濠樹竹為城。府城，亦樹城也；總兵柴大紀、兵備道永福等守之。賊分路來犯，柴大紀禦諸鹽埕橋，殺賊千計。橋距府城五十里，扼水陸交，大紀自守之，賊始不敢窺府城。

明年正月初旬，水師提督海澄公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副將徐鼎士各以兵渡海至。黃仕簡檄柴大紀北取諸羅。而郝壯猷南出

126 見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治臺必告錄》，頁86-92。另與林爽文事件相關者可參見《彰化縣志》乾隆〈御製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熟河文廟碑文〉。

二十里即阻賊，頓兵幾五十日始進鳳山。鳳山城已空，招民復業；賊混其中，吏復不覺。三月十日，城復陷，游擊鄭嵩死焉，壯猷遁歸府城。又任承恩至鹿港，距大里杙賊巢僅四十里，亦不敢進。初，林爽文之反也，適當漳、泉二府人械鬥之後。爽文本漳籍，故泉人不從亂。彰化之鹿港，賊遣偽官來收稅，泉民林湊等起義一鼓禽之，故鹿港海口未失。賊所畏，惟泉人也。及黃、任兩提督兵至，泉人爭思助官兵殺賊；兩提督不知驅策，反觀望逡巡，坐失事機。

上命總督常青為將軍，往督師；以李侍堯署浙閩總督，復調廣東兵四千、浙兵三千、駐防滿兵千。江南提督藍元枚，故漳人藍廷珍之子也；習臺灣事，命移赴軍，與福州將軍恒瑞均同參贊。分赴府城、鹿港，誅失律之郝壯猷；逮提督任承恩，以柴大紀代之。藍元枚至臺僅三月，即病卒。

常青、恒瑞以五月出師。離府城十里，遇賊萬餘，甫交綏，即退；又請增兵萬。賊以其暇，逼脅各村；不從，輒焚劫。於是，泉人亦弭首附於賊。官兵未增萬，而賊已增十餘萬；南路莊大田驅之以攻府城，北路林爽文驅之以攻諸羅。幸南路賊黨莊錫舍來降，倒戈殺賊；城中又開紅毛樓，得大礮十餘、大 丸百餘，分路轟拒，故府城得不陷。

而諸羅據南北之中，屏蔽府城；林爽文必欲得之，晝夜圍攻。又攻鹽水港、鹿仔港，以斷府、縣餉道。大紀皆分兵擊奪之，決其堰澗，破其礮車，以守城兵四千戰賊數萬；又屢禽內應奸細，出奇兵奪賊 積。詔以大紀用法嚴明，載入行軍紀律，特授參贊大臣。常青選總兵魏大斌、參將張萬魁、游擊田藍玉、副將蔡攀龍等三次往援，皆中途為賊所截；僅得入城，損兵大半。諸羅圍日密，城中以地瓜、野菜、油粃充食。常青頓兵府城，恒瑞及總兵普吉保兩路援諸羅兵各五、六千不敢進，反張皇賊勢，奏請兵六萬。

詔解常青、恒瑞之任，以福康安、海蘭察代之；又命柴大紀捍衛民兵出城，再圖進取。十一月，大紀奏言：『諸羅為府城北障；諸羅失，則賊尾而至府城，府城亦危。且半載以來，深濠增壘，守禦甚固；一朝棄去，克復甚難。而城廂內外義民不下四萬，實不忍委之於賊，惟有竭力固守待援』。上覽奏墮淚；詔曰：『大紀當糧盡勢急之時，惟以國事民生為重；雖古名將何加茲！其改諸羅縣為嘉義縣；大紀封義勇伯，世襲罔替，並令浙江巡撫以萬金賞其家。俟大兵克復，與福康安同來瞻覲』！

福康安中途聞賊勢盛，亦奏請兵而後進。上嚴飭之；命頒內庫所藏大吉祥利益右旋螺，以利渡海風帆。十月，守風鹿港。忽一晝夜順風，數百艘抵港口，帆檣列數里；各村莊被賊脅者，望風解散，爭為鄉導。聲言直擣大里杙賊巢，而陰趨縣治。

十一月八日，大兵六千、義勇千餘遇賊崙仔頭。海蘭察率巴圖魯侍衛數十衝賊陣，矢無不中，賊披靡。遂怒馬殺入，賊分伏竹蔗林邀截官兵；我兵五隊分戰，再敗之牛碇山。即日，海蘭察抵嘉義城；次日，福康安亦至。復乘勝追賊，克之於斗六門，遂擣大里杙。賊猶萬餘迎拒，乘我步兵未集，先萬炬來索戰。我前鋒千騎伏溝塍間，銃矢從暗擊明，發無不中；賊遽滅火鳴鼓來攻，復尋鼓聲擊之。賊旋敗旋進；我步騎鏖戰竟夜，黎明遂克其巢。

林爽文已攜家走集集埔，乃通生番隘口也。據溪岸，壘石環數里。十二月，官兵伐箐騰而上，殺賊千餘，又破餘賊二千於小半天。林爽文先匿其孥於生番社，而自與死黨數十竄箐谷，皆就擒。遂移而南，勦莊大田於牛莊，屢敗賊；追至極南之郎嬌，負山阻海。我舟師先截其走路，而大兵環山圍之，斬、溺各數千；莊大田亦就俘。

臺灣平，其右旋白螺命即存布政司庫；凡將軍、總督、提督渡臺及冊使封琉球，則佩之以行。是年，始罷遣巡臺御史及番民田界之禁。

初，福康安之解諸羅圍也，柴大紀出迎；自以參贊伯爵，不執橐鞬之儀。福康安即劾其前後奏報不實；以上大紀固守孤城逾半載，非得兵民死力，豈能不陷？若謂詭譎取巧，則當時何不遵旨出城？其言糧食垂盡，原所以速外援；若不危急其詞，豈不益緩救兵？大紀屢蒙褒獎，或稍涉自滿，於福康安前禮節不謹，致為所憎，遂直揭其短，殊非大臣休容之度！又，福康安抵諸羅後，凡有攻勦，皆不派柴大紀、蔡攀龍；而於擁兵不救之恒瑞，非惟不劾，且屢敘其戰功，曲為庇護。恒瑞本應軍前正法，恐駭聽聞，其逮交刑部治罪，尋遣戍伊犁。

會侍郎德成自浙江歸，上以福康安所劾大紀事詢之；德成因奏柴大紀在任貪黷，令兵私回內地貿易；及賊起倉卒，不早撲滅，致猖獗。又逮問提督任承恩，供亦同。命李侍堯、福康安查奏。五十三年正月，詔曰：『柴大紀前此久困圍城，不肯退兵；奏至時，朕披閱墮淚。即在廷諸臣，凡有人心者，無不歎其義勇。用人者當錄其大功而宥其小眚，豈能據福康安虛詞一劾，遽治以無名之罪！前詢李侍堯之旨，至今尚未復奏；殆亦難於措詞耶？』尋李侍堯奏至，略如福康安指。福康安奏言：『大紀鹽埕橋之戰尚未出力，守禦諸羅亦有微勞。惟以專閫大員，既不能整飭於平日，又不能撲滅於臨時，皆紀律不明所致。請即解京正法』。七月，大紀逮至京。命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覆訊，大紀再三稱冤；上廷訊，大紀始引咎，仍微訴其枉。詔曰：『福康安等擬大紀斬決，朕念其守城微勞，原欲從寬末減，改為監候；乃展轉狡辯取死，豈可復從寬典。其即依所擬正法。黃仕簡、任承恩罪均，惟一為海澄公黃梧之裔、一為任舉之子，貸其一死』。時議以大紀之死也，不知引咎；昧帥臣之體，與張廣泗不服訥親之劾，而負氣大廷者何異？豈知聖主衡功過，燭隱微，早洞見萬里外哉！

第二節 碑誌

石材堅硬不朽，有利於雕刻紀事，立碑刻石，意在慎重其事，以昭示垂後，傳諸久遠。碑表、碑誌的作用，在紀功勳、述祖德、贊政績、彰律令、明學術、闡宗教、理水利、界疆域、避邪穢、鎮妖魔等，故自古以來歷代碑碣，都成為重要的文化特色之一。臺灣三、四百年的歷史，留下了豐碩的碑碣史料，是最佳的歷史見證。時至今日，立碑的風氣依然盛行不輟，可以繼往開來。

1. 新興宮公置祀田碑

本碑位在大里市東昇里新仁路2段162號新興宮，鑲嵌於正殿右外壁，採青斗石，光緒16年（1890）3月立。原碑無題。高63公分，寬36公分。碑文：

「全立石碑人，新興宮集春季諸弟子。有公置水田一段，址在詹厝園庄，再經丈明式分六厘捌毫捌絲，其田東西俱至林家，田南至水溝，北至新溪為界，四至明白。並帶圳水流灌，田價良即日全中交收，其田付與集春季諸弟子，供給聖母祭祀，日後不管何人，不得將此田典借為胎。自此存炤。光緒庚寅年參月間公立。」

新興宮管理委員會慘澹經營，於民國85~89年（1996~2000）間陸續買進建地約200坪，紹繼先人用心。¹²⁷

2. 林允卿墓碑及題辭

舉人林允卿墓在大里市新里里樹王路，距離大里農會西側不遠，德芳南路進士公園也在附近。林文欽（1854~1899），字允卿，光緒19年（1893）癸巳恩科中式第七十九名舉人，乃是臺中霧峰林家林奠國之三公子，林獻堂之父。

¹²⁷ 大里市內新新興宮管理委員會編《大里市內新新興宮（八媽廟）》頁18，2001年元月。

墓碑為花岡岩，額刻彤日彩雲祥鶴紋飾，極為精巧美觀，中間題曰：「和邑清誥授中憲大夫鄉進士允卿林府君之墓」。左刻：「德配許恭人德徽祔葬於左」，右刻：「筵室魏孺人瑾瑜祔葬於右」。時在「庚子孟冬吉旦」，即是明治33年（1900）10月。落款年代未署年號。高117公分，寬60公分。

墓園略呈直徑約50公尺的圓形，墓穴以石砌龜甲紋狀，整座墓園面向西南，遠眺八卦山脈，墳墓前面的曲手先圓後方，後面的墓龜做成龜甲狀。外圍還有排水道，坡度和緩。墓前左右豎立石質旗桿一對，亦稱石筆，相距近約一百公尺，氣派十足。四周墓牆上精刻鹿、麒麟、梅花等鳥獸花草與名家題辭，藝術及歷史價值極高。其題辭例如：

雲旗何處去，永別蓬萊山。舊事含香客，應歸列宿班。---臘月下沉

北海酒樽寬，太邱交道廣。衣冠會葬時，車馬溢鄉黨。---辛丑敬書

手折蟾宮桂，秋風得意偏。文星天外落，難覓孝廉船。---庚子嘉平

墓埕半圓形廣場石獅子下兩側刻有：「江西吉水縣 陳寶忠擇地」，顯示此墓乃聘請唐山師傅精心製作。



林允卿墓



林允卿墓題辭

3. 舉人林允卿墓道碑

碑額題「皇恩」二字，精雕雙龍紋飾，碑面題曰：「誥授中憲大夫鄉進

士允卿林公墓道」。採觀音石，碑趺為轟轟馱負。原址位於大里市農會旁福德祠左側，於市區重劃後移置進士公園內保存。進士公園位於大里市新里里樹王路與爽文路、德芳南路口。原碑無落款年代，約明治33年（1900）立。高205公分，寬77公分。距此碑約一百公尺的曠野上有林氏墓塚。



林允卿墓道碑

4. 七將軍廟改築捐題碑

本碑位在大里市新里里新興路26號七將軍廟，鑲嵌於正殿左壁，大理石材。原碑無題。高61公分，寬115公分。碑文：

「昭和乙亥年花月，本廟改築捐財者芳名列明于左：（以下人名、金額龐大，請略）」

昭和乙亥年花月即是昭和10年（1935）2月。

5. 讜論宏基碑

本碑位在大里市大新街36-1號，一樓為大里市圖書館大新分館，二樓以上為鄉公所辦公廳，鑲嵌於一樓轉臺右壁，花崗石材。碑文：

「讜論宏基 大里鄉鄉民代表會興建大樓紀念

臺灣光復，實施地方自治，已經三十七年，此間全省各鄉鎮轄市民代表會體

制自治制度則壹，本會成立迄今，歷經第一屆至第十二屆，各屆人才輩出，為本鄉竭盡心智才華，領導群倫，共同為建設桑梓，使本鄉一屆比一屆各地區建樹更多，如今國家社會經濟繁榮，是政府德政，推行地方自治成果，本大樓興建，啟發於第十一屆正、副主席暨全體代表並配合鄉公所，細心研議，為本鄉人口遽增長遠計畫，籌劃本大樓興建藍圖，再於第十二屆正、副主席暨全體代表共識努力促進籌備財源興建本大樓，以供今後鄉代為政開議之宏基，謹此豎立本會第十一屆、十二，兩屆代表名錄題為留念。

大里鄉第十一屆鄉民代表

主席：曾秋霖 副主席：湯坤山

代表：許添旺 郭日城 王國雄 張吳阿萍 鄭文松 戴萬福 林炳炎

代表：林梅籐 林枝宗 陳清隆

大里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

主席：曾秋霖 副主席：廖魏正

代表：湯坤山 胡春泉 林烈通 林

載煙 張吳阿萍 林繼聆 林秋逢

代表：陳秋水 林炳炎 蘇文哲 林

美月 林枝宗 洪有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吉旦



論宏基碑

6. 闡揚民意碑

本碑位在大里市大新街36-1號，一樓為大里市圖書館大新分館，二樓以上為鄉公所辦公廳，鑲嵌於一樓轉臺左壁，花崗石材。碑文：

「闡揚民意 大里市市民代表會改制縣轄市紀念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大里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會，由陳主席彬銓領導之下，全心盡力，以理性監督鄉政各項建設推展，為鄉民謀福利，為民眾看緊荷包，善盡職責，配合全體代表關心地方精神，共同一致推動改制縣轄市，於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本鄉人口達到拾伍萬零壹佰參拾玖人，符合改制縣轄市人口數條件，嗣經鄉、縣，共同積極努力爭取，終獲得臺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七日（八二）府民一字第一七五五二一號函復准予辦理，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改制大里市據以改為第一屆市民代表會，代表題名留念。大里市第一屆榮任市民代表

主席：陳彬銓 副主席：曾正光

代表：劉文吉 胡春泉 湯坤山

何鎮江 林繼聆

代表：張吳阿萍 劉熙哲 陳文洲

蘇文哲 林坤益

代表：許世民 陳清和 林碧秀

張秀貞 何志鑫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吉旦

旦」



闡揚民意碑

7. 二二八紀念公園 · 二二八紀念碑

碑在大里永隆路與興大南路交叉口公園內。臺中縣政府為紀念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時，臺中縣受害及受難的四十九位人士，特別於大里國

光公園處成立「大臺中二二八紀念公園」，公園裡豎立「大臺中二二八紀念碑」。紀念碑作蓮花花瓣造型，由22.8公尺高的鋼材製成，花瓣與花瓣之間分作兩列，懸掛56隻翔鶴，象徵和諧及和平。碑的底座刻有〈二二八紀念碑文〉及受難者姓名共41名。民國90年(2001)8月1日臺中縣二二八紀念碑在大里市國光公園落成揭幕，由廖永來縣長、大里市長簡肇棟主持。二二八紀念碑文如下：

「這是一方冰涼的石碑

森寒的歷史影像竄動其間

一九四七年

血腥風暴漫天襲捲

島嶼記憶凍結在史上最寒冷的春天

歷史曾經受傷

二二八事件鏤刻的台灣傷痛

糾結著猜疑與仇恨 鮮血與淚水

生離與死別

這是承載台灣之痛的石碑

因為哭泣 嬰兒得以成長

因為痛苦 生命得以延續

因為二二八 台灣得以學習

悲憫與寬恕

這是召喚台灣之愛的石碑

因為傷痛 島嶼失憶

因為回憶 傷口開花

這是一方長出綠芽的石碑

凝看這方石碑

撫觸歷史傷痛

請你

擎起向陽的手臂

打開柔軟的心地

讓記憶的溫度灌注其間

讓二二八英靈停止嘆息

這是一方溫暖的石碑

受苦的靈魂 將永存

公義的天空

受難者名錄

陳清雲、陳坤良、陳天生、戴茂榮、陳永炎、楊秋南、林水木、楊月招、李金良、曹添、江朝澤、曾金厚、吳達源、張國基、吳阿國、張溪川、王炳輝、紀鉞卿、王來湖、紀愨、賴森元、巫添福。

蔡鐵城、蔡茂榮、黃士性、葉金龍、葉子椅、賴竹籃、盧榮昌、龔德生、邱新居、鄧順兼、陳淵、劉条川、黃金島、陳貫示、李進水、吳建芳、陳文立、紀益成、劉連。」



二二八紀念碑

大里區碑誌一覽表

序	碑名	立碑時間	本市位置	備註
1	新興宮公置祀田碑	光緒16年(1890)3月	東昇里新仁路2段162號 新興宮	原碑無題
2	林允卿墓碑及題辭	明治33年(1900)	新里里樹王路 進士公園	
3	舉人林允卿墓道碑	明治33年(1900)	新里里樹王路	
4	七將軍廟改築捐題碑	昭和10年(1935)花月	新里里新興路26號 七將軍廟	原碑無題
5	謙論宏基碑	1984年11月12日	大新街36-1號 大里公所	
6	闡揚民意碑	1993年11月1日	大新街36-1號 大里公所	
7	二二八紀念碑	2001年8月1日	永隆路與興大南路交叉口 二二八紀念公園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中縣市》、實地調查

說明：1、碑碣以時間先後序列。

2、原碑無題者，皆以《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中縣市》之命名為依據。

第三節 古文書¹²⁸

THDL收錄與大里地區有關古文書清單

序號	標題	成文日期	搜尋關鍵字	出處/備註
1	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抄淡分府給墾照	雍正11年5月13日	大姑婆	臺灣文獻
2	岸裡社田地勘丈紀錄	乾隆22年6月	內新庄	臺灣文獻
3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詹厝園賣契	乾隆24年1月	大里、 詹厝	臺灣風物
4	為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仰祈睿鑒事 (查修土牛)	乾隆30年9月8日	大姑婆	岸裡大社文書
5	為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仰祈睿鑒事	乾隆30年9月20日	大里	岸裡大社文書
6	為稟著各庄甲長指拘事(查越界私墾)	乾隆31年4月18日	內新庄	岸裡大社文書
7	為追殺生番頭顱貳顆驗明稟報事 (隘防)	乾隆32年6月14日	大姑婆	岸裡大社文書
8	為飭查事(查土牛)	乾隆33年1月23日	內新庄	岸裡大社文書
9	為特飭葺事(查土牛)	乾隆33年2月6日	大姑婆	岸裡大社文書
10	恭陳臺郡等事(查土牛)	乾隆33年3月2日	大姑婆	岸裡大社文書
11	為遵飭勘覆事(私墾)	乾隆33年8月27日	大姑婆	岸裡大社文書
12	為稟明事(密查匪黨)	乾隆34年12月4日	大姑婆	岸裡大社文書
13	為盜獲賊招稟解形訊究追事	乾隆45年3月17日	大里	岸裡大社文書
14	為糾眾圍社劫焚急叩勘驗律究事	乾隆45年3月23日	大里	岸裡大社文書
15	為報明事	乾隆45年3月23日	大里	岸裡大社文書
16	為焚劫情慘番命垂危亟叩勘驗究救事	乾隆45年3月26日	大里	岸裡大社文書
17	立領收認納租人許愧吾	乾隆45年8月15日	大突寮	臺灣文獻
18	為織局網番乞准存案以杜後患事	乾隆45年12月15日	大姑婆	岸裡大社文書
19	為協全堵截匪眾、漳泉械鬥事	乾隆47年12月23日	大里	岸裡大社文書
20	清冊	乾隆53年	大姑婆	凱達格蘭族 古文書彙編
21	兵部咨武選司案呈軍機大臣會同兵部 等為遵旨定議具議事(一)	乾隆55年11月23日	大姑婆	臺灣中部 平埔族古文書
22	兵部咨武選司案呈軍機大臣會同兵部 等為遵旨定議具議事(二)	乾隆55年11月23日	大姑婆	臺灣中部 平埔族古文書
23	具稟岸裡社番職員潘士興	乾隆55年12月	大姑婆	臺灣文獻
24	署臺灣府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分府 加五級紀錄十次金為苦辦無力等事	乾隆56年3月20日	大姑婆	臺灣文獻
25	為苦辦無力等事	乾隆56年4月2日	大姑婆	臺灣文獻
26	嘉慶十五年九月詹厝園胎借契	嘉慶15年9月	詹厝	臺灣風物

128 以下古文書節錄自邱正略〈古文書等史料在地方志研究撰寫中的運用—以《重修大里市志》為例〉稿。

27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人長房黃孫生等	嘉慶19年10月; 道光年間	大里	臺灣古文書集
28	立杜賣盡根契人林官	道光3年2月	大姑婆	清代臺灣大租 調查書第四冊
29	道光六年十月涼傘樹庄轉典契	道光6年10月	涼傘	臺灣風物
30	立給墾單威惠廟首事	道光9年12月	大突寮	臺中縣大甲溪 流域開發史
31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臺灣總督府檔案	道光12年10月	內新庄、 大姑婆	臺灣總督府檔 案抄錄契約 文書
32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涼傘樹庄園轉典契	道光25年10月	涼傘	臺灣風物
33	同立鬮分字 臺灣總督府檔案	道光27年11月26日	內新庄、 大姑婆	臺灣總督府檔 案抄錄契約 文書
34	全立杜賣盡根田園契字 臺灣總督府檔案	同治8年8月	草湖	臺灣總督府檔 案抄錄契約 文書
35	立杜賣盡根田園契字 臺灣總督府檔案	光緒4年11月	草湖、 詹厝	臺灣總督府檔 案抄錄契約 文書
36	立杜賣盡根大租契字大武壠社屯目林 炎生	光緒8年5月	番仔寮	清代臺灣大租 調查書第四冊
37	墾單	光緒14年3月1日	竹仔坑	清代臺灣大租 調查書
38	為特行催繳(牌戳)事	光緒14年3月1日	大突寮	清代臺灣大租 調查書
39	立典田契字人林牛	光緒25年11月	大里	清代臺灣大租 調查書
40	同立杜賣□□盡根□園字 臺灣總督府檔案	明治34年8月	草湖、 詹厝	臺灣總督府檔 案抄錄契約 文書
41	和解契約書 臺灣總督府檔案	明治41年5月31日	大里	臺灣總督府檔 案抄錄契約 文書
42	田業記錄簿	不詳	大突寮	岸裡大社文書

說明：邱正略製表。

- 1、本表所列契約是從THDL搜尋到與大里地區有關的古文書，依成文時間先後排列，同一契約列有兩個以上日期者，以年代最早的日期為排序依據，成文時間若僅知年號者，置於該年號最末。
- 2、「標題」欄中的標題，是指THDL當中的標題。
- 3、「搜尋關鍵字」欄中的關鍵字，是指筆者進行搜尋時所用的關鍵字，由於本表已經將重覆的契約及不屬於大里地區的契約剔除，因此，以某一關鍵字所查得之契約數量與本表不符。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大里地區有關文件簡表

序號	冊號	文號	文件名稱	年份	頁數	關鍵字/備註
1	388	26	臺中縣告示第四十三號蕃仔寮警察官吏派出所廢止	明治32年 1899	6	蕃仔
2	954	24	臺中廳廳令第二十四號藍興堡蕃仔寮庄牛疫發生ノ件	明治37年 1904	1	蕃仔
3	954	19	臺中廳廳令第十九號藍興堡塗城庄ニ於テ牛疫發生ニ付キ牛羊屬ノ出入及ヒ物品運搬等停止ノ件	明治37年 1904	1	塗城
4	954	25	臺中廳廳令第二十五號藍興堡蕃仔寮庄外一ヶ庄ニ於テ牛疫發生ニ付キ牛羊屬ノ出入及物品運搬停止ノ處熄滅ニ付キ解除ノ件	明治37年 1904	1	蕃仔
5	955	75	臺中廳告示第七十五號藍興堡塗城庄ニ牛疫發生ノ件	明治37年 1904	1	塗城
6	2552	1	臺中廳藍興堡蕃沙、草湖、頂橋仔頭內興中、塗城、三汁、貓羅堡開墾地拂下許可	大正5年 1916	415	塗城、 草湖
7	2561	3	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有木)	大正5年 1916	22	無
8	2561	10	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大發)	大正5年 1916	9	無
9	2561	11	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林文華外一)	大正5年 1916	14-1	林文華
10	2561	16	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燕卿)	大正5年 1916	6-2	無
11	2563	2	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文華)	明治44年 1911	20-4	林文華
12	2564	3	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林文華外一)	大正5年 1916	8-1	林文華
13	2564	7	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大元〔外一名〕)	明治43年 1910	17	無
14	2607	7	林老泉外一名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ノ件	大正6年 1917	10	無
15	2607	14	林拱西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ノ件	大正6年 1917	10	無
16	2607	15	林文華外一名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ノ件	大正6年 1917	10	林文華
17	2607	16	林紀堂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ノ件	大正6年 1917	9-1	無
18	2629	6	林文華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	大正6年 1917	14	林文華
19	2629	8	林文華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	大正6年 1917	10	林文華
20	2629	9	林金柱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	大正6年 1917	15	無

序號	冊號	文號	文件名稱	年份	頁數	關鍵字/備註
21	2722	8	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請書(林文華外二名)	大正6年 1917	38-3	林文華
22	2722	10	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禹文)	大正6年 1917	31	無
23	2893	53	公學校教諭待木當德大里杙公學校勤務ヲ命ス	大正7年 1918	2	大里
24	3038	17	[林番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	大正9年 1920	24	林番
25	3064	2	有限責任大里杙信用組合設立	大正9年 1920	66	大里
26	4362	18	街長委員林文煇外四名賞狀授與ノ件、藍興堡派出所事務官內申	明治35年 1902	4	林文煇
27	5319	5	林祥山官有原野貸付許可ノ件	明治43年 1910	13	林祥山
28	5777	3	大里杙分校設立認可	大正3年 1914	19	大里
29	5778	25	大里杙分校校地選定認可	大正3年 1914	3	大里
30	7297	12	臺中州盧大松醫師免許證下付	大正14年 1925	7	盧大松
31	9407	71	林文華雇教員ニ採用(元臺中縣)	明治34年 1901	3	林文華
32	10655	2	指令第九八二號大里庄公學校塗城分教場校舍新築資金借入	昭和11年 1936	94-3	大里、塗城
33	10891	2	指令第二九五號臺中州大里溪第七號及第十四號堤防工事費	昭和16年 1941	36	大里
34	10929	2	臺中州大里庄、霧峰庄、大平庄、北屯庄、西屯庄、南屯庄、烏日庄戰時災害被害者ニ對スル戶稅ノ減免及徵收猶豫ニ關スル條例制定(指令第一一五〇二號、指令第一一五〇三號、指令第一一五〇四號、指令第一一五〇五號、指令第一一五〇六號、指令第一一五〇七號、指令第一一五〇八號)	昭和18年 1943	43	大里
35	12690	1	臺中廳藍興堡番仔寮庄土地申告書	明治35年 1902	184	蕃仔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文件是利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查詢系統」查詢整理完成。
邱正略製表。

說明：

- 1、本表依據文件冊號及文件號由小至大排列。
- 2、「頁數」欄中的頁數是指該文件的頁數，其中也許只有一部份屬於大里地區的文件，例如第10929冊第2件。文件後面有附圖者，將附圖頁數註記於頁數之後，以「-」號區隔，例如「94-3」指該文件共94頁，其後附有3張圖。
- 3、「關鍵字/備註」欄中的「無」，指的是並非以關鍵字搜尋到的文件，而是以其他與大里地區有關的文件為線索，從同一簿冊找到的文件。

日治時期大里地區主要開墾申請文件簡表

冊號-- 文件號	地點	申請人	地目	賣渡申請年	面積 /甲	地代金/ 使用料	賣渡 單價 /甲	貸付料/ 1年1甲	文件 類別	備註
2561-3	草湖庄	林有木	田、旱田	大正5年	0.9	4.9			2	田、旱田
2561-10	大突寮庄	林大發	原野	大正5年	0.8	13			2	臺中街人
2561-11	詹厝園庄	林文華 魏衍槐	原野	大正5年	4.2	6.19			1	
2561-16	草湖庄	林燕卿	旱田	大正5年	3.2	22.58			2	阿單霧庄人
2563-2	草湖庄	林文華	原野	明治42年	1.1	11.75	10	0	2	
2564-3	大突寮庄	林文華 魏衍槐	原野	大正5年	4.4	6.58			1	
2564-7	內新庄	林大元		大正5年	0.4	7.11			2	臺中街人
2607-7	大突寮庄	林老泉 林文華	旱田	大正6年	1.8	143.97	79.5	7.95	1	
2607-14	涼傘樹庄	林拱西	旱田	大正6年	0.04	2.37	50	5	1	
2607-15	大里杙街	林文華 林番	旱田	大正6年	2.2	286	127.5	12.75	1	
2607-16	大里杙街	林紀堂	旱田	大正6年	3.7	299.11	79.5	7.95	1	阿單霧庄人
2629-6	大突寮庄	林文華	原野	大正6年	1.4	118.48	80	8	1	
2629-8	涼傘樹庄	林文華	建地	大正6年	0.08	4.3	50	5	1	
2629-9	涼傘樹庄	林金柱	建地	大正6年	0.3	18.5	50	5	1	樹仔腳庄人
2722-8	塗城庄	林文華 林番 魏衍槐		大正6年	3.7	5.46			1	
2722-10	草湖庄	林禹文	原野	大正6年	0.2	4.86	18		2	
3038-17	大里杙街	林番	田	大正9年	0.3	33	100	5	1	
5319-5	塗城庄	林祥山	造林豫 定地	明治42年	13			0	3	
6373-34	番仔寮庄 車籠埔庄 (屬太平庄)	林熙堂 林季喬 林瑞騰	原野	明治40年	26.4 3.8			3.02	4	阿單霧庄人

資料來源：本表節取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大里地區相關之開墾申請案內容整理完成。
邱正略製表。

說明：

- 1、文件排序依資料出處的冊號、文件號順序遞增排列。
- 2、「文件類別」欄中數字，為下列分類的代號。
 - (1) 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
 - (2) 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
 - (3) 官有造林地無償貸付之件。
 - (4) 官有原野貸渡之件。
- 3、最後一筆「6373-34」的「面積/甲」欄中有兩筆數字，是指該份文件內容包含「番仔寮庄26.4甲」、「車籠埔庄3.8甲」等兩筆土地申請官有原野貸渡。
- 4、申請人非大里地區本地人者，於「備註」欄註明其街庄別。

附錄一：杜賣盡根園契字(同治11年，1872)

立杜賣盡根園契字人內新庄林毛，有承祖父遺下埔園壹段，址在番仔寮北勢土名允龜苦令。東至番仔公園，西至林振興號自己園，南至林朝智園，北至番仔公園，全年納租錢壹百文。又帶頂畔厝地壹半，東至家弟厝地，西至公廳，南至溝，北至公龍眼，其厝併竹圍菓子在內。又帶厝地壹所，東至林娥厝地，西至車路，南至媽祖宮，北至溝，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園出賣，先盡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番仔寮林振興號出首承買。全日三面言定時值園價銀叁拾大員正，即日銀字兩商交收足訖，其園併厝地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收稅底利，永為己業。此園厝係毛承祖父物業，與別房人等無干，或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毛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杜賣盡根園契字壹紙，併上手鬮書字壹紙，合共貳紙付執永遠存照。

即日全中實收過契字內佛銀叁拾大員正完足再照

代筆人 曾崇禮
為中人 林 進
在場見人母親江氏

同治拾壹年壬申元月日立杜賣盡根園契字人林毛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69冊第171頁。

附錄二：鬮書(道光14年，1834)

立鬮書人父親前明，有自己明買過番仔園半埕，坐落土名北勢，東至聖王園車路，西至胞弟葉園，南至林斐耕作園，北至林帑園，四至明白為界。又帶社內厝地，併帶樣仔、龍眼菓子什物樹木，東至林帑園，西至車路，南至自己竹圍媽祖宮地，北至小路。窃謂往古九世同居，其風可慕，茲爾等一家聚首和諧，何為分爨之計。第恐日久人多，難保無乖屬之情，茲余是以乘余猶存，將予所建置園業併厝地竹圍菓子物業，擇吉一盡品踏均分明白，與汝分作兩份拈鬮為定。自此既分之後，各宜安份照鬮管業，毋得紛更混淆較競致失和氣，今欲有憑，合給鬮書一樣貳紙，爾等各執一紙永為存照。

計開

長房孫傑應份分得番仔埕園一份，東至二房男園，西至四胞弟園，南至林斐園，北至番仔公園，四至明白為界，年納租錢壹佰文。又得頂畔厝地一半，東至家弟厝地，西至公所，南至溝，北至公龍眼，四至明白為界，其厝併竹圍菓子各就厝地割斷配踏明白，批明存照。

二房男科應份分得番仔埕園一份，東至車路，西至長房孫園，南至林斐園，北至番仔公園，四至明白為界，年納業租錢壹佰文。又得下畔厝地一半，東至長房孫公所，西至車路，南至溝，北至公龍眼，四至明白為界，其厝併竹圍菓子各就厝地配踏明白為界，批照。

又另厝地一所，東至林娥厝地，西至車路，南至媽祖宮地，北至溝，四至明白為界，全堂明踏與傑為長孫之額，批明存照。

又有一所厝地，與胞三弟信平分得一半，東至車路，西至林鞍田，南至媽祖宮地，北至家弟厝地，四至明白為界，全堂明踏與科執掌之額，批明存照。

其大廳一間，明約二房合公，異日科不得變賣，批明存照。

其余自己另踏田一埕，坐落土名井仔頭，田大小共貳坵，以為余贍養之資，批明存照。

再批明，其上手買契難得分析，后日取出不堪行用，再照。

家長知見人銀河

道光拾肆年柒月日立闈書人父親

代書人王啟東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69冊第174-145頁。

附錄三：杜賣盡根契(道光7年1827)

立杜賣盡根契人柴坑仔社通事陳萬祿，有自己栽種竹欖九蒲龍眼二欖什木，坐址番仔寮廟邊北朋，併帶地基，四至明白。今因缺銀別創，自情愿將竹蒲龍眼出賣，先儘問番親叔侄人等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招與漢人林坎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著下，實出時價銀玖大員正。其銀即日憑中交收足訖明白，其竹蒲龍眼帶地基隨即送付與銀主掌管，任從砍伐受用買賣，不敢異言阻當。此竹蒲龍眼得係萬祿自己遺下物業，與別番無干，亦無上手重張典帶他人財物不明等情，如有此等賣主一力自理明白，不干買主之事。一賣終休，后日子孫不得生端反悔、異言茲事，亦不得言贖言找之理，此係二比甘心兩願，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立出杜賣盡根契壹紙付執永照。

即日憑中收過契內銀玖大員正完定，再照。

代書人

為中人 洪 密

知見人 錦、勇

道光柒年四月 日立杜賣契人陳萬祿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69冊第177頁。

附錄四：杜賣盡根園地基厝契字(咸豐8年，1858)

立杜賣盡根園地基厝契字人林九等，有承祖父遺下番仔寮庄內竹園、菓子、宅壹所，帶茅屋、古井、什木在內。東至林杏地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媽祖宮為界，北至林振地為界，四至分明。又北勢園壹段，坐土番仔埕，東至林杏園為界，西至林家園為(界)，北至番仔公園為(界)，南至林家園為界，四至分明，逐年納番大租錢肆佰文。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園地基、厝宅、菓子、什木所有一概出賣，先問儘至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林媽俊出首承買。三面言定時值價銀叁拾貳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園厝地一概踏明界址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任其改易開築永為己業，九等不敢異言阻擋。自此一賣終休，寸土不留，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業九等祖父遺下物業，與房親人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亦無拖欠租錢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九等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根園厝地基契壹紙，併帶上手墾契圖書貳紙，共叁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親收過契字內銀叁拾貳大員正，交收訖足明白，再照。

批明上手契失落後

再批明添註叁字在契內又照

代筆人 謝有文
為中人 楊 稿
場見人母親 年 氏

咸豐捌年揚月日立杜賣盡根園地基厝契字人林九

契經清國政府投稅布字貳萬捌千柒百陸拾玖號業戶林媽俊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69冊第179頁。

附錄五：杜賣盡根契字(道光15年，1835)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族弟科，有承父闔分應份下旱園一份，坐址在番仔埕，又帶庄內茅厝二座，大小間數不等，一座北向南，又一座東向西。又帶店仔厝地壹所，上帶楹角砥，下帶地基門枋，后扇菓子、竹園、什木。四至界址各俱載在圖書內明白為界，逐年應納租錢壹百文，今因乏銀費用，自情愿將此園厝、菓子、什木、竹園出賣，先盡問至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招與族兄宜春觀出頭承買。三面言議定出時價銀玖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園厝、什木、竹園、菓子踏付與銀主掌管，任從開築起耕，不敢異言阻當。此厝等的係自己承父物業，與他人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賣主自理明白，不干買主之事。一賣終休，日後子孫不敢生端反悔，亦不言及找贖之理。此事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口恐無憑，立杜賣契壹紙，并帶合同圖分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憑中收過契內佛頭銀玖拾大元正完足，再照。

再批明，上手契字失落，後日取出不堪行用，批照。

代筆人 陳文英
為中人 沈烏等

道光拾伍年四月

日立杜賣契字人族弟林科

再批明契內註業字壹字再照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69冊第182-183頁。

附錄六：杜賣盡根田契字(道光年間)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科、姪傑，有承父養贍田大小貳坵，址在番仔寮庄前，坐土井仔頭西南勢。其田東至媽祖地山坎界，西至溝界，南至山坎界，北至媽祖地界，四至界址明白，年納番大租錢肆百文。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賣，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族兄宜春觀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價銀拾貳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踏明界址交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全係承父之業，與別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賣主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自此壹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全立杜賣盡田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 契內銀拾貳大員正完足再照

代筆人 林 周
為中人 沈烏等

道光 年叁月日立杜賣盡根田契字林科、姪傑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69冊第183頁。

附錄七：杜賣田園厝地契字(同治6年，1867)

立杜賣田園厝地契字人林五木、洛、初、印、火成、侄明福等，有承父明買過科官田貳坵，址在番仔寮庄，坐土井仔頭西南勢。東至媽祖地坎界，西至溝界，南至坎界，北至媽祖地界。其田大小共貳坵，年納番大租錢肆百文。又園壹份在北勢，土名番仔埕。東至車路界，西至林傑公岸，南至林斐園界，北至番仔公園界。又帶庄內竹園厝地連菓子、什木壹所，東至買主厝地界，西至車路界，南至溝界，北至路界。又厝地壹所，東至車路，西至林鞍田界，南至媽宮地界，北至林信平厝地界。全年納番大租錢壹佰文，各段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別創，兄、弟、侄相商，愿將此物業概盡出賣，先儘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林媽俊官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陸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訖足，其田園厝地基、菓子、什木所有物件概盡踏明，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任從耕築改易，永遠為業，洛兄弟侄等不敢異言阻擋。自此一賣終休，寸土不留，日後無找無贖。保此物業係洛兄弟等承父遺下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亦無拖欠大租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賣主出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盡田園厝地基契字壹紙，帶鬮書壹紙，又上手契貳紙，共肆紙付執為照。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字內銀陸拾大員正交收足訖，再照。

代筆人 陳 文
為中人 魏 樹
在場知見人母親薛氏

同治陸年桂月 日全立杜賣田園厝地基契字人林五木、洛、初、印、火成侄明福

批明，契內田貳坵、園壹份、厝地壹所，東至車路界，西至林鞍田界，南至媽祖宮地界，北至林信平厝地界。抽出對換與房親錦榮堂、文周兄大苦苓腳園壹坵，當房親煥文叔□、登淵叔□、燕卿姪□批照

契經清國政府投稅布字貳萬柒千伍佰肆拾玖號業戶林媽俊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69冊第183-184頁。

附錄八：杜賣盡根田契字(咸豐3年，1853，涼傘樹庄)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料，有明買過鄭永春水田壹段，址在涼傘樹庄西北勢。原載甲聲叁分，併料自己新開田玖分五厘，共田壹甲貳分五厘。全年配納業主戴大租谷拾石，又帶埤圳水份通流灌溉，其田界址俱載在上手買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賣，先儘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房親泰伯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田價銀肆佰伍拾大員正。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任從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不得異言生端。保此田係料自己明買，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賣他人財物、拖欠租項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料自己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一紙，帶上手買契貳紙、歸管字壹紙、□□印契壹紙，共伍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杜賣盡根田契字內佛銀肆佰伍拾大員正足訖再炤

代筆人 林 全
為中人 蔡玉串
知見人 妻蔡

氏、胞侄三元

咸豐三年 拾貳月

日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料

資料來源：郭雙富提供珍藏契約。

附錄九：親立典契字(咸豐元年，1851，草湖庄)

親立典契字人林媽超有承父遺下闔分過旱園一段應份一分五厘，坐址在草湖庄前，全年配納大租粟陸斗滿正。東至長孫田界，西至傳祖田界，南至鄉飲園界，北至二房園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欲銀別置，愿將此園出典，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族人亨觀、魁觀二人全出首承典，寔出時價銀壹拾柒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園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耕種納課，不得異言阻當、反悔生端。此園係闔書內應份條直，與兄弟侄無干，亦無上手來歷不明及重張掛借他人財物等情。如有此情，典主自理明白，不干銀主之事。後日典主若備契面銀足，贖回此業。若未贖回，任從銀主依然耕種。口恐無憑，今欲有憑，親立典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人收過契面佛銀壹拾柒員正足訖再炤

批明闔書帶業還准以開折又批炤

中人黃媽刊

咸豐元年玖月 日親立典契字人林媽超

資料來源：郭雙富提供珍藏契約。

附錄十：杜賣盡根契字(咸豐11年，1861，草湖庄)

親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林忠、超兄弟有承父遺下厝北旱田一所，址在草湖庄前公地邊，坐落土名柳仔溝，受杖四分，舊佃□□分。全年二人各納大租谷捌斗公館滿正，一段頗檢一段頗加，又連厝地，亨、奪二人叔侄本是舊佃居室掌管。前于咸豐元年，兄弟就加檢作兩段，出典契字二紙，二人叔侄銀均開業均分，各執典字乙紙。□就加檢合作一段，出盡契字二紙一樣，叔侄各執一紙，其銀兄弟就加檢折衷收領。有水作田，無水作園，水份亦不用載。其東西四至俱載在典契內明白。今因欲銀別創，先盡房親人等，後托媽刊舊為中人來到。族人亨、奪叔侄原是舊佃現耕，倚到相商，議定出盡根契字時價佛銀拾大員正。其銀叔侄均開，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業依舊收管，不得異言生端。保此田厝 兩人全兄弟闔分明白，與別房人等併無干涉，至于后日子孫亦不得有找贖之事。此係二比各自甘愿，無相抑勒，口恐無憑，再親立盡根契字貳紙一樣，合典字貳紙共肆紙各付執存炤。

即日全中收過盡根契字內佛面銀拾大員完足再炤

同治叁年十月間批明，抽出契字內草湖庄前公地邊竹園前旱田二坵，將此田換過交付與傳生叔祖掌管，永遠為業。其大租奪魁自己完納批炤。

再批明者，大契有別業，不能帶連。理合批在闔書內抽出明白面交，再找去佛銀伍大員完足再炤。

親筆不用代

為中人黃媽刊

在場知見人妻氏、氏

咸豐拾壹年柒月

日親立盡根契字人林忠、超

資料來源：郭雙富提供珍藏契約。

附錄：大里相關文獻目錄

(一) 大里歷史文化相關重要書籍

大里鄉公所編

1984, 《臺中縣大里鄉政七年》。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公所。

1983, 《臺中縣大里鄉整體發展計畫》。臺灣省臺中縣：大里鄉公所。

大里市農會編

1999, 《心手相連農會情—大里市慶祝八十週年「農會與我」徵文比賽作品輯》, 臺中市大里市：中縣大里市農會。

沈守真總編輯

2000, 《杙文空間—大里市公所杙文空間畫冊》, 臺中縣大里市：大里市公所。

2008, 《知書達理：大里市書法名家聯展作品集》, 臺中縣大里市：中縣大里市立圖書館。

林水金著, 林喜美編

1991, 《臺灣北管滄桑史》, 臺中縣大里市：林水金。

林清倍主編

1997, 《大里市鄉土教材活動科學習手冊》, 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1997, 《臺中縣大里市：鄉土教學活動科學習手冊》, 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1997, 《臺中縣大里市鄉土教材：活動科教學指引》, 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林資銓撰

1992, 《仲衡詩集》, 臺北市：龍文。

林耀亭著、呂嶽編

1992《松月書室吟草》, 臺北：龍文。

陳炎正主編

1994, 《大里市志》。臺中：大里市公所。

1988, 《臺中縣鄉賢傳》。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賴志彰

1997, 《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臺中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施懿琳、許俊雅、楊翠著

1993, 《臺中縣文學發展史田野調查報告書》。臺灣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5, 《臺中縣文學發展史》。臺灣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梁珪萍主編

1995, 《大里杙的故事》, 臺中市：臺市縣政府。

許彩梁總編輯

2010, 《大里杙老街校外教學資源手冊》, 臺中縣太平市：中縣黃竹國小。

黃秀政

1999, 《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1945-1997)》,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9, 《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1945-1997)附冊—大里各里耆老座談會及農業機構訪談記錄》,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張文環著, 陳萬益主編

2006, 《張文環全集》(8冊)。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張達雅編

2000, 《傳奇大里杙》, 臺中：修平技術學院。

黃國斌編著

2000, 《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 臺中縣大里市：臺中縣大里市農會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七將軍廟

2010, 《2010年七將軍廟農民曆》, 臺中大里。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福興宮

2010, 《民國九十九年農民曆通鑑—福興宮文獻資料》, 臺中大里。

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編輯：陳永源主編

2000, 《搶救文物：九二一大地震災區文物研究展圖錄—大里市林大有宅》, 臺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

劉慧珠、陳攸如、黃香鳳

2011, 《畫顏巧語—臺灣藝術家林憲茂專刊》, 臺中：劉慧珠出版。

(二) 大里市關係文獻目錄

1、書籍

大興出版有限公司編製

2002, 《臺中縣行政地圖》, 臺北市：大興。

大里市崇光國小

1998, 《臺中縣八十六學年度：鄉土教學活動科教師研習：傳統布袋戲 / 舞獅技藝》, 臺中縣：臺中縣政府教育局。

白棟樑

1998, 《大屯紀事—臺中縣大屯區(霧峰、大里、太平)地名總研考》, 太平：何金望愛鄉文教基金會。

白棟樑

1999, 《921集集震災都市防災調查研究報告：臺中縣大里市》, 臺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何培夫主編

1997,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中縣市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

朱尉良等

2007, 《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二：臺中縣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李春燕等撰文、攝影

2006, 《大里溪生態導覽》, 臺中縣大里市：藍天綠地工作室, 僑泰高級中學, 小魚狗生態工作室。

呂順安

1994, 《臺中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

林上玉

2001, 《臺中縣文化資產巡禮》。臺中豐原市：臺中縣文化局。

林茂賢主持

1995, 《臺中縣民俗資源普查計畫報告書》,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林進發

1999,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市：成文出版社影本。

林衡道口述, 楊鴻博紀錄

1983, 《鯤島探源：第一冊》。臺北：臺北青年戰士報。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

1994, 《大里》, 臺北市：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金蘋(書局)企業有限公司編

2003, 《大里市街道圖》, 高雄市：金蘋企業。

周宇廷著

1997, 《大里市(大肚、烏日)地圖》(電子半開版), 臺北：珊如。

洪靚娟等研究

1995, 《大里市停車場整體規》, 臺北市：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施少峰

1996, 《臺中地區古史雜詠》, 臺灣臺中：臺中市政府。

施懿琳, 許俊雅, 楊翠

2001, 《臺中縣文學發展史》, 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泉風浪編

1985, 《臺中州大觀》, 臺北：成文出版社影本。

修平技術學院

2004, 《二〇〇四年戰後臺灣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中縣：修平技術學院

許文彬

2000, 《臺中縣大屯區古蹟巡禮暨史料彙編》。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許常惠等

1989, 《臺中縣音樂發展史》, 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張勝彥編輯

1989, 《臺中縣志》。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2010, 《續修臺中縣志》。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劉枝萬編著

1994,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明純

2001, 《再現頂橋仔風華》。臺中：臺中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編

2009, 《流域數值地形系統淹水模組開發及建置之研究：以大里溪流域為例(1/3)》。
臺中縣霧峰鄉：水利署水規所。

縣政顧問年會(民96臺中縣大里市)

2007, 《2007縣政顧問年會：幸福城市.活力中縣：會議實錄》,
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政府。

珊如圖書出版有限公司編

2004, 《烏日.大里.霧峰區域.臺中縣行政街道地圖》, 臺北市：珊如。

陳炎正

1988, 《臺中縣鄉賢傳》。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陳建忠計畫主持

2002, 《大里市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 臺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陳銘泉計畫主持

1992, 《臺中縣外埔鄉與大里鄉民眾利用各種基層資源之比較研究》,
臺北市：行政院衛生署。

聶志高計畫主持

2000, 《大樓集合住宅室內空間受災狀況之研究：以臺中縣大里市與雲林縣斗六市為例》, 臺北市：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時代航空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測圖

1997, 《草湖—臺中縣大里鄉地圖》, 臺北市：內政部。

時代航空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測圖

1995, 《樹王—臺中縣大里鄉地圖》, 臺北市：內政部。

銳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忠承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華岡印刷廠編

2006, 《臺中縣大里市行政區域圖》, 臺北市：內政部。

連橫

1980, 《臺灣通史》。臺北縣永和鎮：文海書局。

張哲銘主持

2001, 《大里市都市設計及大里杙老街風貌重塑計畫：大里杙老街風貌重塑計》,
臺中：大里市公所。

葉石濤

1987, 《臺灣文學史綱》, 高雄：春暉出版社。

廖炳勳總編輯

2001, 《大里國際傑人會五週年特刊》, 臺中縣大里市：臺中縣大里國際傑人會。

釋證嚴編輯總召集, 林美琪等執行編輯

2002, 《臥看藍天數鳥歸：大里高中:新世紀.新希望》, 臺北市：慈濟文化志業中心

釋證嚴編輯總召集, 林美琪等執行編輯

2003, 《氣宇巒宮祥瑞城堡：瑞城國小新世紀·新希望》, 臺北市：慈濟文化志業中心。

聯勤總部測量署主辦

1992, 《大里. 圖號9722-INW》, 臺北市：內政部地政司。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000, 《九二一集集地震震災鑑定報告》, 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臺中州文書課

1935, 《臺中州管內概要》。臺北市：成文出版社影本。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2, 《中縣口述歷史》第二輯,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臺中縣大里市公所

1999, 《2000年跨世紀發展遠景：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7.大里杙老街風貌重塑計畫規劃設計；11.大里市都市設計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大里市益民國民小學編撰

2005, 《臺中縣推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暨識字教育實務成果專輯》,
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大里國際傑人會

- 2000, 《臺中縣大里國際傑人會4週年慶特刊》, 臺中縣大里市: 臺中縣大里國際傑人會。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

- 1994, 《臺中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暨臺中縣第十二屆(豐原市第六屆、大里市第二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實錄》, 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

- 1998, 《臺中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暨臺中縣第十三屆(豐原市第七屆、大里市第三屆、太平市第二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實錄》, 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

- 2002, 《臺中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暨臺中縣第十四屆(豐原市第八屆、大里市第四屆、太平市第三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實錄》, 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繪

- 1922, 《堡圖原圖. [13]》, 臺北市: 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繪製

- 1989, 《臺中州大屯郡大里庄塗城圖》, 臺中市: 臺灣省地政測量總隊。

沈守真總編輯

- 1990年, 《杙文空間》, 臺中縣大里市: 大里市公所。

林婉芳撰文

- 2000, 《珍藏樹德照片專輯》, 臺中縣大里市: 修平技術學院。

張家馨等執行編輯

- 2002, 《永保安康隆重登場: 永隆國小校舍落成特刊》, 臺中縣大里市: 臺中市永隆國小。

鹿鶴松

- 2000, 《松風: 小松印集》, 臺中縣大里市: 自印本。

鹿鶴松

- 2004, 《鶴舞: 鶴松印集三》, 臺中縣大里市: 自印本。

鹿鶴松

- 2004, 《鹿鶴松書法篆刻集》, 臺中縣大里市: 自印本。

陳華

- 2001, 《陳華水墨畫集》, 臺中縣大里市: 自印本。

張志鴻

- 2008, 《張志鴻書法作品集》, 臺中縣大里市: 自印本。

2、學位論文

王銘煜

- 2004, 〈工業區開發對地方財政影響改善對策之研究: 以臺中縣大里工業區為例〉,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王靜儀

- 2008, 〈戰後臺中縣的地方派系與縣政發展(1951~2005)〉,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江英群

- 2000, 〈九二一地震大里奇蹟社區倒塌原因之探討〉,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結構組碩士論文。

何慶忠

- 2008, 〈低層鋼結構建物震後補強之效益探討: 以lexus大里旗鑑店為例〉,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立敏

- 2000, 〈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 1945-1995〉, 中國立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李美文

- 2002, 〈921地震大樓集合住宅室內空間安全性之研究: 以臺中縣大里市與雲林縣斗六市為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美穎

- 2003, 〈黃昏市場之空間活動: 以大里市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嘉珍

- 1991, 〈土地征收之研究: 以大里溪整治計畫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克志

- 2001, 〈業勞工失業歷程之研究: 以九二一重建區中太平、大里地區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俊良

- 2007, 〈大里民宅火場熱流場模式數值模擬〉,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鈺昇

- 2001, 〈臺中地區林姓族人的發展(1701-1945): 以林簪家族為例〉,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林惠貞

- 1999, 〈慢性病老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困擾、需求與社區照顧支持方案期待之初探: 以臺中縣大里市為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林穆瑛

- 2005, 〈都會化與地方政治: 以臺中縣大里市為例〉,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論文。

念惠子

- 2005, 〈越南新娘就醫行為及醫療資源利用分析: 以臺中縣大里市越南新娘為例〉,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周崇琦

- 2007, 〈大里溪整治對地方都市規劃與發展之影響: 以擴大大里、太平、烏日、霧峰都市計畫為例〉,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柯恒昌

- 2002, 〈災區組合屋居民對政府與民間公益團體之各項滿意度分析: 以大里、霧峰五個組合屋為例〉,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洪麗完

- 1985, 〈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段緯宇

2006，〈2005年臺灣省首次基層三合一選舉對縣議員選區中樁腳影響之研究——臺中縣第七選區〈大里市,霧峰鄉〉個案分析〉，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論文。

郭奇正

1988，〈大里聚落之產業模式與實質環境變遷：戰後都市邊緣鄉街聚落變遷之個案研究〉，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艾玲

2006，〈蕭添鎮民俗布袋戲團結合國小鄉土藝術教育之研究〉，國立新竹大學人資處美勞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苡芬

2000，〈戰後大里社會變遷之研究：1945-1996〉，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陳成鐘

2003，〈臺中縣大里溪鳥類景觀資源研究：以大衛橋至中投公路大橋河段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曾鼎甲

2005，〈戰後臺中縣的農業發展（1950~1999）〉，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章素芳

2008，〈臺中縣大里太平洋優美第火災模擬〉，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瀟文

2003，〈北管子弟先生林水金生命史研究〉，國立臺北藝術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音樂理論組學士論文。

張麗如

2008，〈都市型工業區緩衝綠帶綠化模式之研究：以臺中縣大里工業區為例〉，大葉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子珍

2008，〈從都市擴張探討城鄉介面之空間變遷：以臺中市、大里市為例〉，逢甲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珮瑜

2008，〈大里河流域地形對車籠埔斷層活動的反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黃曉榮

2000，〈水稻代耕中心農業機械最適作業規模擬訂之研究：以大里鄒姓水稻代耕中心為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繹璇

2005，〈中高齡慢性病患者對於健康調養餐食需求之研究：以臺中縣大里市仁愛綜合醫院為例〉，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食品工業管理組碩士論文。

劉怡均

2005，〈農村地方文化產業在地行銷之研究——以大里鹹菜、草屯麻竹筍、埔鹽花椰菜乾為例〉，國立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英明

2009，〈國立大里高中鄉土地理實察教學設計與實驗：以臺中縣大里市老街為個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青宏

1991，〈都市鄰近集居聚落生產方式與實質環境變遷分析：以大里杙街為個案研究〉，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學士論文。

廖嘉鈴

2008，〈從防災角度探討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評估指標之研究：以臺中縣大里市為例〉，逢甲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輔瑞

2007，〈促進數位化民主的另一個關鍵——培養公民資格：以臺北市臺中市以及大里市三個層級的地方政府為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鳳如

2006，〈綠建築評估指標應用在臺中縣立大里高中〉，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論文。

鄭宇婷

2002，〈里市遷入人口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在職進修專班地理教學碩士論文。

鄭慶豐

2004，〈次級城市的發展及變遷過程研究：以大里市為例〉，逢甲大學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孟宗

2004，〈跨國婚姻家庭之外籍配偶其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研究：以臺中縣大里市跨國婚姻家庭為對象〉，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美滿

2006，〈臺中縣大里市都市空間變遷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士論文。

羅榮明

2009，〈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3、期刊

大里鄉農會

1985，《大里農訊》，臺中縣：臺中縣大里鄉農會

仁愛綜合醫院

1995，《仁愛醫訊》，中縣大里市：仁愛綜合醫院。

李宗儒、徐秀媚

2000，〈觀光休閒花市之營運績效比較——以大里國光花市與大雅國際花市個案為例〉，《農林學報》49（1）：33-44。

沈守真

2008，〈新世代公共圖書館空間規劃與讀者之對話〉，《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26（1）：44-61。

林文龍

1990，〈臺灣中部古碑續拾〉，《臺灣風物》40（4）：123-138。

1992，〈臺灣中部古碑雜記〉，《史聯雜誌》20：224-234。

林仁生

2007，〈臺鐵大里事故與自動列車保護ATP系統〉，《機電整合》108：162-166。

林如斌

2003，〈供應鏈管理(SCM)之實務與應用——大里分行企業經營講座紀實〉，《今日合庫》29（7）：58-67。

林新欽

1999, 〈大里樹王公收契子〉, 《豐年》49卷19期, 頁59-61。

林溪田

1989, 〈臺中縣大里工業區開發之展望〉, 《開發信託季刊》13: 25-27。

林康捷、吳靖穎、尤少彬

2005, 〈大里溪產霍甫水絲蚓Limnodrilus hoffmeisteri (Claparede)之生活史與族群分布〉, 《特有生物研究》7(1): 13-29。

周國屏、李冠泰、粘銑益

2009, 〈治時期大里地區之人口成長與分布〉, 《社會科教育研究》14: 195-209。

胡萬川

〈關於臺中縣民間文學的采集出版〉, 《社教雙月刊》50期(1992.08), 頁48-51。

陳文福、顏貽信

2008, 〈灌溉水源遭受污染之處理對策探討--以臺中農田水利會大里灌區為例〉, 《農業工程學報》54(3): 52-63。

陳成鐘

〈臺中縣大里溪鳥類景觀資源研究--以大衛橋至中投公路大橋河段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4: 45-65。

鄧天德

1989, 〈大里河流域降雨之統計分析〉, 《中國地理學會會刊》17: 119-136。

張志相

2007, 〈臺灣烏溪流域「七將軍廟」源流考論〉,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4: 173-204。

張芷、詹惟任主講, 林如斌整理

2005, 〈移轉訂價法制介紹及因應對策--大里分行公益活動企業經營講座紀實、上〉, 《今日合庫》31(9): 69-96。

2005, 〈移轉訂價法制介紹及因應對策--大里分行公益活動企業經營講座紀實、下〉, 《今日合庫》31(10): 37-52。

張維哲

2008, 〈大里杙的過去與現在〉, 《明道文藝》382: 24-26。

黃禎熹

1988, 〈大里鄉簡介與實習計劃研擬〉, 《計畫經緯》2: 70-77。

梁雅惠, 〈臺中縣閩南語民間故事之研究〉(碩士論文, 臺東大學兒童文學所, 2003)。

鄭釗仁、許世卿

2007, 〈推廣教育學員學習動機現況與品質知覺對滿意度之影響: 以臺中縣勞工大學大里區為例〉, 《修平學報》15: 61-82。

魏希聖; 李致中; 王宛雯

2006, 〈高中職學生網路成癮之危險因子與偏差行為研究: 以臺中縣霧峰大里地區為例〉,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教育類》20(1): 89-105。

蘇秀枝

2005, 〈國小學童課後托育、補習才藝與學業成就、行為適應之關係--以臺中縣大里市為例〉, 《朝陽人文社會學刊》3(1): 173-223。

簡肇棟、鄭正忠、張溪祥

2000, 〈大里市社區防災公園設置說明及都市開放空間開發初探〉, 《造園季刊》37: 13-16。

魏水明

2005, 〈北管薪傳獎藝師—林水金老師與潘玉嬌女士〉, 《山海屯》2: 56-58。魏朝政

2000, 〈九二一地震斷層帶上的社區公園--談大里市九二一紀念公園興建記要〉, 《造園季刊》37: 57-62。

臺中縣政府

1979-2004, 《中縣文獻》, 臺中: 臺中縣政府。

臺灣新民報社

1932-1942, 《臺灣新民報》。臺北市: 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雜誌社

1923-1931, 《臺灣民報》。東京: 臺灣雜誌社。

蓮蕉花臺文雜誌社

1999-2008, 《蓮蕉花臺文雜誌》, 1-38期, 臺中縣大里市: 蓮蕉花臺文雜誌社。

國立大里高中

《大里高中校刊》, 1-9期, 臺中縣大里市: 國立大里高中校刊社。

私立大明中學

2000-2008, 《大明學報》, 1-9期, 臺中縣大里市: 臺中市私立大明中學。

私立立人中學

2000-2003, 《立人學報》, 1-3期, 臺中縣大里市: 臺中市私立立人中學。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2000-2008, 《修平技術學院校刊》, 1-39期, 臺中縣大里市: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4、多媒體

王銘煜主持

2007, 《交通安全輔助教材TSEB多媒體電子書: 平安龜的窩》(電子書), 臺中縣豐原市: 臺中縣政府。

公共電視臺

2003, 《懷鄉探源—大里大樹大人物》(卡式帶/光碟), 臺北市: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林水金

1999, 《北管滄桑》(影音光碟), 臺北市: 公共電視文化。

孟祥瀚主講

2000, 《清代臺中盆地的開發: 從葫蘆墩、大敦、大里杙談起》(卡式帶), 民國89年12月26日於國立臺中圖書館臺灣歷史與文學研習班演講錄音。

鄧天德研究

1988, 《大里溪流域水文與水患研究》(微縮片), 臺北市: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臺中縣永安國民小學製作

2000, 《臺中縣鄉土教材》(卡式帶), 臺中縣: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公共電視臺製作

《發現新中縣：大甲溪畔兩馬行—中縣第一大城大里市》（數位影音光碟之2）

臺中縣政府監製、視群傳播事業公司製作

2001，《一見中情：我愛臺中縣—16.大里市》（卡式帶），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財團法人何春木文教基金會編

2005，《民俗技藝大師精選 1.林水金》，2005.11。（DVD），臺中：財團法人何春木文教基金會。

參考書目

一、基本史料：

大里市內新新興宮管理委員會，《大里市內新新興宮（神尊介紹）》（臺中大里，2001）

施懿琳、許俊雅、楊翠著

1993，《臺中縣文學發展史田野調查報告書》。臺灣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5，《臺中縣文學發展史》。臺灣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陳炎正主編

1994，《大里市志》。臺中：大里市公所。

1988，《臺中縣鄉賢傳》。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許文彬

1997，《臺中縣大屯區古蹟巡禮暨史料彙編》，臺中：臺中縣古風游藝學會。

黃國斌編著

2000，《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臺中縣大里市：臺中縣大里市農會。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七將軍廟

2010，《2010年七將軍廟農民曆》，臺中大里。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福興宮

2010，《民國九十九年農民曆通鑑—福興宮文獻資料》，臺中大里。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2，《中縣口述歷史》第二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二、專書與論文集：

心岱

1999，《臺灣老樹之旅》，臺北市：時報文化。

何培夫

1997，《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臺中縣·花蓮縣篇》，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林水金著，林喜美編

1991，《臺灣北管滄桑史》，臺中縣大里市：林水金。

林文龍

1979，《臺灣詩錄拾遺》，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美容

1997，《彰化媽祖信仰圈內的曲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資銓撰

1992，《仲衡詩集》，臺北市：龍文。

林耀亭著、呂嶽編

1992，《松月書室吟草》，臺北：龍文。

林衡道口述，楊鴻博紀錄

1983，《鯤島探源：第一冊》。臺北：臺北青年戰士報。

林水金著，林喜美編

1991，《臺灣北管滄桑史》，臺中縣大里市：林水金。

葉石濤

1987，《臺灣文學史綱》，高雄：春暉出版社。

施梅樵

2001,《梅樵詩集》(收《捲濤閣詩草》與《鹿江集》二種),臺北市:龍文出版社。

莊太岳

1992,《太岳詩草》,臺北市:龍文。

楊廷理

1997,《知還書屋詩鈔》,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連橫

1974,《雅堂先生餘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5,《臺灣詩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達修

1949,《醉草園詩集》,臺中:張達修。

三、期刊(學報)論文:

大里鄉農會

1985,《大里農訊》,臺中縣:臺中縣大里鄉農會

林文龍

1990,〈臺灣中部古碑續拾〉,《臺灣風物》40(4):123-138。

1992,〈臺灣中部古碑雜記〉,《史聯雜誌》20:224-234。

胡萬川

〈關於臺中縣民間文學的採集出版〉,《社教雙月刊》50期(1992.08),頁48-51。

張維哲

2008,〈大里杙的過去與現在〉,《明道文藝》382:24-26。

黃禎熹

1988,〈大里鄉簡介與實習計劃研擬〉,《計畫經緯》2:70-77。

梁雅惠

2003,〈臺中縣閩南語民間故事之研究〉(碩士論文,臺東大學兒童文學所)。

魏水明

2005,〈北管薪傳獎藝師—林水金老師與潘玉嬌女士〉,《山海屯》2:56-58。

四、學位論文:

陳苡芬

2000,〈戰後大里社會變遷之研究:1945-1996〉,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張瀟文

2003,〈北管子弟先生林水金生命史研究〉,
國立臺北藝術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音樂理論組學士論文。

鄭宇婷

2002,〈里市遷入人口之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在職進修專班地理教學碩士論文。

蕭美滿

2006,〈臺中縣大里市都市空間變遷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士論文。

羅榮明

2009,〈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五、報刊文章:

1930.10—1944.9,《詩報》影印本,基隆市:詩報社。

2001,《風月》、《風月報》、《南方》(1935.5—1943.10)影刊本,
臺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899.6—1944.3《臺南新報》,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藏微捲。

臺中縣政府

1979-2004,《中縣文獻》,臺中:臺中縣政府。

臺灣新民報社

1932-1942,《臺灣新民報》。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雜誌社

1923-1931,《臺灣民報》。東京:臺灣雜誌社。

蓮蕉花臺文雜誌社

1999-2008,《蓮蕉花臺文雜誌》,1-40期,臺中縣大里市:蓮蕉花臺文雜誌社。

六、網路資料(註明網址及引用日期)

臺中市大里區圖書館

2001,《大里杙林爽文》,(VCD),臺中:臺中縣大里市圖書館。

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電子報,2012年3月26日。

網址:<http://www.deer.nchu.edu.tw/nchu-epaper/?p=2366>



第玖篇
【人物篇】

余美玲



第一章 人物傳

第一節 清治時期

張國¹

張國（1659—1721），字昭侯，號定庵，順治十六年（1659）生，福建晉江人。康熙二十二年（1683）以平臺有功，授襄陽游擊。康熙四十四年（1705）會剿紅苗運糧，因功遷臺灣北路營參將，駐諸羅縣治。康熙四十八年（1709）升福州城守副營將，後調補臺灣水師協標中營副將。《重修臺灣縣志》卷四作「澎湖水師副總兵」。康熙四十九年（1710），張國以代納貓霧揀社（臺中盆地內熟番社之一，位於今臺中市南屯區）餉二百四十兩，認墾該社之地，並且招徠劉源沂、黃鵬爵等人，合股開墾，代納番餉，招墾取租，形成張鎮莊。直到康熙五十四年（1715），張國擢浙江定海總兵官，而張鎮莊之墾民積極拓墾。當時臺中盆地近山之區猶為生番出沒之地，岸裡諸社亦剛歸化不久，生番不時騷擾，康熙五十八年（1719），張鎮莊佃民發生被生番殺死九命的事件，震驚當時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滿保下令毀棄張鎮莊，並驅散佃民，開除課額，使臺中盆地開發稍歇。康熙六十年（1721）張國逝世，享壽63歲，賜祭葬。在朱一貴事件後，臺中盆地的開發進入另一階段。

1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張國》（臺北市：國家圖書館，2006），頁409；黃秀政，《臺中市志·人物志》（臺中市：臺中市政府，2008），頁65；邵玉明，〈臺灣墾社制度下原住民的社會研究〉逢甲大學中文所99碩士論文。

周鍾瑄²



（嘉義城隍廟周鍾瑄神像）

周鍾瑄（1671—1763）字宣子，貴州貴筑青岩人（貴陽市花溪區青岩鎮）。康熙三十五年（1696）舉於鄉，康熙五十一年（1712）補福建省邵武縣令，康熙五十三年（1714）轉調知諸羅縣事。當時諸羅雖與臺灣、鳳山並列三縣，實際上土曠人稀，周鍾瑄到任後，興修水利，使收成田穀倍收；興建公共設施，如木橋、驛亭、重修諸羅縣署和城樓、廣建縣倉社倉等。此外，還興辦教育，修義學，土番社學，修緝縣學推展地方教育；以及除弊減稅等措施，減輕民人的負擔。

在撫綏番黎方面，康熙五十五年（1716），臺中盆地中北路生番岸裏等五社，共四百二十二戶、男婦老幼計共三千三百六十八名口，由土官阿穆率同熟番一起內附。由於番民淳樸，常為官弁、通事、社商所苦，鍾瑄上書以救時弊，力陳酌征稅賦，革除一切陋弊，以解番民之苦。最終得議除社商的制度，並稍抑制官弁索賄、勞役番民的情形。

在捐穀修圳利農開拓方面，周鍾瑄到任後，其捐銀穀以助民修築農圳水陂前後有32處之多，如在貓霧揀之馬龍潭陂，即為康熙五十六年，周鍾瑄捐穀二百石助莊民合築。其勸民鑿圳，捐俸助之，凡成溝渠數百里，使民得以富庶。又編修方志，康熙五十五年（1716），周鍾瑄延陳夢林以撰修《諸羅縣志》，歷八個月而書成，獨稱善本。

康熙五十八（1719）年秩滿，遷員外郎。康熙六十一年（1722）因初平朱一貴之亂，出知臺灣縣，當年大饑，周鍾瑄實施平糶法。越明年，修建文廟，葺諸生舍，都自捐俸完成。雍正四年（1926）卸事。著有〈生番歸化記〉等著作。離臺後官至江蘇江寧知府，乾隆十八年（1763）年逝世，享壽92歲。諸羅縣民感懷其政，寫其像於龍湖巖以祀。

2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周鍾瑄》，頁211-212；黃秀政，《臺中市志·人物志》頁3-4；林文龍，〈周鍾瑄被誣案及其諸羅任內政績〉《臺南文化》41（臺南：1996.7），頁1-25。

藍廷珍³



藍廷珍（1664—1729）字荆璞，康熙三年（1664）生，福建漳浦人。族祖藍理移鎮舟山，廷珍自請入伍。康熙三十四年（1695）升任把總，後遷磐石守備。至康熙四十四年（1705）藍廷珍授溫州鎮右營游擊。康熙五十八年（1719）遷澎湖副將，尋改授南澳鎮總兵。善捕盜，擒殺關東大盜孫森。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起，總督覺羅滿保委令總統水陸大軍，前赴征剿。藍廷珍率大軍先取鹿耳門，乘勝進攻安平鎮，遂克府治，並分遣諸將進復南北二路。康熙六十一年（1722）任臺灣鎮總兵官，任內成就為反對臺鎮移駐澎湖，與掃平各地餘黨。雍正元年（1723）十月，特授福建水師提督。

藍廷珍平定朱一貴事件後，鎮守臺灣，然其積極主張墾荒開拓，不囿於畫界之令，其發現當時貓霧揀地區，土地豐厚，於是委管事蔡克俊赴地招墾，名為藍張興莊。當時彰化知縣譚經正，無法禁止。據藍廷珍說法，這些地乃轉典張國原認墾之地，並代番納餉，招佃收租。雍正四年（1726）當時聚墾種田者已達二千餘人。又藍廷珍雍正六年（1728）上書皇帝說：「除雍正五年（1727）已開闢熟田有四百九十一甲外，佃戶又陸續開墾新田四百四十七甲，園四十一甲。」已開發千甲土地。藍興莊土地開拓迅速並且向近山延伸，因此又發生番擾害殺傷佃戶之情事。自張國與藍廷珍對臺中盆地的開發，從此閩、粵移民日漸增加，臺中盆地的開發北有張達京與岸裡社，中有六館業戶經營，而南有藍張興的擴張，對臺中盆地內的拓墾更加積極。雍正七年（1729）廷珍卒於官，享壽66歲。贈太子少保，諡襄毅。其孫藍元枚乾隆三十八年（1773）任臺灣總兵，平林爽文之變時來臺，客死於臺灣，亦諡襄毅。

3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藍廷珍》，頁785；錢儀吉編，《碑傳集》，（臺北市：文海出版社印行，1973）藍鼎元〈福建水師提督藍襄毅公廷珍家傳〉；孟祥翰，〈藍張興庄與清代臺中盆地的拓墾〉《興大歷史學報》17（臺中市：2006.6），頁395-430；黃秀政，〈臺中市志·人物志〉頁65-66。

林元章⁴

林元章（1667—1729）號君澤，原籍福建彰州平河縣南勝墟種田社。康熙六年（1667）六月五日生，歿於雍正七年（1729）九月二十二日，享壽63歲。父親林瑞雲於康熙末入墾大里杙，瑞雲有子元德、元章，兄元德與藍總兵之女廣娘訂親，然未婚而逝，後經雙方同意嫁與其弟林元章，有六子，稱為大伯公派下六房。藍氏念及元德英年早逝，以其私蓄購置三甲餘土地作為公業，以生息留作祭祀費用，建造「林復公堂」。



大里樹王紹復堂

林氏入墾大里杙衍為本鄉巨族，此與藍廷珍入墾張鎮莊舊地與擴張墾區不無關係。康熙之時，渡海禁令未弛，藍氏之所以能渡臺，與藍廷珍亦有密切之關係。乾隆五十一年（1786），發生林爽文事件，林氏族裔多受連累轉徙五張犁、阿密哩、霧峰等地，至今後裔分布，形成以林家為主要聚落。今大伯公祠堂位於本市樹王里樹王路，內尚保存有光緒二年（1876）丙子科武舉人林錦清（林昆南）儀牌，並由其六大房後裔每年輪辦春秋二祭。

張達京⁵



張達京（1690—1773）字振萬，號東齋，昔彰化葫蘆墩人。康熙二十九年（1690）10月21日生於廣東潮州府大埔縣，軀幹高大，長耳垂肩，儀表魁偉。自幼習武，並潛心研究草藥，盡得父親真傳，曾營攤商於鄉里。康熙五十年

4 參考文獻：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人物》（臺中縣：大里市公所，1994.3），頁251；黃國斌、許文斌編纂，《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臺中縣：大里市農會，2000.3），頁36。

5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張達京》，頁431-432；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臺北文獻》59/60（臺北：1982.8），頁97-252；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2（臺北：1998.12），頁61-78。

(1711)張達京渡海來臺，居岸裡社。因曉番語，識番情，當時疫癘流行，乃以醫術行於其間，活人無數。康熙五十五年(1716)張達京帶領岸裡社原住民歸化，被任命為首任通事。土官阿莫稱其才德，以女妻之，故人稱「番駙馬」。其後又續娶西勢尾、烏牛欄等六社頭目之女。雍正三年(1723)任岸裡五社(岸東、岸西、麻兒蘭、西勢尾、麻薯屯)總通事。

由於原住民社會以狩獵為主，疏於農耕，且岸裡諸社擁有廣大土地，因此張達京透過其通事之權力，逐步拓墾土地，擁資巨萬。雍正十年(1732)，中部平埔諸番因勞役過甚，引發大甲西社的抗清事件，復因道役殺害大肚社番致使縣城遭遇圍攻，彰邑為之動蕩。當時張達京與岸裡社番協助清軍平定大甲西社事件，並獲首魁林武力等番。動亂平定後，並護送降番至京，張達京獲賜七品京官，拜領御衣一襲回臺。旋與土官潘敦仔訂立墾約，以開墾今葫蘆墩(今豐原區)之野。其地岸裡社番曾請墾，康熙年間諸羅知縣周鍾瑄許之，久置荒蕪。張達京乃回籍招達朝、達標二兄弟及鄉人戚友渡臺，合作招墾成田，又以水源不足，乃立「張振萬」墾號，邀同秦登鑑、姚德心、廖朝孔、江又金、陳周文等組為六館業戶，而以張振萬為首，並與岸裡等四社土官商議以「割地換水」方式，由六館業戶備出工本，募工開築樸仔籬口大埤之水圳，分與四社灌溉，換取東南勢之旱埔地，招佃開墾。圳成，引大甲溪水，遍溉岸裡等社，凡千餘甲，家乃愈富。

張達京利用此「割地換水」的模式除取得灌溉水權外(10分水權原住民僅有2分)，並獲得大量的土地利益，其家更加殷富。漢人拓殖的加速，原住民之勢力愈順勢見削弱。乾隆十五年(1750)起陸續爆發通事侵入番界開墾之糾紛，官府整肅勢力過大之通事，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張達京亦遭到革職並被遣送回籍。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岸裡社眾為置長生祿位，奉祀萬興宮中。乾隆三十八年(1733)閏三月十三日卒，享壽84歲。

林石⁶

林石(1729—1788)號樺植，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五寨墟莆坪社人。雍正七年(1729)生，林文察之高祖父。乾隆十一年(1746)渡臺，相土觀勢，有準備定居拓墾之志。越七年(1754)，處理祖母之喪事後，復至臺灣，定居在彰化之大里杙莊，開始他的拓墾生涯。

大里杙東近山，康熙末生番不時逸出殺人，南行則入北投，北行地接樸仔籬社，西進則入大墩，且有烏溪可通舟楫，為盆地交通孔道。林石至此地，設置防禦措施以防生番的危害，拓殖土地耕種，因此逐漸富有。乾隆二十二年(1757)，林石歸故鄉平和祭祀先祖，並攜兩弟來臺，使各治其業，產亦日殖。林石育有六子，長遜(1762-1783)、次水(1766-1795)、三瀨(1766-1810)、四棣(1772-1830)、五大(1775-1788)、六陸(1776-1806)，長子林遜幼聰慧，長成，勸佃力農外，設立市集，招徠商旅營商，繁榮地方。林石復遣常遜返鄉置產，然遜返鄉不久便亡故，林石遂絕返鄉之念。

當時漳泉、閩粵分類械鬥嚴重，為地方害，乾隆四十八年(1783)，莊人林爽文謀起事，林石往勸阻，林爽文不聽。乾隆五十一年(1786)遂起事。林石欲走內地，阻於道，乃潛匿鹿仔港。翌年冬，福康安率師攻彰化、大里杙，爽文退入集集內山，林石也被牽連下獄。直到林爽文被捕後，言林石先前曾阻止其起事，福康安才命令釋放林石，並歸還其財產，而林石竟不及出獄，卒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月二十一日，享年60。

林爽文事變之後，四散的林家成員在再度回到大里杙時，房舍已成一片廢墟，於是他們遷往塗城，由林石的遺孀陳氏，負責掌管林家大大小小的事務，林遜妻黃氏端娘帶著兩個兒子瓊瑤(1780-1850)、甲寅(1782-

6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林石》，頁21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1971)；林獻堂，〈太祖石公家傳〉，《西河林氏族譜》；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臺北市：自立晚報，1987)；陳炎正，〈大里市志人物〉，頁252；黃秀政、林鈺昇，〈日治時期林氏宗族在臺灣中部的發展--以臺中林氏宗廟相關衍派為中心〉《興大人文學報》34(下)(台中：2004.6)，頁871-927。

1839)，遷移阿罩霧，成爲日後霧峰林家的開創者，霧峰鄉甲寅村就是以林常遜的次子命名的。大房林常遜的後代子孫中又先後有林文察、林朝棟，曾經在清朝時當官，又有林獻堂於日治時代的知名，林家遂成霧峰地區的代名詞，其餘五房（林水、林瀨、林棣、林大、林陸）留在塗城，後來有些移民番仔寮（現今仁化）及太平一帶。發展了各種行業，包括糖業、榨花生油、樟腦業及管理頭汴坑圳的灌溉設備，在各方面均有優異表現。所以霧峰林家、太平林家只是林石的一支系，其餘大部分仍留在大里，子孫開枝散葉，綿延香火，爲鄉里貢獻一己之力。



攻克大里代戰圖（乾隆平定臺灣戰圖）

潘敦仔



臺中岸裡社第三任總土官。稱作潘敦仔，係其原名音譯爲敦仔阿打歪，漢名原只作潘敦，「仔」乃俗稱。生年不詳。乾隆五年（1740）賜潘姓。在康熙間，其祖父阿穆（亦作阿莫）嘗協助清軍收平埔族通宵社之番亂，遂於康熙五十四年（1715）被封爲岸裡九社第一任總土官，其家由是發跡。迨雍正十年（1732），他亦協助清軍收平清代最大一次平埔族動亂，即大甲名西

社首魁林武力連接樸仔籬社之變亂，因功奉詔入京陛見，獲雍正皇帝賞賜御衣，並賜號「大由仁」。此項殊榮，爲清代歷任各族土官絕無僅有之恩典，由是知名。

岸裡社自康熙年起由於屢次協助平亂有功，獲賞賜土地，且本身岸裡社域遼闊又，潘敦仔名下之田產極多，分布於今神岡鄉與豐原市一帶，年收租穀數千石，富甲一方。而清代制度，番社中最有勢力者，爲土官與通事。土官向爲番社頭目任之，而通事則由漢人精通番語番情者任之。潘敦仔出任土官之始，通事爲其姑丈廣東大埔客家人張達京。從雍正元年起，潘敦仔與張達京透過「割地換水」，漢人業戶出資開圳的模式，拓墾開發岸裡大量的土地。原住民不諳農耕，土地租佃與漢人，收取「番大租」與租賦爲主。漢人的農業開拓不斷的擴張，而其後發生多起通事侵入番界開墾之弊案，甚至串通生番出草害人。清廷遂整肅一些勢力過大之漢人通事，張達京乃被革職，並遣送回籍。

乾隆二十三年（1758）十一月潘敦仔被任爲第一位非漢人通事，潘敦仔繼張達京後，接任岸裡九社的總通事，並兼管樸仔籬、阿里史與烏牛欄等三大部落的事務。乾隆三十一年（1766）更進一步招撫東勢山區的泰雅族歸化，不僅促進了臺灣中部山區的開發，也將個人勢力推向另一個高峰。迄乾隆三十六年（1771）四月卸任，凡在任12年6個月。乾隆四十一年（1776）逝世，年歲不詳。

潘敦仔在累積財富和地方勢力後，不但冠上漢人姓氏，並薙髮、留辮子，經常與地方官員往來應酬，且積極參與地方的廟會慶典，並捐獻銀兩讓他的兒子取得監生資格，在生活習慣上可說是已完全漢化。岸裡社群今在平埔族原住民分類上稱之爲巴則海族，其中以岸裡大社最具聲勢。鼎盛之時，整個臺中盆地幾乎全由岸裡社潘家統領，當時漢人不過是他們的佃農。

7 參考文獻：郭啓傳等，《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692-693；潘英編著，《臺灣平埔族史》南天書局（臺北：1996.6），頁139；張振萬及岸裡社文書：<http://archives.ith.sinica.edu.tw/node/3193>。

林簪⁸

林簪（1730—1778）或稱林針，原籍福建漳州平河縣板仔墟。生於雍正八年（1730），父林永臻，務農為生。乾隆十年（1745）年十六，父母雙亡，聞臺灣土地肥沃可從事農耕，遂偕其弟林錐，由廈門買棹來臺。林簪來臺後，先在商家幫傭，後居臺中旱溪莊，冒瘴癘之氣與原住民的攻擊的風險，拓土為田，苦心經營，不數年有所攢積，並娶陳氏為妻，生五子，經濟益加穩固。乾隆五十一年（1786），大里杙林爽文事件起，地方騷擾，林簪無法阻止，遂集鄉中弟子，保衛鄉土。卒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事件平定後，當局稱其義行，追贈六品軍功職。其後裔分布旱溪、南門橋仔、烏竹圍、涼傘樹、東勢尾、樹王等地蔚為大里巨族。樹仔腳林家更影響晚清日治時期大里的發展，前清秀才林耀亭及臺中市南區第一任區長林湯盤皆為其後裔，捐地興學，創辦「樹德工專」（今修平科技大學前身）。

林爽文⁹

林爽文（1757—1788）漳州平和人。乾隆三十八年（1773）隨其父林勸等來臺，居彰化大里杙莊（今大里區）。及壯，林爽文雖充當縣衙捕快，但私下聚眾結黨，凡繫罪囚於監獄者，皆慷慨解囊，給於資助，於是名聲漸起，贏得鄉人敬重。大里杙莊距縣治二十里，臨近內山，溪流交錯。時起分類械鬥，林爽文亦聚眾自衛。乾隆四十八年（1783）有嚴烟者自福建平和來臺，傳天地會，林爽文與各地人士歃血入會，洒洒立盟，有事誓相救援。而遊手好閒之徒亦出入其間，人數有上萬之眾。當時地方官府因畏其勢大不敢查辦。

乾隆五十一年（1786）秋，臺灣道永福、知府孫景燧密飭所屬會營緝

捕。黨人紛紛入大里杙，謀起事，林爽文欲制止，然事莫可遏。十一月初，官軍耿世文率兵三百入大墩擒捕會黨，焚毀數小村並嚴令擒捕莊人，大墩僅距大里杙七里，爽文因民之怨，率眾襲大墩官軍，官軍文武俱歿。復進攻彰化，殺竹塹巡檢張芝馨，會眾擁立爽文為盟主，建元順天，駐彰化縣署。

林爽文繼破諸羅，該地為臺灣府治之右臂，並為財富之區，既下，與莊大田合圍府治。是時官府雖急於籌防，然各地響應之勢既盛，且福建總督常青、江南提督藍元枚、福州將軍恆瑞督師，皆與戰不勝。然爽文聚眾起事於漳泉械鬥之後，鹿港為泉州互市之港，爽文雖下彰化而鹿港不屈與之相抗。又爽文南圍諸羅時，北莊粵生李安善乘機收復彰邑，而淡水同知幕友壽同春亦收復竹塹。

其後清廷下詔改以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領侍衛內大臣參贊海蘭察率侍衛巴圖魯一百二十餘人並滿漢士兵九千人增援臺灣，並由鹿港登陸。爽文聞報後遣所部拒之。乾隆五十二年（1787），爽文軍與官軍先戰於八卦山敗走，復敗於牛稠山，時官軍亦收復諸羅縣城，爽文聚眾守斗六門以抗。福康安與海蘭察再進以攻之，爽文再敗，遁走大里杙，構土壘、列巨礮，重設木柵以拒官軍。



林爽文於老衢崎（今苗栗竹南）被俘（乾隆平定臺灣戰圖）

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福康安率軍至丁台莊，爽文令軍夜襲，官軍則矢礮齊發以拒之，互有死傷。翌日，官軍奮力進搏，爽文不敵，率妻小徒眾退走集集埔，十二月五日，爽文匿妻小於番社，社丁縛之獻官軍，爽文竄入山中。

8 參考文獻：陳炎正編，《大里市志·人物》，頁251；黃秀政編，《臺中市人物志》，頁69-70；林鈺昇，《臺中地區林姓族人的發展（1701—1945）—以林簪家族為例》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2001)。

9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林爽文》，頁259-260；連橫，《臺灣通史·列傳三》（臺北市：大通書局，1987），頁778；吳青霞，《臺灣三大民變書寫研究—以古典詩文為主》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2005）碩士論文；許雪姬，〈林爽文事件〉《新活水》16（臺北市：國家文化總會，2008），頁48-57。

乾隆五十三年（1788）正月，爽文至老衢崎，自知不免，投奔所善高振家，由高振縛之獻官，餘眾尋敗，南北路平，歷時年餘始告平定。林爽文、嚴烟、劉聲等人檻送北京，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斬於市，年僅32歲。林爽文之變，前後經歷一年零三個月，範圍擴及臺灣南北，參加人數達數十萬，是為臺灣史上規模最大民變。

林甲寅¹⁰



林甲寅（1782—1838），字如圭，號寬裕，生於乾隆四十七年（1752）九月十四日，祖父林石為大里巨富，林遜次子。林遜在乾隆四十八年病逝於漳州府平和縣，遺下瓊瑤、甲寅二子，由母林黃端娘夫人撫育。乾隆五十三年（1788），甲寅六歲，祖父因受林爽文事件所累去世，致家破產沒，黃氏遂攜二子往依附遷居塗城的諸叔。林遜兄弟以黃氏守節撫孤不易，割粗溪仔三十石田租給黃氏母子，後又遷至霧峰（今甲寅村）定居，生活極為艱苦。甲寅稍長，嘗識作買賣，但是由於缺乏資本，因此收入僅能供衣食。一日夢見土地公告訴他說：「吾嘉汝孝行而性淳樸，吾座下有金十二，將以賜汝；汝其勉為之！」翌日清晨，赴大里杙莊，途中見有土地公祠，進入拜謁，果然得金，於是拜受而歸，至是以此營商，往無不利。

阿罩霧先前為原住民之地，土厚而腴，地近山林，生番常出沒期間；因原住民不善耕作，土地荒蕪，委於草萊，林甲寅乃購其地而墾之，歲入稍多，而近山一帶出產盛，林甲寅又伐木燒炭，操其利，遂成殷富之家。其兄瓊瑤亦遷於柳樹湍莊，與阿罩霧相鄰，各建其業，成為擁有數百甲田地的地主。道光十七年（1837）十月，乃命諸子各立家業，以衍宗支；道光十八年（1838）十二月十六日卒，享年五十七歲。

10 參考文獻：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人物》，頁253。《霧峰鄉志·人物》、走讀霧峰人物：<http://content.edu.tw/local/taichun/yuan/h021/five/52.htm>。

婚配董氏，生三子。長子定邦、次子奠國、三子振祥。董氏生有淑德，相夫教子，以成其家。甲寅在世之時，其二子定邦、奠國，已遷出舊宅，分建頂厝、下厝兩宅第。其規制恢宏，裝飾堂皇，堪與板橋林家宅第媲美。繼甲寅之後，林家復加拓墾阿罩霧圳和烏溪以北之區，後人又專營樟腦，獲利豐厚，遂成巨富。甲寅復因孫林文察有功於國，追封為資政大夫，誥贈振威將軍。

林讚英·林清潭¹¹



林讚英

林讚英（1808—1881），字兆美，林德鵠之四子。年輕時經商，及至中年，受戴潮春事件的影響，避居大里內新莊處，後又遷居烏竹圍業農以避亂。同治三年（1864）地方平定後，建業土地三十餘甲，家道頗堪自給，於是建學堂，延名師以教弟子。同治十年（1871）長子心潭入泮為生員，後將家政付與長子主持，自己悠遊林下。讚英為人性格忠厚，接物平和且樂施好善，其時兒孫繞膝，日事含飴之樂，享壽74歲。

子清潭（1833—1894），號心亭，為讚英長子。自幼讀書，聰穎出眾，時臺中地區經戴潮春之役，民不聊生，遂投筆務農，以維持家計。妻楊孺人，性情純良，孝事老翁，和睦妯娌，善持家政，為族人所敬重。戴役之後地方寧靜，家道小康，適值摯友林序鏞遊泮榮歸，因此受到激勵，於是捨耒耜而事詩書。攻苦五年，於同治十年（1871）入泮，於是益重文教，建學堂，聘名師，分大小學以教子弟。同治十二年（1873）同賴秀才重建東大墩文昌祠，又創犁頭店崇文社，建置學田，獎勵斯文。之後受彰化知縣舉為揀東保甲局長十餘年，迨甲申年（1884）長男廷章（錫圭）入泮，丁亥（1887）補廩生，壬辰（1892）四男廷奇，癸巳（1893）堂弟聯輝，相繼遊泮。當時林家西席林序鏞贈一對聯稱美其家云：「父采藻，子采芹，後先

11 參考文獻：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人物》，頁258-259；林鈺昇：《臺中地區林姓族人的發展（1701—1945）—以林簪家族為例》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2001）；《乙亥林氏族譜·家傳》。

濟美。兄遊庠，弟遊泮，左右流芳」。臺中設縣治後，縣令推舉其子廷章為局董。林清潭卸事後，生活安適，日事含飴之樂，至老猶勤學不倦，其自署一聯云：「竹裡靜修無事福，花間補讀未完書。」一生貢獻扶植地方文教不輟。光緒二十年（1894）辭世，享壽62歲。

林五香¹²



林五香（1815—1885），字志芳，林棣之五子，太平庄人。生於嘉慶廿年（1815）二月十九日。乾隆五十三年（1788），大里杙林石因受林爽文事件牽連而亡，家道暫衰，四子林棣率領族人開墾拓墾於車籠埔（今太平區之域）。五香自幼聰明，中年勤墾殖，復與林文察，入太平大事墾殖，發展成街肆。林文察，霧峰林定邦之子（林甲寅之孫系出大里杙林石）林文察官拜福建水陸提督，立堂號「林本堂」，在今太平設行館於土名「公館崎」處（今太平永豐路西大里溪邊），在太平里福德祠對面建穀倉，該地方舊地名稱「三百租」（一租就是一石）。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之役，林五香隨福建提督林文察征戰有功，事平後於同治三年（1864）以軍功獲賞六品銜。

林五香拓墾太平庄，築頭汴坑圳，設車榨糖，並積極開拓頭汴庄之原野，有田園數百甲，招佃力耕，防番設隘，成為大里溪以北，大坑溪以南的最大墾首，對太平的開拓頗有貢獻。後任犁頭店保安局長、藍興堡堡甲局首，又任大墩街建設董事。當時岑毓英奉旨巡臺，因大甲溪水有礙交通，擬造橋以通濟，林五香自備糧食，率眾佃助之，並和霧峰林朝棟同時出錢出力，協助福建巡撫岑毓英治水大甲溪，為岑毓英所嘉許。光緒十一年（1885）三月十日卒，享壽71歲。

12 參考文獻：謝仁芳，《霧峰林家開拓史》（臺北縣永和市：林祖密紀念協進會，2010）；太平市簡介人物：<http://content.edu.tw/local/taichun/yuan/h006/newpage2.htm#人物>。

林文察¹³



林文察（1828—1864），字密卿，臺灣清治時期彰化縣阿罩霧莊（今臺中霧峰區）人，霧峰林家第五代，林文察生於彰化縣阿罩霧莊，為林定邦（1808-1805）長子，由於其先人努力開墾，此時林家已累積相當之財力。林文察長相斯文，喜歡與附近孩童玩作戰遊戲，十二歲時已能寫詩文，十四歲時於當地孝廉楊廷鰲門下受學。然而，他對讀書考試興趣不大，反而喜好關羽、岳飛忠義報國的故事，並好讀兵書，勤練槍法、刀劍等武術，尤其擅長射擊火槍。道光三十年（1850），林媽盛因綁架林定邦族人林連招，而與林定邦發生衝突，於衝突之中林定邦中彈被殺。此時，年二十二歲之林文察乃獨自偷襲林媽盛，將之押到父親墓前，剖心以報父仇，後擔心累及家人，獨自至臺南府城自首。

咸豐四年（1854）五月，林文察隨北路協副將曾玉征小刀會有功，旋獎以六品頂戴，以遊擊分發福建補用。咸豐九年（1859），閩浙總督潘王懿德檄帶臺勇會剿建陽。翌年平建寧、汀州之亂，握參將，換花翎，賞固勇巴圖魯名號（巴圖魯乃勇士之意）。文察所部臺勇皆鄉里子弟，樸訥武勇，肝膽相照，故能以寡敵眾，屢建奇功。是時兩江總督曾國藩以查辦閩浙總督慶端各款，疏稱：「閩中健將，以文察為最，克復邵武、汀州，皆獨力打仗，不避艱險。」上嘉其勇敢善戰，諭慶端妥為調遣。咸豐十一年（1861）七月，補四川建昌總兵。十二月調福建福寧鎮總兵。

同治二年（1863）六月，閩浙總督左宗棠以文察廉樸勇敢，奏署福建陸路提督。斯時，臺灣戴潮春抗清事起，殺官憲，據城池，南北震動，蔓延所及勢如破竹。同治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左宗棠命林文察返臺平定已起事兩年的戴潮春事件，此時臺灣兵備道丁曰健已抵達臺北，準備南下作戰。

13 參考文獻：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四六年）》（臺北市：自立晚報，1987）；黃富三、陳立甫編，《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縣板橋市：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1）；走讀霧峰鄉人物，http://www.tchcc.gov.tw/wrt/wufung/e_11.htm林文察。

十一月二十四日林文察自安平登陸，十二月二日抵達嘉義，懲勸當地兩百數十庄向清軍投降，並與水師提督曾元福會師商議戰略。商討結果，他決定先疏通嘉義與彰化交界處的道路，然後再收復彰化，於是命白瑛、關鎮國合攻斗六，請彰化知縣凌定國由寶斗（今彰化北斗鎮）向南攻，而他本人與許忠標等部隊沿海向北作戰，直到麥寮與南下的林文明會師後再攻打彰化。

十二月八日，林文察進駐麥寮。此時，各方部隊逐漸包圍彰化縣城，十二月十三日破城。之後，林文察進駐塗庫，與曾元福相約攻打鬥六（今斗六），同時殲滅支持戴潮春的村莊三十多座，逐漸逼近斗六城，但斗六防禦堅固，難在短期內拿下。於是同治三年（1864）一月二十日，林文察假意以援助彰化戰事為由，密令各軍撤離城外，至一月二十六日，僅留關鎮國數營於城下，並燃燒柴草煙火，令士兵作慌亂狀，而誘使城內敵軍開門襲擊，這時附近甘蔗田伏兵衝出，關鎮國等軍備後夾擊，大敗敵軍，收復斗六城。一月二十九日，戴潮春在張三顯勸說下向丁曰健投降，但因出言不遜，隨即被斬殺。

同治三年（1864）四月，全臺尚未平，林文察軍於家。閩浙總督左宗棠以延平軍務危急，奏調內渡。十月至福州。十二月，惠壽營先陷，文察退屯玉洲。尋出響水橋，獲小勝，立營萬松關。太平軍先出數千人來拒，擊走之；旋數萬至，文察督勇奮擊，鏖戰五時，寡不敵眾，文察躍馬揮刀，手刃數人；突圍不能出；中槍，歿於陣。時年37歲，賜卹如例，贈太子少保銜，諡剛愍，給騎都尉世職兼一雲騎尉，子孫以恩騎尉世襲。

戴潮春¹⁴

戴潮春（？—1846）亦名萬生，彰化四張犁莊人（今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祖籍龍溪。戴家為地方巨富，且數歷北路協署稿書。潮春兄萬桂先與阿罩霧人爭田，不勝，乃集股戶結八卦會互為奧援。時潮春恐受波累，未

嘗參與。咸豐十一年（1861）冬知縣高廷鏡下鄉辦事，潮春執莊棍以獻，而北路協副將夏汝賢以其貳於己，並索賄不從，潮春被革職返鄉。時兄萬桂已死，潮春既家居，乃召集舊黨為八卦會，藉辦理團練為由，請官府准許自備鄉勇三百，隨官捕盜，官府益加倚重焉。勢力愈大，不數月，會眾多至數萬人。

同治元年（1862）春高廷鏡罷，雷以鎮繼之，漸不能制。三月初九日，臺灣道孔昭慈檄淡水同知秋曰覲勦辦會黨。當曰覲出兵，至烏日莊大墩，其部下勇首林日晟突反戈。於是黨人乘機蜂起，擁戴潮春為首，時彰化空虛，黨人乘機攻下之。彰化既下，戴潮春在鼓樂聲中騎馬入城，自稱「大元帥」，出告示以安民心，令百姓蓄髮，遵奉明朝制度，大封副元帥、將軍、都督等，並在白沙書院設置「應天局」，而在城中設置「賓賢館」以處文士，以歲貢生董大經為「大學士」，並設置丞相、國師、六部尚書、內閣中書等官職，儼然小朝廷模樣。前知縣高廷鏡、同知馬慶釗見潮春，潮春書字「清官放回」，縱之鹿港。雷以鎮因入齋堂得以倖免。前任副將夏汝賢因貪污殘酷，全家俱受辱而死，秋曰覲身首異處，臺灣道孔昭慈被囚自盡亦亡。戴潮春初起，大甲、大肚、牛罵、葫蘆墩、北投（今草屯）等地相繼響應，潮春開倉放糧，得到農民支持。四月，潮春命林日晟圍攻阿罩霧，莊人林奠國與其子率莊丁力抗之，迨羅冠英援兵至方解其困。戴轉攻鹿港，亦遭受頑抗，久不下。時嘉義亦久攻不下潮春自稱東王，封林日晟為西王，以莊天賜為丞相，賴阿靄為先鋒；七月攻斗六門下之，後陷嘉義縣。並敗總兵林向榮。各地用兵，忽起忽仆。

同治二年（1862）清廷詔以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視師臺灣。林文察，阿罩霧人，熟悉臺地情形。巡撫徐宗幹奏請臺灣兵備道丁曰健會辦軍務，率軍三千自北而南，會竹塹仕紳林占梅，由北謀彰化。十二月初三日，總兵曾玉明率林大用破彰化北門而入。彰化既復，臺灣兵備道加按察使銜丁曰健檄諸將會攻斗六門，久戰不決，林文察至，以洪廷貴招撫百餘莊，命其弟林文明斷水沙連之道，長圍漸合。十二月十一至十七日官軍砲轟，十八日各路兵勇突圍而入，戴潮春見勢蹙，逃往芋仔寮莊，戴潮春見勢已頹危，欲竄內山，

¹⁴ 參考文獻：林豪，《東瀛記事》（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黃秀政編，《臺中市志人物志》，頁：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759-760。

張三顯勸其降，十二月二十一，潮春遣散從人，自乘轎向北斗官府投案（一說千總陳朝忠等擒獲戴潮春。），丁曰健命陳捷元推出斬之。潮春被斬後，其餘黨亦續與官軍相抗，至同治四年（1865）四月，方全部平定。前後歷時三年餘。

林金裕⁵



林金裕（1824—1899），字克寬，號剛毅，臺中樹仔腳（臺中市樹德里）人，為臺中旱溪林簪家族林東山支系。早年居旱溪，後遷徙至橋仔頭（橋子頭），最後居樹德里。年少倜儻豪邁，坦質不欺，為鄉黨所服，父老耆年率子弟以事之。林金裕業農，熱心鄉里，有領導之才，鄉里桀驁倔強之人，聞林金裕所指，無不悚然聽命。咸豐之時，樹仔腳一帶盜賊橫行，不法之徒白晝執挺虜掠民旅，令居民惴惴不安，林金裕出面訂定鄉約，約束里中子弟不許為非，同時力擒外來悍徒，於是鄉境得以安堵。

同治元年（1862）之春，戴潮春事起，群寇蠡出，鄉里間無不受擾攘。林金裕獨自樹幟，募勇與戴黨相抗，連鄉軌里，力拒三載，使不得踰鴻溝一步，逮朝廷分軍渡海來台，戴潮春之變始得平定。時部份官軍煽威於民間，以捕寇為名而侵擾良善百姓，林金裕不但鋤其悍者並伸理於帶兵之軍帥，使軍帥轉而申令官軍以抑制不法行為，於是民間得以相安無事。戴役平息後，地方搢紳巨室或爭功不已，以謀朝廷之賜，而林金裕實有禦敵之功，最終卻僅循例以五品銜賞戴藍翎，當時眾人咸認獎勵有失公允，但林金裕不以為意。其後退居樹德，勤事耕鑿，課子讀書。閒餘又築堤注水灌溉，以利鄉人。平時為鄉人排難解紛，使免於爭訟之累，鄉中事無大小，亦多取質於林金裕。明治三十二年（1899）去世，享壽76歲。

15 參考文獻：洪月樵，〈林翁略傳〉，《林氏族譜》；林鈺昇，〈臺中地區林姓族人的發展（1701—1945）—以林簪家族為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1）；黃秀政，〈林氏宗族與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史志新論》（臺北市：五南文化出版，2007）。

林金裕有三子，三子林炳煌（1868—1936），字耀亭，光緒十九年（1893）入泮，曾受命辦理藍興保連甲分局事，熱心於公共事務。金裕有女，豪富兒爭從問名，然林金裕擇婿甚苛，他都看不上。後來遇洪壽如，壽如幼時聰慧，及長僅為一書生，家甚貧，林金裕不因此輕視他，並將女嫁與之。林金裕家族雖富，然始終厚禮待人，歿後，鄉人猶稱頌之。

林文明⁶



林文明（1833—1870），字利卿，林定邦次子，林文察胞弟，身形魁梧。道光三十年（1850），林媽盛因綁架林定邦族人林連招，而與林定邦發生衝突，林定邦中彈被殺。這時，時年十七歲的林文明與兄林文察率人擊殺之以報父仇，因而使兩人被官府通緝。咸豐六年（1856）六月間，林文明考取了彰化縣學武庠。咸豐元年（1861）太平軍攻入閩西，林文察領軍收復長汀、連城等縣，林文明即以武生身分領軍作戰，表現傑出，得以晉升為千總，並獲留閩儘先補用。同治元年（1862），林文察擊潰兵力優勢的太平軍，並收復遂昌、松陽、處州等地，林文明也因戰功優異，於該年晉升參將。

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起，林文明返臺保鄉兼平定亂事。之後於外新莊、阿罩霧庄（今台中市霧峰區一帶）展開激戰，擊退戴潮春軍，轉自翁仔社（今台中豐原區），與當地勇首羅冠英合作，合力掃蕩石岡仔、葫蘆墩等地的敵軍，此戰林文明以彈藥不足為由，返回阿罩霧。經多次催促後，善後總局補發火藥4000斤、子彈2000斤，而林文明再度呈請福建巡撫徐宗幹補發積欠安家銀一萬九千兩與口糧費一萬兩，但這些錢始終未撥下。由於之前於浙江作戰時兩人已為臺勇安家銀之事發生摩擦，此次欠款問題導致斯時主管善後局的福建布政使丁曰健和林家的關係更加惡化。

16 參考文獻：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四六年）〉，自立晚報，1987；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一八六一~一八八五年）》，自立晚報，1992；黃富三、陳立甫編，《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縣：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1）；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445>林文明。

同治二年（1863）年元月二十九日，林文明率三百兵勇攻打柳樹浦，並於五月二十八日派其叔林奠國率六百人同義首羅冠英等人南北圍攻戴軍重鎮四張犁，一番激戰後於五月三十一日收復該地。由於軍費仍未解決，林文明再度停止進攻。林文察返臺。他以福甯鎮總兵的身分指揮南路各軍，並命林文明南下收復沿海一帶，並與他、徐忠標等軍會師麥寮，然後直攻彰化城。十二月一日，彰化收復，林文明前往大里杙斷水沙連等對敵軍的援助，並防範戴軍四塊厝庄林日成騷擾。而後，林文明請求林文察率軍支援四塊厝庄戰事，經過一番苦戰後，林文察架砲台連日砲轟，於次年二月六日斬殺林日成，大致平定戴潮春事件。此戰林文明表現傑出，晉升為副將，並賞戴花翎。

同治三年（1864）閩浙總督左宗棠以延平軍務危急，奏調林文察內渡。十二月戰死於萬松關。林文明身為家中輩分最高者，林文察死後，其將重心轉為家族社會經濟地位的擴張與提升之上。同治三年（1864），林文明利用處理戴潮春事件叛產（即與事者的財產）的機會，以補償軍費為由強制徵收大里杙叛產租穀為私產，並代管萬斗六的叛產，另外可能謀取部分罰捐（即與事者家族繳納之抵罪錢）與林日成四千餘石的產業。除此之外，林氏族人也利用機會大筆收購或侵佔林應時、洪壬厚等與林家敵對家族之土地，從而躍升為臺灣中部最大的地主。除此之外，林氏家人也利用姻親和宗親活動強化自身的社會地位。

林文明的影響力不僅在親族與鄉紳間，更深入他的勢力範圍，尤其是大里杙。同治八年（1869），其提出鉅款在大里杙街建商號，於是油車、染坊、糖舖、當店、酒家各行業具備，是大里杙街最興盛之期。此時的大里杙街，因優越地理條件而興盛，北經涼傘樹至犁頭店街，經內新至東大墩街（今臺中市區），南下經柳樹浦可至草鞋墩，大里位於此交通輻湊之處，因此興盛三十多年之久。同治八年（1869）九月，林家接連不斷的官司纏訟和抗爭，導致同治九年（1870）年二月十六日，臺灣鎮總兵楊在元與台灣道黎兆棠密令凌定國處決林文明，加上當年三月時凌定國勒索林家八千兩未果，於四月十七日，凌定國以林文明霸佔他人產業不還，並率領族人入堂搗亂為

由，當場斬殺林文明，時年38歲。其母戴氏四度上京控告，拖訟多年。「劉壯肅功奏議」有奏雪林文明冤殺片，詳記其事。

林朝棟¹⁷



林朝棟（1851—1904）諱松，名朝棟，字蔭堂，號又密，彰化阿罩霧（今臺中霧峰區）人，林文察長子。自幼習武，好讀孫子兵法，少時因練功傷一目，人稱「目仔少爺」，以世職襲騎都尉，循例納貲（捐官），敘兵部郎中。光緒八年（1882），林戴氏重病不起，而林家也因控訴案花費大筆家產，但卻難獲勝訴，於是經過多番考慮後，林朝棟為林文明結案，並返回臺灣接掌家業。同年中，福建巡撫岑毓英來臺灣巡視，決定在東大墩建立新府城，並於大甲溪建立堤防以整治溪水，於是召集各地士紳捐款。時林朝棟率領數百名壯丁協助施工，材料經費全部自費，不花公帑，由於施工十分有效率，因而搏得岑毓英的重用，並被推薦給中法戰爭時接任福建巡撫來臺督戰的劉銘傳。

光緒十年（1884），法軍犯臺，劉徵召林朝棟擔任兵部郎中北上助戰，朝棟率領五百鄉勇與兩個月的軍糧前往基隆，鎮守大武崙砲臺。其後清軍棄守，前往大水窟（今基隆市安樂區）鎮守的林朝棟協助前線作戰，並率鄉勇協助劉銘傳禦敵有功，後保舉候選道員，委辦中路營務處，任開撫墾局局長，賜號勁勇巴圖魯，欽加二品頂戴，賞穿黃馬褂，統領棟軍兼全臺營務處。巡撫劉銘傳更給予「林合」墾契，許其在中路沿山之野及近海浮復地招佃墾耕，並專賣全臺樟腦，沿途設碇壘柵，派駐棟軍以護腦丁。光緒十四年（1888）十月五日，因（清賦）土地丈量處理不當，彰化爆發施九緞事件，知縣李嘉棠等大小官員被包圍在彰化縣城裡，而前來支援的朱煥明則於途中被襲戰死，劉銘傳便急命林朝棟派軍支援。十一月九日，林朝棟率領新招募

17 參考文獻：周聲夏主編，《臺灣先賢烈專輯（第四輯）林朝棟傳》（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人物志》卷九（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93；林資鏞〈先考蔭堂公家傳〉，《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19；走讀霧峰鄉人物：<http://www.tailian.org.cn/n1080/n1110/n1489/n1878/389213.html>林朝棟。

的棟軍一千八百人抵達縣城外，經過一戰後與城內守軍裡外夾擊，解除縣城之圍。十一月十四日，林朝棟派旗下各營掃蕩鄉里，而在平和厝與起事群眾對戰，一舉擊潰之，加上林文榮等也在磚仔窯擊潰起事群眾，終於平定事件。事件後，林朝棟建議劉銘傳解散起事群眾，僅追究帶頭者的責任。而劉銘傳接受其建議，並上報朝廷獎敘林朝棟，使他成為清朝唯一以道員身分受賞黃馬褂者。其後駐軍北港溪畔之國姓莊，墾田百數十甲。於是霧峰林家遂田連阡陌，富甲一方。光緒二十一年（1895）割臺議成，挈眷內渡，派駐江蘇海州。後辭職歸廈門，經營樟腦業，光緒三十年（1904）卒於申江，享壽54歲，歸葬漳州之香亭坂。

霧峰林家在林文明去世後官司不斷，家道中落，但林朝棟得到劉銘傳賞識後卻改變此一局面。一方面林朝棟官至三品，成為家族中僅次於林文察之官員，因此大大提升林家的社會地位。林朝棟所統領的棟軍，除了支援中法戰爭臺灣之役外，還從事臺灣近代化的撫墾戰爭，如墾植樟腦，腦丁屯戍，平彰化施九緞事件，支援修築臺灣鐵路工人，墾荒地，修建大甲溪鐵橋與水利事業，建臺中省城等，林朝棟出錢出力，從下而上影響劉銘傳並獲得共識，官紳共同推動臺灣的撫墾事業，奠定近代化基礎。影響晚清臺灣政局的發展並創造出霧峰林家輝煌騰達的家業，成為臺灣中部最具影響力的家族，全臺僅有板橋林家可與之比擬。但林朝棟內渡後，林家內部也有所改變：下厝系影響力逐漸下滑，轉而由頂厝系發揮影響力，其中林獻堂等人成為臺灣日治時期林家最具代表性的人物。生五子：長資鎰，次資銓（仲衡），三資鏗，四資鏘，五資鏞，其中次子林仲衡，以其詩文著名。

林文欽¹⁸



林文欽（1854—1890）諱萬安，字允卿，號幼山，臺中霧峰人。林奠國第三子，獻堂之父。性溫和，善事父兄，不愛習武，喜歡讀書。光緒十年（1884）入泮。時法人方犯臺，林文欽募勇助軍有功，事平，以資助銓郎中，分兵部武庫司候用。十四年以清賦功，加道銜，樂善好施，不愛爭名奪利。與侄林朝棟合力開墾臺灣中部大部份地區，因此家產大增。巡撫劉銘傳並委任臺灣樟腦賣權，經營有成因而成為巨富。

林文欽尤好義舉，散數千金化解泉州數十年的分類械鬥。光緒十五年（1889）河南省旱災，以母親名義捐出救濟金賑濟饑民。於大肚溪下游，靠近烏日處設義渡，服務往來的旅客。又年捐獻三百石稻米，贊助彰化女嬰收容所，常免費供應病患藥物，送人義米，濟人棺木，里黨之人無不惠焉，被尊稱為「萬安舍」。待人寬慈，視僮僕為家人，平日相處未曾有疾言厲色。光緒十九年（1893）癸巳恩科中式第七十九名舉人。文欽孝親侍母，感念母親年歲已高，惶恐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於光緒十九年（1893）為其母羅太夫人在林家宅第後九九峰山麓下，大規模的重金興建江南式花園，以為孝養承歡，並雅慕仿效春秋楚人「老萊子彩衣娛親」的典故，取名為「萊園」。

乙未年（1895）割臺，募鄉勇千名，自備餉糈，令族弟文榮統之，駐彰化。既見勢蹙，欲謀內渡，而母老不堪涉風濤，遂匿跡銷聲。日本人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領臺，林文欽深居簡出，不問世事。惟日侍慈幃，教子姪，極天倫之樂，世稱貞士。光緒二十五年（1899）秋，以樟腦事務赴香港，並醫痔疾。十月，卒於旅寓，享年四十六。子林獻堂在日治五十年間，領導臺灣知識份子從事「非武力」抗日運動，捐錢出力鞠躬盡瘁另傳

18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232-233；林獻堂〈先考文欽公家傳〉，《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12；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臺北市：自立晚報，1992）；鄭喜夫，《臺灣先賢烈專輯（第四輯）林朝棟傳》，頁29、30、87；走讀霧峰鄉人物：http://www.tchcc.gov.tw/wrt/wufung/e_6.htm林文欽。

之。今德芳南路與爽文路、樹王路路口之「進士公園」，留有明治三十三年（1900）所立林文欽「墓道」碑（原址位於大里市農會旁，市區重劃後移置現址保存）。高約205公分，寬77公分，碑趺有鼎屬馱負，碑額上題「皇恩」兩個字，配飾兩條龍紋，碑文「誥授中憲大夫鄉進士允卿林公墓道」。

林大有¹⁹

林大有，本市涼傘樹人（今大里區樹王里）。林家先人於康熙末入墾大里，而衍為巨族，其先祖林昆南（1821—1850）字元雲，又名錦雲，光緒二年（1876）丙子科武舉人，然未任官而英年早逝。祖父林四美以養鴨母起家，鄉人稱他「矮子米」、「鴨母米」。父親林金輪，伯父林金連，營計有成，當時有諺稱「矮子米，直直賺，林金連起大厝」。樹王林宅於光緒十四年（1888）建（今大里市樹王里樹王路202號），由是可知其緣起。林大有生而孔武有力，並拜師習藝，擅長武術，身形則虎背熊腰，動作迅捷如飛，曾赴府考武舉試，後雖考取然因故而未能掛舉牌，為家族憾事。然因家道殷富而擁有妻妾多人，築大厝，建軒亭，堂皇富麗，使林家遠近馳名。中年後，操刀煮業，約60歲而歿。光復之後舊厝猶遺，並尚存當年練武之旗勇石（百二斤重），921地震後舊厝受損，今因改建而不復存。

19 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人物志》，頁260；黃國斌編，《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計畫暨產業文化專輯》（臺中縣：大里市農會，2000.3），頁33-34。

第二節 日治時期

吳鸞旂²⁰



吳鸞旂（1862—1922）字泮水，號魯齋，臺中藍興堡人，光緒年間的監生，亦為東大墩的首富，人稱「吳部爺」。臺灣中部士紳，與林獻堂之父林文欽為表兄弟。清光緒十六（1890）年棟字軍首領林朝棟親自監督兵勇設計構築臺中省垣，並以士紳吳鸞旂等人總理其事，至光緒十七年（1892）十二月左右，此地之工程已完成絕大部分。乙未（1895）臺灣改隸之時，日軍駐札臺中，招至軍門，被任命為招安委員，並以功於明治三十年（1897）授佩紳章，敘勳六等。翌年任臺中縣參事，明治三十四年（1901）更陞為臺中廳參事、臺中市協議會員，時居臺中廳藍興堡台中街117番地。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六月初吳鸞旂與林階堂、蔡惠如、蔡蓮舫、林季商等氏創設臺灣米穀會社；又投資臺中製糖會社、嘉義製糖廠、彰化銀行股東，明治四十四年（1911）擔任臺中武德殿建築的臨時委員之一。吳鸞旂家道殷實，其資產僅次於辜顯榮。大正十一年（1922）三月二十八日因肺結核、黃疸病逝，育有四子：吳東伯（子瑜）、吳東漢、吳京生、吳東海。死後葬於車籠埔。吳鸞旂墓園為一西式墓園，在大陸各地經商的獨子吳子瑜，遵照父親遺囑於冬瓜山（今太平區光興路旁）建造祖墳、花園，占地十餘公頃，園內建有廳堂噴水池、石橋、亭台樓閣等，還種了五百多株荔枝樹，林木成蔭，為現存台灣最壯麗、最豪華的墓園，俗稱吳家花園。

20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146；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台北市：臺灣總督府，1916），頁195；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第一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10），頁67；連雅堂序，《人文薈萃》1921.7.20，頁195；廖瑞銘總編纂《太平市志·人物》（臺中縣太平市：中縣太平市公所，2006），頁1233-5；《臺灣日日新報》，1922.3.30，06版，「吳鸞旂之死後波瀾」；《臺灣日日新報》，1922.11.18，06版，「吳鸞旂遺產之告訴」。

林幼春²¹



林幼春（1880—1939），本名資修，字幼春，號南強，以號行，晚年又號老秋，光緒六年（1880）一月二十九日生於福建福州，霧峰林家下厝林文明之孫。父親林朝選曾任廣東候補知縣，客居福建，母親何氏福州人。林幼春四歲時隨雙親從廣東返回臺灣，與臺灣著名漢詩人林癡仙、臺灣近代民族運動的領袖林獻堂是叔姪關係。林家的門戶地位及家學淵源，為林幼春吸收傳統舊學與時代新知奠定了良好環境，也造就他日後在文學活動、文化啓蒙、政治運動中分別扮演重要角色。林幼春天資聰穎、勤奮好學，受到曾經為官的祖父及父親的薰陶與支持，從小博覽群書，隨林克宏、王君右讀經史，又從家庭教師梁子嘉學詩三年，深獲梁氏讚許，寫作傳統詩的能力也大為進步。幼春後來以詩聞名，時人稱賞他的詩「直逼老杜」，將他與胡南溟、連雅堂並稱為日治時代的三大詩人。幼春又多方接觸當代中西新學與思潮，從中得到啓發，影響日後參與抗日民族社會運動。

大抵而言，幼春從臺灣割讓後至明治三十八年（1905）間，多寄情詩作，以抒發滄桑世變之痛。林幼春目睹臺灣同胞受日本政府的高壓欺凌與人民群起抵抗的殘酷景象，激發起強烈的民族思想，以十九之齡寫〈諸將〉六首七言組詩，歌詠乙未抗日相關人物，引起臺灣文壇的驚嘆，連橫譽為有如「詩史」杜甫。另一方面，林幼春向來十分景仰中國思想家梁啓超的學問，早在梁啓超來臺灣遊歷之前，就曾與梁啓超有過書信往來，且受梁氏極高的重視。明治四十四年（1911），因為戊戌政變失敗而逃亡日本的梁啓超，應林獻堂之邀來臺，於霧峰萊園作客，與臺灣文人相互唱酬。梁啓超盛讚林幼春的詩才，稱許他為「海南才子」，期勉勿以文人終身，需研究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等學問，對幼春從事政治文化動運，影響深遠。

此外，林幼春也開始展開文學結社活動，發揚漢文化。日治時期臺灣三大詩社之一櫟社，林幼春是創社元老之一，一生可說與櫟社之發展相終始。大正七年（1918）秋，櫟社與臺中清水的鰲西吟社在清水蔡惠如宅第舉行「櫟鰲聯合會」，與會詩人大多感嘆傳統漢文式微，認為有必要在吟詩之外提倡作文，於是林幼春與蔡惠如等人便在年底創立「臺灣文社」，翌年元旦又創刊「臺灣文藝叢詩」，林幼春被選為理事。1920年代開始，臺灣的民族運動與政治運動拉開序幕，林幼春全力投入政治文化啓蒙運動與抗日活動。大正九年（1920），蔡惠如和日本東京的臺灣留學生成立了「新民會」，成為臺灣最早的民族運動組織，並影響日後臺灣島內外的各種政治活動及文化啓蒙運動，例如「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就是「新民會」所推動參與的其中一項，在「臺灣文化協會」的協助下，獲得全臺灣同胞的熱烈響應，使臺灣的民族運動蔚為風潮。具有強烈民族意識的林幼春，也在這個時刻挺身而出，積極參與臺灣一連串的民族及政治文化活動。大正十二年（1923），臺灣民族運動人士為了實際推動臺灣的議會運動，正式成立了「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希望透過同盟會的力量，直接向日本東京政府請願。被選為同盟會專務理事的林幼春，對於即將代表前往日本遞交請願書的委員們，滿懷熱切期望，以詩表達諸人送別時的壯志豪情，慷慨激昂，期許前往日本的代表們能為臺灣同胞做最大的努力。

儘管世界各民族要求自決的聲音越來越受到重視，然而「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成立以及民族運動的訴求，還是激怒了日本當局，導致臺灣總督府採取高壓手段，以「同盟會」組織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罪名，在大正十二年（1923）十二月十六日發動全臺性的搜捕行動，近百位的「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受到波及，這就是日治時代著名的「治警事件」。林幼春沒有具體的犯罪證據，卻仍在二審時被判禁錮三個月，並且無理由地駁回三審提案。開庭期間，幼春與其他同志答辯詞，經《臺灣民報》全部披露，對於喚起民眾政治意識的覺醒，產生相當大的啓蒙作用。經過民族運動的洗禮，以及政治黑獄的磨練，林幼春更增強了參與政治活動的熱忱，積極運用自己過人的智慧及對臺灣總督府的了解，幫助臺灣民族運動團體制定了許多重要對

21 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239-240；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1998.06），頁458；林資修撰、林培英輯《南強詩集》卷首，（臺北市：龍文出版社，1992）；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臺灣新民報，昭和九年（1934）），頁231；陳明台，《臺中市文學史初編》（臺中市：臺中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23-24；廖振富，〈林幼春研究〉，《臺灣文學學報》第一期，2000年6月。許雪姬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

策，將臺灣追求民族自主的最高呼聲傳揚開來。當時的人普遍肯定林幼春思慮周密的決策能力，像是當時領導臺灣民族運動的領袖林獻堂，每次在最後決策前都必定諮詢林幼春的意見，而林幼春也因此得到「小諸葛」的封號。

1930年代之後，日本與中國的衝突越演越烈，日本政府也逐漸開始強力鎮壓臺灣的民族和政治運動，公開的民族政治活動幾乎完全絕跡。在這種不利於發展政治活動的環境下，加上肺病痼疾惡化，林幼春逐漸退出政治、文化活動，蟄居霧峰家中養病，在詩棋生活裡度過晚年，享年61歲。幼春元配莊能宜係鹿港望族莊士勳之女，莊嵩之妹，莊氏於婚後次年病故，生林正熊。繼室賴書娘，生林培英。兩妾一為王理，生林太平、林逢源、林長洪，一為何氏查某。

林幼春有《南強詩集》，由長子林培英編輯出版，附〈南強文錄〉一卷於全書之末。李漁叔《三臺詩傳》論林幼春詩有謂：「並世清才，具有覆巢之痛」，徐復觀則指陳「其詩意境深而宏，氣象光而大，斯不可以一島之地，籠而域之，亦不可以徐尋常騷人，擬而限之。」²²綜觀林幼春之詩，感時事嘆國家之淪落，抒文人相濡以沫之情，或寫身陷獄中之志，或詠務敘景，都深刻雋詠，為臺灣具才華之漢詩人。陳虛谷直譽幼春詩文是「臺灣最高峰」，推崇有加。

22 林培英輯，《南強詩集附文錄》，徐復觀序，頁3-4。

林耀亭²³



林耀亭（1868—1936）乳名炳煌，又名聯輝，字耀亭，號守拙，後以字行，家有府第曰「樹德居」，乃別署樹德居士，臺中廳藍興堡樹仔腳庄（今臺中市西南）人。祖籍福建漳州平和，父為林金裕（見前傳）。清同治七年（1868）十一月十日生。幼而聰慧，於家塾松月書室從江登階、賴石村受四書五經及諸子百家之學，奠定傳統漢文基礎。光緒十九年（1893）顧肇熙提學臺澎，奇其文，拔擢前茅，受當局器重，銜命董理藍興堡連甲分局事。

乙未（1895）之時，民心洶洶，林耀亭力為綏撫，居民咸賴以安。明治三十年（1897）被任為臺中辦務署參事並為臺中公學校學務委員；明治三十三年（1900）任樹仔腳區庄長、辦務署公議員；明治三十四年（1901）為臺中地方法院囑託、農會委員；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八月授佩紳章；三十六年（1903）冬任臺中農會地方委員，明治四十三年（1910）任樹仔腳保正及保甲聯合會長；大正四年（1915）任臺中中學創立委員；大正六年（1917）任臺中區長，兼臺中市協議會員等職。此外尚兼任多種民間組織之職務，如臺中米穀中買商組合長、興業信用組合理事、禎祥拓殖株式會社監查役、厚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長、臺中興農倡和會評議員、財產法人臺中市民館監事等等。林耀亭十分重視教育尤為，尤致力於地方建設。明治三十七、八年間，葫蘆墩烏日庄各路未全，來往行旅每以為患，耀亭慨然捐土地，助夫役，以事擴充，車馬往來，始稱便利。

林耀亭性忠厚，不苟言笑，不妄取與，言動皆以禮為範，謙謙有君子風。家故饒富，然能好禮，救災濟困，睦鄰任恤，鄉村婦孺聞其名莫不敬之。鄰里有細故爭端，得先生一言則立解，嚴正之氣，感眾服人。時歐風盛

23 參考文獻：《林氏族譜》；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市：赤陽社，1929），頁122；連雅堂序，《人文薈萃》（中文）1921.7.20，頁195；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頁20；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183；原幹洲：《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市：勤勞と富源社，1931），頁3；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市：南國出版協會，1924），頁127。

行，漢學日替，耀亭善屬文吟詠，喜同案傅鶴亭倡設櫟社，以維繫漢學為務，遂欣然加入，敲詩論文，日以道德學問相砥礪，著有《松月書室吟草》二卷傳世。此外，又延名師課以經書於子弟，如鹿港名士莊士勳孝廉，賴石村茂才，先後館其家，課授之餘，談道講德，娓娓不倦。晚年所居處曰「樹德」，左有書齋，明窗素壁，架滿圖書，後為庭園，榜其門曰「務滋」，蓋取「樹德務滋」之義，書曰：「明德之後，必有達人」。有二子，長啓賢，嘗為保甲聯合會會長、區委員，能世其業；次湯盤（有傳），畢業明治大學，臺中市會議員、厚生組合長，可謂繼起有人，箕裘克紹。昭和十一年（1936）九月二十四日病逝，享年69歲。

林秋金²⁴



林秋金

林秋金（1866—？），大里街人，同治五年（1866）三月二日出生。父親林宛然因經商獲利致富，購置田產，成為歲入千石的地主。秋金為人精幹，稍長入霧峰林家為管家，後自營布業、米業。曾擔任臺中米穀中盤商組合長，因善於經濟拓殖，不數年家產積增，富甲一方，又創設「慶源堂」商號，資產達拾萬圓以上，為大里之首富。大正六年（1917）參與林尙親堂的重建與活動，六月被選為中部林姓大宗祠創立委員、中部林姓大宗祠建築專務委員、財團法人林氏宗祠總代等職。大里改制設庄並設協議員，林秋金獲任庄協議員，為地方出力。大正八年（1919）與林文華、林仲衡、林朝崧等人創立大里杙信用組合（大里農會前身）並擔任理事、組合長等職務。由於林秋金富且好義，屢屢捐錢鄉里，架設橋樑，利民通濟，救助獨無依者，為地方稱道，尊稱秋金為「秋櫃長」、「秋家長」。林秋金雖以商起家，亦重視教育，營商之餘，又擔任學務委員，推展教育。晚年與地方文士相酬唱，設書塾掖誘後進，於花甲古稀之年，捐建橋樑，名曰「花甲」、

24 資料來源：連雅堂，《人文薈萃》（中文）1921.7.20，頁219；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頁295-296；大里市公所大里老街建設資料。

「古稀」，藉資利民通濟，地方稱道。所立「慶源堂」乃清季時林秋金之店舖與住宅，林氏子孫對於古厝維修不遺餘力，至今仍維持原磚造之建築風貌，極富古樸之美，亦是今大里杙老街中保存最為完整的建築。



經過龍船埤為花甲橋 通過樹王埤為古稀橋

今日古稀橋與花甲橋殘跡：大里路上。

林朝崧²⁵



林朝崧（1875—1915），字俊堂（一作峻堂），別號今吾、癡仙，又號無悶道人。霧峰林家下厝林文明六子，林定邦之孫，伯父林文察，堂兄是赫赫有名的武將林朝棟。林家以軍武提督起家，林癡仙自幼聰慧，受母親陳太夫人鼓勵，棄武從文，接受完整傳統儒學教育，十七歲考取生員，才華出眾。乙未割臺，林朝崧與林家多人舉家內渡，赴泉州避亂。明治三十年（1897）一度回臺，因對日人治臺深感不滿，短暫停留數月後再赴泉州，次年移居上海，直至明治三十二年（1899）始與母親、妻子自上海返臺定居，先後在臺中潭子鄉間（1905）、詹厝園（今大里夏田村）（1912）築「無悶草堂」，以詩酒自娛。

由於身處殖民統治，舊學被棄，為維繫漢文於一線，於明治三十五年（1902）倡組櫟社，以風雅道義相切磋，藉詩社相濡以沫，櫟社之取義：「吾學非世用，是為棄才；心若死灰，是為朽木。今夫櫟，不材之木也，吾

25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263-264；林癡仙，《無悶草堂詩存》《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一輯（臺北縣：龍文出版社，1992.3）；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全臺詩·作者小傳》<http://cls.hs.yzu.edu.tw/TWP/b/b02.htm>林癡仙；走讀霧峰鄉人物：http://www.tchcc.gov.tw/wrt/wufung/e_3.htm林癡仙。

以爲幟焉。其有樂從吾遊者，志吾幟。」（〈櫟社二十年問題名碑記〉），並與洪棄生、賴紹堯、林幼春、陳瑚、呂敦禮、陳懷澄等詩友時相唱和。櫟社與後來成立的臺南南社（1906）、臺北瀛社（1909）鼎足分立，爲日治時期臺灣三大詩社。明治四十三年（1910）櫟社在癡仙主持下，於臺中舉行庚戌春會，共有社員二十人、南北詩友三十一人參加，這是日治時臺灣詩社第一次大規模的共同集會活動。明治四十四年（1911）櫟社邀請梁啓超訪臺，梁氏對癡仙、幼春叔侄之文學才華，深表肯定。癡仙晚年對兩件社會活動十分投入，其一是臺中中學的創設，其二是板垣退助所倡組的「同化會」致力於教育，並籌辦臺中中學（爲臺中一中前身），同化會由於臺灣總督府的打壓，旋歸失敗。

癡仙詩的內容，多反映日本領臺後傳統文人孤島棄民的無奈心境、對祖國孺慕怨責的情緒、流連酒館縱情聲色的苦悶頹放，以及對紛亂時局的感慨。林獻堂曾云：「（癡仙）滄桑之後，詩酒兩嗜，無日不飲，而亦不醉無詩，所著無悶草堂詩集，含詩宛轉，託興綿渺，務爲雅俗共賞之音。」²⁶詩風以感傷頹靡爲基調，清麗多姿，爲日治前期臺灣頗具代表性的傳統詩人。大正四年（1915），享年41歲，詩集作品有《無悶草堂詩存》，在他去世十餘年後，由櫟社詩友合力編輯，由鹿港信昌社印行，於昭和八年（1933）分成兩冊裝訂出版，後附〈無悶草堂詩餘〉。

林錫齡²⁷



林錫齡（1863—1920），名三奇，號源盛，係林簪公支第21世，渡臺第五代。錫齡賦性忠厚，立身儉樸，待人平和。其先以農興家，自少讀書即立志曰：「我後日必務農」。弱冠時專務農業，耕種水田貳十餘甲，其所耕作如施肥、選種及深耕之法，無不專心研究，故年年收益甚豐，家道益豐，大正五年（1916）曾獲總督府之木杯及褒狀。錫齡善繼祖業，勵志農事，遵守先人「農

爲國本，子孫能讀書者即讀，不能讀者自當耕田。商業浮華，子孫不可爲」之家訓，鄉人因戲稱之爲「田峻」（田夫野老），大正九年（1920）卒，享年58歲。錫齡娶妻陳氏吻，勤儉治家，孝順翁姑，和睦妯娌，生有兩男，長男汝淮，次男汝漢。其子姪輩光復前後歷任大里政職如林汝欽（大里庄長）、林汝漢（大里庄協議員）、林汝昌（大里庄協議員）、林汝標（臺中縣候補參議員）、林汝濤（鄉長、縣議員）、林汝榮（鄉民代表）、林天送等人，皆爲大里地區的政治、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貢獻心力。

林文華²⁸



林文華（1880—1923），大里街人，光緒五年（1880）十二月十二日出生。父親林春光，福建漳州府詔安縣人，原定居彰化城小西街，光緒十四年（1888）遷居大里杙。林文華於公學校速成科畢業，爲人溫厚、處事果斷，精通日文及漢文。先後擔任保正、新聞記者、大里區書記、公學校教師、學務委員、地方委員囑託（顧問）、大里杙區長、大里庄長等職務，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獲佩授紳章。

林文華熱心地方公益與建設，爲使地方公共事業發達，熱忱奔走，籌組各項組織，例如組織臺中輕鐵會社，申請設立大里杙公學校，獎勵產業組合等。大正九年（1920）創立大里庄信用組合（大里市農會的前身）擔任組合長、理事職，協建大里福興宮、大里七將軍廟。擔任公職期間，積極推動公共事務，精明練達，頗獲上級賞識，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甚得地方稱揚。大正九年起因擔任庄長後，並兼任組合長，不避辛勞，殫精竭慮治理大里庄，終至積勞成疾，卒於任內，享年44歲。育有一子嘉賢、一女瑾快，養子德憐，嘉賢於文華逝後遠渡日本。

26 林癡仙，《無悶草堂詩草·林獻堂序》（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2），頁3。

27 參考：《林氏族譜》家傳；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人物志》，頁257。

28 資料來源：黃秀政，〈日治時期臺中林氏宗祠的創建〉，收入《臺灣史志新論》，頁136-137；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197；連雅堂序：《人文薈萃》，頁215；黃國斌編，《生根·深耕—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52；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政事》，頁24-30。

林登耀²⁹

林登耀（1882—1932），大里涼傘樹（土名東勢尾，今東興里）人，有兄弟七人，皆以務農維生。日治時臺中州農會暨臺中區農事試驗場為改善農事而選擇繁殖田，林家田宅即為其中設置點之一。為配合農會策，造倉庫、修建事務所，重修晒穀場，推展繁殖田之各種業務，繁殖並改良水稻品種，如當時育種家末永仁（1886—1939）所培育的蓬萊種「臺中六十五號」，試驗坪刈成果，年年豐收。此外，還輸入各類蔬菜新品種種子，繁殖並改良各類新品種蔬菜，如花椰菜、牛蒡、蕪、蘿蔔、古蘿蔔、甘藍、高麗菜、冬瓜、蕃茄、馬鈴薯、蕃薯、臺農九號等，所栽培之品種，再由州農會分配供應州下各農會，分配給農友種植。林氏對於農業改良深具信心並全力以赴，一生從事農改事業，不遺餘力。每年常率領農友參加州農會舉辦之全島農事參觀考察，研究改良農事的措施與活動，對臺中農業的推展有裨益之功勞。昭和七年（1932）去世，享年51歲。

林錫馨³⁰



林錫馨（1883—1954），大里庄涼傘樹人。係林簪公支，渡臺第五代。父林清潭乃前清秀才地方之士紳（前有傳述），林錫馨排行第八。清光緒九年（1883）九月三日出生。其父自家辦有私塾延師授課，錫馨自幼接受漢學薰陶，自明治二十三年（1891）至三十四年（1901）修習漢學為主，明治三十五年（1902）入臺灣總督府國語科就讀，明治三十八年（1905）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電信科。畢業後即入臺中郵局電信科工作，並且擔任保正與區總代等職務，積極參與地方治理的工作。昭和三年（1928），由臺中知事任命接替林汝欽為第三任大里庄庄長，昭和九年（1935）卸除職務。

29 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人物志》，頁260。

30 參考文獻：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頁183；《林氏族譜》；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政事志》，頁24-38；黃國斌編，《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53-155。



日治時期大里庄役場舊影（此為林錫馨庄長任內職員合照）

林錫馨自律甚嚴，為人不苟，自其卸任後，淡出於政，僅稱己職為作田人（農夫），民國四十三年（1954）卒，享壽72歲。與妻王粹娘育一子。



子林汝濤，明治四十四年（1911）生，臺中第一中學畢業。光復前曾擔任大里庄役場書記及協議員。光復後投入地方政治為民服務，連任三屆大里鄉民代表，民國三十六年（1947）至四十年（1951）兼為官派之鄉長職，為地方穩定與發展貢獻心力。於民國四十一年（1952）鄉長卸任後參選第四屆鄉民代表選舉連任，且擔任鄉代會主席職，民國四十四年（1955）當選臺中縣第三屆縣議員。一生奉公為民服務，民國五十四年（1965）五月二十七日去逝，享年55歲。

林汝欽³¹



林汝欽（1896—1932），祖父為前清秀才林清潭（1833—1896），父為清潭之第五子錫馨（1869—1937），為大里望族林針之後。幼受家學薰陶，日治時期，推展日語教育，進入公學校師範部、國語部學習，大正六年（1917）畢業。隨後進入大里庄擔任林文華庄長之助役工作，大正十二年（1923），林文華去

31 參考文獻：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南國出版協會，大正13年），頁199；日治時期臺灣文獻史料輯編第二十一號（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99）；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政事志》，頁24-38；林汝榮訪談（未刊稿）。

世，汝欽接任為大里庄第二任庄長。林汝欽雖然年輕，但對於鄉里事務尤其熱心，昭和二年（1927）卸任庄長後，改任第五、六屆（1928—1932）大里庄協議會員，時堂兄弟林汝濤亦擔任「大里信用購買販賣組合」（大里農會前身）理事，共同致力地方的安定與農業發展努力。其任事戮力負責，因積勞成疾，昭和七年（1932）卒於協議員任內，得年37歲。與妻徐準娘育二子，長子維鑫、次子維蠡早亡。

林祥山³²



林祥山（1870—1923），清同治九年（1870）生，世居塗城里下竹圍林家。林家係本地之望族，擁有土地百餘甲，長期雇用長工三十餘人，由於人口眾多，每日三餐以敲鐘為號，大飯桶掛有車輪，堪稱該地區之大農戶。祥山有領導與長者之風，戮力於地方發展，大正五年（1916）曾獲總督府之木杯及褒狀。林氏有昆仲四人，祥山排行其長，自幼好學，擅於強記，曾從塾師讀古籍，學行俱優，為師友所側目。日治時，臺中州下實施街庄制，庄內各置協議員數人，大正九年（1920）起林祥山即任大里庄第一、二屆協議會員，參與地方自治之工作。林祥山尤重地方教育，大正八年（1919）地區倡議興學，林祥山提供居處下竹圍（今塗城路與成功路交叉點興農生鮮超市處），創設「日語講習所」，作為時語教育之場所，此為塗城國小的最前身。次年（1920）創立「大里公學校塗城分教場」，以嘉惠鄉梓。昭和元年（1926），塗城分教場由於校舍不敷使用，遂遷移今塗城國小校址。林祥山熱心地方教育，興學奉獻，為鄉人稱道。大正十二年（1923）去世，享年54歲。

32 參考文獻：陳炎正，《大里市志》政事、人物志，頁29、262；黃國斌編，《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53-155。【慈濟希望工程】臺中大里·塗城國小www2.tzuchi.org.tw/921/book/31tces-tcc/html/03-2.htm。

林資銓³³



林資銓（1877—1940），字仲衡，號壺隱，晚號孤山，出身霧峰林家下厝，祖父林文察，父親林朝棟，為朝棟次子。幼習漢文，擅長詩文，光緒十九年（1893）取得秀才，因甲午戰敗，隨父兄避難泉州，與莊秋渠結婚後，光緒二十二年（1896）前往福州讀書，其後客居上海、揚州、蘇州、河南、安徽等處。光緒二十六年（1900）想有一番作為，往赴北京，不料遇英、法、俄、美等八國聯軍出兵北京，後東渡日本，期間仲衡往返於日本與中國間。仲衡留學日本，進入中央大學法律專門科學習，但未取得文憑，直到明治四十二年（1909）正式回歸臺灣。歸臺後居於臺中州大屯郡大里庄內新，為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積極於大里地方事務的人物之一，明治四十三年（1910）擔任首屆及第二屆大里庄協議會員，並擔任大里棧信用組合理事、臺中芭蕉生產販賣組合長、臺灣證券株式會社監查、臺灣新聞株式會社董事等職務。

在文學表現上，仲衡弱冠即以詩名遠播，與叔父林癡仙、從弟林幼春被合稱為霧峰三詩人或櫟社三豪。大正十年（1921）櫟社創立二十週年，被推舉為理事。仲衡雖出身林家，早年有中國大陸經驗，面臨晚清動盪與臺灣割讓之巨大衝擊後，轉赴日本求學，雖不無雄心，但終究無功而返。詩作充滿酸澀之悲，頗富感染力，內容以記遊、寫景、詠史、詠物、酬唱為大宗。其中詠物尤具特色，有〈詠昆蟲二十首〉、〈吟香集〉等組詩，後者遍詠群花，多達百餘首。昭和十四年（1940）1月10日因糖尿病去世，享壽64歲。歿後作品由其婿杜聰明博士於民國五十八年（1969）四月排印出版，改題曰《仲衡詩集》附《吟香集》一卷，收錄於《櫟社沿革志略》附錄（櫟社第一集），並收入《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之中。

33 陳炎正，《大里市志》政事、人物志，頁29、260；連雅堂序，《人文薈萃》，頁223；黃美娥，〈中國、日本、臺灣：櫟社詩傑林仲衡詩歌的空間閱讀〉收入《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市：國立編譯館出版，2007）。

林仲衡生四子二女，長正吉，次正昭，三正金，四正直。長女林雙隨，東京青山女學院高等科畢，嫁台灣首位醫學博士杜聰明；另一女林雙彎，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今北一女）首位臺籍女學生，嫁劉明朝，是臺灣第一位通過高等文官考試的人。

林資鏗³⁴



林資鏗（1878—1925），字季商，資鏗是譜名，民國以後改名祖密，號式周（或作石周），霧峰林家下厝族人。祖父林文察早年隨左宗棠征戰有功，官至福建水陸提督，父親林朝棟受清廷之命，統理全臺營務。祖密生於將門，年十二隨父征番，乙未割臺，林朝棟抗日無成，遵旨率家內渡。當時林家擁有二千多甲水田，二萬多甲山地，並有樟腦專賣權。明治三十一年（1898），林祖密和其弟林瑞騰兩人，因胞兄林子佩去世，兩人來臺灣歸化臺灣籍後，處理林子佩遺產事宜。祖密回臺，見日人凌辱同胞，憤恨不已，遂又棄臺回閩。民國二年春，毅然向日本申請脫離國籍，並於民國十一年（1922）月十八日，由內政部發給恢復國籍第一號執照。

先是庚子之役，國父蒞臺，祖密心嚮往之。民國三年（1914）駐廈護軍使黃培松，本欲委祖密任北溪下游清鄉督辦；祖密於實業百忙中，曾聘請廈門關洋員，每日清晨集同志二十四人，在鼓浪嶼作軍事訓練，以備帶隊之用，旋因袁世凱稱帝而作罷。民國四年（1915），國父之代表徐瑞霖訪祖密，宣示革命救國大義，敦促參加革命，祖密深受感動，乃欣然宣誓加入中華革命黨，許身黨國，唯國之命是從。民國五年，袁世凱稱帝，祖密憤然而起，召集漳、泉有志人士張貞等，聚會於鼓浪嶼家中，謀立革命軍。

民國七年（1918）一月六日，國父任命祖密為閩南軍司令，祖密乃召漳、泉各屬民軍頭目，會議於鼓浪嶼，分別委任，並給予款項，分赴內地召集民軍，乃次第收復永春、仙遊、德化、永安等七縣。旋改任粵軍第二預備隊司令，隸屬陳炯明部。陳炯明以其是國父親自任命，不惜百般刁難，祖密在窘困環境下，解散了閩南軍，改任粵軍第二預備隊司令。民國九年（1920），改任粵軍第九支隊司令，後為汕頭警備司令。次年，國父任祖密為大元帥府參事，及侍從武官，旋派任廣三鐵路監督。民國十一年（1922），陳炯明叛變，被拘禁於廣州。次年，許崇智大軍入閩，林森任省主席，以祖密為水利局局長。未幾許軍回粵，北洋軍閥孫傳芳又佔領福建省，祖密歸隱鼓浪嶼。民國十四（1925）年春，重整北溪河道、龍岩、漳平礦務，以及南靖墾牧公司，華安疏河公司，為北洋軍閥李厚基駐漳州之師長張毅捕殺於華安縣，時陰曆七月初六日，陽曆八月二十四日，享年48歲。

祖密為人忠厚，軀體精幹，個性剛果，兩眼奕奕有神。擅國術、射擊，喜著軍裝，佩指揮刀，戎馬習字之餘，從事實業建設，閩南之農場、河渠、碼頭、輕便鐵道等，多由其擘畫建設而成。民國二十九年政府明令褒揚，將其革命事蹟宣付史館；民國五十四年（1965），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復追懷義烈，特贈「忠烈足式」匾額，由其長子正傳代表接受。其靈位則奉祀於圓山忠烈祠。羅福星曾說：「祖密有會員萬人，將與之聯合，共同驅逐日本人」。而祖密毅然內渡時，曾聲言：「大漢之民，何能因財富而受辱於倭奴？」其豪氣可見。丘念台讚曰：「革命不難，捨富貴而革命不難，能審國族，辨忠節，而捨富貴以革命為尤難；臺灣林祖密者，蓋能此尤難者也。」

34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254-255；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頁222；尹章義，〈滄桑之際的臺灣豪門（1945—50）〉，《歷史月刊》24期，（臺北市：歷史智庫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0.1），頁34-48；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06），頁50。黃富三、陳俐甫編，《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1991）；陳文添，〈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所見林祖密來臺經過〉，臺灣文獻館電子報，2011年12月31日，第69期。

林烈堂³⁵



林烈堂（1876—1947），名朝璣，字烈堂，號少儀，霧峰人。為霧峰林家頂厝領導人物，林文鳳（儀卿）之長男、林獻堂之從兄。幼習漢學，漢文造詣頗深，清領時期參與科舉考試及第。日治時期，鼓吹新思潮，與新竹州的鄭神寶並稱於時。明治三十四年（1901）擔任臺中廳參事，因對社會公共事業有功，明治三十五年（1902）授紳章及紺綬褒章。大正九年（1920）任臺中市協議會員、州市協議會員。在商業及製造業上，林烈堂分別擔任禎祥拓殖株式會社社長、嘉義製腦組合長、株式會社台灣商工銀行監查、臺灣商工銀行董事、臺灣製麻會社董事、臺中製糖會社社長、臺灣鐵道株式會社監查株式會社華南銀行董事、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監查諸會社社長及高級職員等職務。

林烈堂除了政商事業的經營之外，對於扶植中部教育不遺餘力。大正三年（1914）九月，與堂弟林獻堂商議辦校，於是向當時臺灣總督的佐久間左馬太提出申請，十一月總督府以「自籌經費與校地」為條件，准許設校。林烈堂捐土地，召集辜顯榮、吳德功、蔡蓮舫、林熊徵等中北部士紳，籌募建校經費，創立「公立臺中中學校」（今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並擔任委員長。昭和十年（1936）四月二十七日，又與張煥珪、林耀庭、林澄波、郭頂順等人，邀集日人創辦「臺中州私立臺中商業專修學校」，即今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擔任該校首任理事長、董事長職務，實啓私人設校興學之風。

35 資料出處：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183；原幹洲，《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頁1；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6；連雅堂序，《人文薈萃》，頁192；林進發，《臺灣經濟界之活躍人物》，頁355；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市：臺灣人物社，1922.04），頁219；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59；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頁118；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頁473。黃富三、陳俐甫編，《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1991）。

林崧生³⁶



林崧生（1873—1953），別號崑旺，下橋子頭人，父林清溪，曾祖父林火炎，清季時於大里街從商並擔任地方庄長之職。崧生自幼習漢學，故漢文造詣頗為深厚。光緒二十年（1894）擔任頂橋仔頭庄及下橋仔頭庄的總理並以維持治安為己責。日治以後，林崧生分別於明治三十年（1897）擔任臺中辦務署第二區長、明治三十四年（1901）日本紅十字社正社員、臺中廳橋仔頭區庄長、下橋仔頭區長、次年臺中廳臺中區街長、學務委員、地方稅調查委員（1903）、下橋仔頭土地整理委員（1906）、下橋仔頭庄第二保正、除公務之外並為米穀商。因促進地方開發有功，又熱心捐助公共事業，受當時政府多次受表彰。明治四十一年（1908）獲授紳章、徽章表揚。林崧生亦為熱衷教育之人，當林烈堂與堂弟林獻堂籌辦學校，捐輸亦不後於人。妻張順，育有三子，長男林紹培，次男林紹霖，三男林紹甲。

林獻堂³⁷



林獻堂（1881—1956），諱大椿，名朝琛，號灌園，字獻堂。臺灣中部阿罩霧莊（今臺中縣霧峰鄉）人。其太高祖林石於乾隆間自福建漳州平和縣渡臺，至獻堂凡六代。霧峰林家為清季臺灣中部最大之士紳家族，力田習武，世有令德；而忠義之氣，著在旂常，與北部之板橋林家齊名。因出身官宦世家，

36 資料出處：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9；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頁452；連雅堂序：《人文薈萃》，頁200；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205；蘇正全，〈臺中人物小傳(1)：林崧生傳〉，《大墩文化》17，（臺中市：2001.4），頁23-2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霧峰林氏族譜》，頁346。

37 資料出處：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194；原幹洲，《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頁30；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頁445；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頁192；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132；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54；林進發，《臺灣經濟界之活躍人物》（日文）1933/07/27，頁354；橋本白水《台灣的實業界人物》（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99），頁475；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283-285；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的領導者林獻堂〉收入於《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市：時報文化，1995.4），頁11；《全臺詩·作家小傳》：<http://xcm.nmtl.gov.tw/twp/index.asp#林獻堂>。

堂伯父文察爲清福建陸路提督，嘗平戴潮春之亂，後殉太平天國之難，謚剛愍；族兄朝棟爲棟軍統領，兼全臺營務處開撫墾局局長，專賣全臺樟腦，助平施九緞之亂。父文欽爲光緒十九年癸巳（1893）恩科舉人。獻堂幼年失恃，由祖母羅太夫人撫養長大。七歲入家塾蓉鏡齋，從何趨庭受業，十五歲時，值割臺之變，一度避難泉州，翌年始復返臺。十七歲改從白煥圃讀經史，受嚴格之儒家正規教育，因此具有傳統儒生之使命感，對社會公務有高度參與熱忱。

獻堂十八歲，與彰化楊水心夫人結婚，二十歲時喪父，赴香港迎櫬歸葬，自是負責經營事業，掌理家政。二十二歲時任霧峰區長，二十七歲時往遊日本。於奈良途次邂逅梁啓超，以臺人爭自由事請益，梁勸其勿作無謂犧牲，應仿效愛爾蘭人對付英國之手段，厚結日本中央顯要，以牽制臺灣總督府之施政，使其不敢過份壓迫臺人，此言對其一生行事影響甚大。

明治四十三年（1910）加入櫟社爲社員。櫟社乃其從兄俊堂（癡仙）、姪幼春（南強）等創設，爲日據後規模最大和最有影響力之詩社，自其加入後，對該社日後發展尤盡力扶持。明治四十四年（1911）迎梁啓超與湯覺頓訪臺，住霧峰萊園作十日遊，其唱和多悲歌慷慨之作，激發了臺灣知識份子之民族意識。是年，被任爲彰化銀行監察人及臺中廳參事。大正二年（1913）遊大陸，與國民黨要人有所接觸。後由北京赴日，獲識板垣退助，是爲臺灣同化會之緣起。並因之得與日本中央政要相接納。翌年祖母羅太夫人八十大壽，與從兄紀堂、烈堂暨中部士紳，捐鉅資創立臺中中學（今臺中一中前身），專供臺籍子弟入學。矢內原忠雄稱之爲「臺灣民族運動之先聲」。同年十一月板垣再度來臺，與之同創立臺灣同化會。期間他常往來東京，與臺灣留學生接觸漸頻，大正九年（1920）三月東京留學生成立「新民會」，被推爲會長。從事六三法撤廢之呼籲。翌年領導臺灣議會設置運動。同年十月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又被推爲總理。此爲臺灣知識份子之大集合，展開有組織之民族啓蒙運動。大正十二年（1923）四月原《臺灣》雜誌改組爲《臺灣民報》，在東京發行週刊，膺任社長。此後，臺灣文協、《臺灣民報》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成爲臺灣民族運動之三大支柱，而均以獻堂爲

首領。昭和二年（1927）文協左右派分裂，與蔣渭水、蔡培火等退出，另組臺灣民眾黨並任顧問。是年與公子猶龍環遊歐美，前後約一年，撰成《環球遊記》約二十萬言。而臺胞爲爭取發行日報，於昭和四年（1929）創立《臺灣新民報》社，出任社長；唯迭經交涉，三年後始獲准發行。昭和五年（1930）七月被任爲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八月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被推爲顧問。十一月辭總督府評議員職。昭和九年（1934）九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被迫解散，計自大正九年（1920）發動以來，歷經十幾星霜，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請願書凡十有六次。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以新民報華南視察團造訪大陸，於滬上歡迎席上致辭，有「林某歸返祖國」之語，爲日諜偵知，轉報軍部，不僅在報上對之大加撻伐，並派浪人加以毆辱，惹起所謂「祖國事件」，備受迫害，乃於翌年春赴日避難，共三年餘，始再回臺。昭和十四年（1939）在東京跌傷左腿，病中無侶，以詩自遣，成《海上唱和集》、《東遊吟草》各一卷，此兩書先後由岩波書店出版。昭和十七年（1942）十月被救選爲日本貴族院議員。時中日戰爭正酣，辭必獲罪，乃隱忍接受，以至光復。

民國三十四年（1945）八月日本投降，應何應欽將軍之邀，赴南京參加受降典禮。返臺後加入中國國民黨。逮臺灣省政府成立，歷任省參議員、彰銀董事長、省府委員、省通志館長等職。民國三十八年（1949）秋赴日就醫，遂旅居日本，民國四十五年（1956）九月八日因肺炎逝於東京，享壽76歲。林氏秉性寬厚，平易近人，所接上自顯官，下至村嫗，皆以誠相待。一生致力臺灣民族運動，持節守義，至老彌堅，爲全臺重望。除政事外，亦工詩文，集皆行世。卒後，葉榮鐘編有《林獻堂先生紀念集》三冊，收錄其《海上唱和集》、《東遊吟草》、《軼詩》及《環球遊記》等書，近中研院臺史所與近史所刊印有《灌園先生日記》。

林階堂³⁸



林階堂（1884—1954）諱大垚，名朝華，字階堂，一作楷堂，臺灣霧峰人。下厝林文欽次子，林獻堂之弟，《灌園先生日記》中稱其為「五弟」（在眾兄弟大排行中行五）。幼入私塾就傅，漢學造詣深厚，大正十二年（1923）至昭和五年（1930）任霧峰庄長。他創辦東華名產株式會社，將臺灣水果銷往京、滬、平、津一帶。又任大東信託董事、臺灣民報社顧問、三五興產有限公司社長、大安產業株式會社董事、五郎合資會社代表者等職，與友人開設臺中舞廳。家產鉅萬外，並任過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且階堂為自治聯盟的重要人物，是林獻堂早期從事民族運動事業最重要之支持者，亦為日本政府所注意。臺灣光復後曾欲成立航空公司，因事不果行。民國四十三年（1954）去世，享壽71歲。有子二，長男林陸龍，法學士；次男林夔龍，商學士，臺灣新民報政治部記者。

林子瑾³⁹



林子瑾（1878—1956），字少英，又名大智，臺中樹仔腳人，祖籍福建平和縣五寨鄉埔坪社。父林染春，霧峰林家人，母親為臺中首富吳鸞旂之姐。年少就讀於福建，畢業後負笈日本，深受西方歐、美自由思想的洗禮。參加櫟社社員，櫟社中央金曜會，文社社員理事，擅書法，「櫟社二十年問題名碑記」即由少英題

字，曾以林疋筆名翻譯「德國史略」、「俄國史略」等書，著有《瑾園詩鈔》。

子瑾熱衷地方事務，大正元年（1912）臺中城隍廟因日人改建為糖廠，子瑾與吳鸞旂、林汝言、林祖藩等發起臺中城隍廟移築工事，在今臺中市南區合作街94巷50號重建新廟。大正六年（1917），子瑾又成立「中部林姓大宗祠建築發起人會」，發起募款興建「林氏宗祠」，將原在大里杙的「林氏宗祠」移至南區國光路55號今址。大正八年（1919）年發起成立臺灣證券株式會社；籌設農商會設開墾土地，販賣農產物及有價證券；擔任豐原製麻會設監察役等。大正九年（1920）受歐戰影響，工商經濟慘淡，子瑾出面倡「財界救濟研究會」，開研究會討論調查，並呼籲當局與銀行贊助、救濟臺灣財界之事。大正十三年（1924）赴北京經商，抱著「實業救國」的理想，開辦汽車行和投資公路建設事業，曾擔任袁世凱當權時的教育部長與汪精衛政權的北京市長兼臺灣同鄉會會長。昭和十一年（1937）初曾因母喪回臺，而後再到北京。據其表弟吳子瑜言，「北華自治之憲法」係由子瑾起草、修改，吳子瑜本人也定其旗為七星旗。戰後曾在《新臺灣》雜誌為文，以林鷹筆名發表〈就臺人產業處置而言〉（第三期）一文，呼籲國民政府取消「關於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將臺人和朝鮮人同等對待，不論私產來源將產業接收之不當法令。民國四十五年（1956）客死北京。妻呂詩琴，子瑾有子林雲（又名林石）（1932-2010），為當代佛門密宗黑教第四階段的創導者。另有一子林泉，現定居北京。林子瑾並有〈詠黃虎旗詩〉一首：「一場春夢去無痕，畫虎人爭笑自存。終是亞洲民主國，前賢成敗莫輕論。」感嘆臺灣民主國的早夭。今臺中大智路小巷內的瑾園，即是林子瑾所興建。子林泉有〈臺灣前輩復籍的故事〉一文，寫其父親在北京的經歷。

38 資料出處：連雅堂序，《人文薈萃》，頁203；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頁438；林進發，《臺灣人物評》，頁165；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5；原幹洲，《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頁038；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133。

39 參考文獻：許雪姬，〈1937 至1947 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1（2008），頁33-84；許俊雅，《黑暗中的追尋—櫟社研究》，「十三、林少英」（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年），頁125-127；施懿琳，〈從張麗俊日記看日治時期中部傳統文人的文學活動與角色扮演〉《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收入《講座Formosa：臺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臺北市：萬卷樓，2004.11；施懿琳等著，《臺中縣文學發展史》（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122-123；《臺灣日日新報》，1912.4.29，「臺中通信 城隍廟移築」；《臺灣日日新報》，1920.11.12，「財界救濟研究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12.22，「臺中通信：詩文又出」。林泉〈臺灣前輩復籍的故事〉，「辛亥百年與兩岸關係」徵文，2011.08.15。

第三節 戰後迄今

李炳南⁴⁰



李炳南（1891—1986），名豔，字炳南，號雪廬，法號德明，別署雪僧，雪叟。清光緒十六年（1890）十二月七日生。山東濟南人。李炳南自幼穎悟好學，諸經子史，循次讀誦。民國二年，與濟南學界組成通俗教育會，當選會長。五年，更名私立通俗教育研究會，投入地方教育。民國二十三年（1934），參與莒縣重修縣志，其古蹟、軍事、司法、金石四類，皆李炳南負責纂修。三年事竣，因莊太史推薦，應聘而入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旋任主任秘書職務。蘆溝橋變起，日軍大舉入侵，李炳南，為奉祀官孔德成隨扈之一，輾轉流寓。民國三十四年（1945）日本降，次年，從奉祀官府住金陵三年。民三十八年（1949），政局動蕩，二月，李炳南隨孔德成來臺，時年已六十。

李炳南抵臺後，寓居臺中，初居自由路，繼居和平街，後寓正氣街九號。李炳南最大的心願，在度眾生，故在法華寺講經傳道。並在寺內，設中醫診所，施醫接眾；又闢圖書閱覽室，會友以文。民國三十九年（1950）與董正之、徐灶生、朱炎煌、張松柏諸居士，籌組臺中佛教蓮社，成為中部著名佛教道場。自四十六年至七十三年（1958—1984），最早創設霧峰、豐原兩佈教所，其後陸續成立太平佈教所，員林佈教所、水湳佈教所、東勢佈教所、鹿港佈教所、后里佈教所、卓蘭佈教所、沙鹿念佛會。

蓮社既成，李炳南不獨弘法，並將其念擴及慈善事業，陸續設置救濟會、國文補習班、慈光育幼院收養孤兒，辦理幼教，分設慈德托兒所、慈德幼稚園。由於李炳南弟子于凌波醫師提出構想，由佛教人士辦一所醫院，並向李炳南陳述，獲得支持。經過一年多的醞釀，在李炳南的領導下，由蓮社社員黃雪銀免租提供鬧區店房一幢，于凌波提供醫療設備，先開設佛教醫院

40 參考：李老居士炳南教授治喪委員會，〈雪廬老人事略〉，1986.6.8；于凌波居士等著，〈李炳南老居士與台灣佛教〉、李炳南居士大事年表/李炳南居士推動的社會福利事業：<http://book.bfn.org/books2/1027.htm>。

門診部，再正式籌劃興建醫院。由於雪廬的德望，與《菩提樹》月刊的宣傳下，獲得海內外佛教界的支持和響應。李炳南乃聘請地方名流組織了籌建委員會，在大里鄉購一公頃餘土地，興建了一百張床位的現代化醫院。這所醫院於五十五年（1966）七月九日正式開幕，由當時內政部部长徐慶鐘主持剪綵。菩提醫院不單是一所新型的醫院，也提升了大里的醫療品質。繼之又增建安老所、施醫所，改組為菩提救濟院，成為社會上著名的救濟機構之一。李炳南創辦的社會福利事業，以菩提醫院、菩提救濟院的成立達到巔峰，雖然如此，猶不斷的為佛教佈教、講經貢獻其力。

民國七十五年（1986）三月，李炳南講經時，再三勸眾，加緊念佛。又提示諸弟子：「少說一句話，多念一聲佛；打得念頭死，許汝法身活。」四月十二日，對近侍弟子鄭勝陽說：「我要去了」，並以「一心不亂」囑在側諸弟子後，隨即吉祥臥逝，時三月五日五時四十五分，享壽97歲。李炳南元配張夫人德馥，中道謝世。繼配趙夫人德芳，子俊龍，孫女珊、彤，均陷大陸。

王倚⁴¹



王倚（1887—1969）牧師，字占魁，號倚蘇，出生於彰化和美，是大里教會升格為堂會第一任牧師。倚幼年喪父，與母親相依為命，復因其姐嫁與基督徒故從而信奉。明治三十九年（1906）進長榮中學就讀。明治四十一年（1908）進入福音神學院就讀，於大正元年（1912）畢業，後被任命為傳道師，與當年白河蕭着傳道師之女蕭好女結婚。大正十一年（1922）分別前往里港、牛挑灣、草屯、竹山、埔里展開傳道的工作，並於受封立教師。次年創設北斗教會。昭和二年（1927）於鹽水教會封立牧師又轉入新港教會。昭和十年

41 參考：彰化基督長老教會編，〈彰化基督長老教會100週年紀念史蹟〉（彰化市：彰化基督長老教會），頁178；黃國斌、許文斌編纂，〈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73-74。

(1935)後至彰化病院為駐院牧師，並在中部地區傳道。

大里基督教長老會，創立於明治三十二年（1899），由柳原教會吳兆祥等人發起協助設教。明治三十四年（1901），教友們在大里老街附近購買土地作為禮拜場所，昭和十五年（1940）教會始決議購地建造禮拜堂與傳教師的宿舍，以拓展會務與傳道。原創於1899年的臺中大里教會民國四十年（1951）升格為堂會，王倚遂擔任升格後第一任牧師。經王牧師積極奔走下，於現址興建了具規模的教堂，使區域內的教友有更佳的聚會場所。王倚生活自律，克己厚人，「凡事感謝」「願您平安」是其口頭禪，傳道淺易近人，始終保有傳播宗教的熱情。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退休，猶服務中區的教會，民國五十八年（1969）十二月五日逝世，享壽83歲。王倚有七女，分住於美國、日本與臺灣。亡故之時，女婿與孫有五名任牧師，其他都從事教職，有孫32名，曾孫35名。

林啓焯⁴²



林啓焯（1900—1960）明治三十四年（1900）生，臺北師範學校畢業。畢業後返大里公學校及塗城分教場擔任教職工作，一路進至校長之職，臺灣光復前擔任第五屆（1928）、第七屆（1932）第八屆（1934）大里庄協議員與改制後第一屆之大里庄協議員，光復後任臺灣省菸葉改進社社長。民國三十五年（1946）服務鄉民參選鄉代，連續擔任三屆相大里鄉民代表，民國三十八年（1949）至四十二年（1953）擔任大里鄉農會首屆常務理事。光復之初，臺灣社會百業待舉，當時政令將「農會」與「合作社」合併，且新舊臺幣兌換落差等因素，使農會存款銳減，農民生活艱苦，使農

42 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政事志》，頁24-30；游穗蘭編輯，《大里農會八十年》（臺中縣：大里市農會，1990.1）；游穗蘭、林朝權編輯，《大里農會九十年紀念特刊》（臺中縣：大里市農會，2011.4）；臺中縣政府編，《臺中縣志·選舉志》（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政府，1989），頁212-237；黃國斌編，《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79-181；臺中縣議會：<http://www.tccc.gov.tw/member.php?action=search>林啓焯。

會的營運變的相當困難。林啓焯領導當時的大里農會重整工作，一方面鼓勵員工勸募存款，並開拓農業經濟事業的推廣，興建倉庫、農村副業推廣、養豬事業引進優良種豬、家畜防疫禮聘優秀獸醫下鄉輔導及服務農民，使大里農業得以漸次復甦，農會經營得以重振，農民重拾對農會的信心。自農會退休後，轉而參選臺中縣議員選舉，分別當選第一屆臺中縣議員與第三屆縣議員。林啓焯一生戮力公職，以服務學生、農民、鄉政及縣政的發展，民國四十九年（1960）九月二十五日去逝。享年60歲。

子林金泗昭和十一年（1936）一月二十六日生，商業學校畢業。民國五十二年（1963）承其父志，進入大里農會任職並歷任諸職，民國五十七年（1968）五月擔任信用部主任。自民國六十二年（1973）十二月起由農會信用部主任升任總幹事一職。任職期間以多角化經營推進會務與農會績效，拓展服務據點，使大里農會成為全國名列前茅的績優農會。民國八十一年（1992）參選擔任第二屆國大代表暨主席團主席，民國八十九年（2000）三月林金泗退休，並轉任農會常駐顧問，繼續為農會經營貢獻心力。民國七十五年（1986）林金泗與兄弟林金富、林敏夫、林正夫以為母林許玉里賀壽名義成立獎學金，復因善心人士襄贊持續捐款支持，民國八十六年（1997）三月成立財團法人啓里文教基金會，持續嘉惠地方學子。

林湯盤⁴³



林湯盤（1901—1985）字敬修，號修平，祖籍福建漳州平和縣，為「櫟社」社員林耀亭（炳煌）之子。幼由其父啓蒙，十二歲入臺中公學校，長從莊士勳等讀經、史與唐詩。二十四歲赴日本，先入橫濱本牧中學。翌年，進東京明治大學專門部第二部法科，昭和三年（1928）畢業，旋即返臺。

43 參考文獻：修平科技大學創辦人傳記資料；林寶樹著，《林湯盤先生與合作事業》（臺中市：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1971）；高志彬《林湯盤傳略》（臺灣文獻書目題解第四種 傳記類(二)）。

林湯盤返臺後於合作事業、政治等活動十分活躍，其一生之事業分四大類：即合作事業、農業改良及農田水利事業、政治活動及公職事業、教育與一般社會服務事業。合作事業方面，林湯盤自昭和四年（1929）九月當選「臺中庶民信用利用組合」理事起，開始其從事合作事業之生涯。昭和七年（1932）五月，著手主持籌備「臺中厚生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昭和八年1933年四月，正式成立開始業務，當選為專務理事，昭和十一年（1936）九月，其父林耀亭逝世，湯盤繼任「臺中厚生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組合長。民國四十一年（1952），當選為臺中市南區合作社理事主席，先後擔任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兼任經理、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臺灣省分會臺中市支會理事長、臺灣省合作金庫臺中市支庫經理，迄五十七年（1968）五月退休，前後任職凡二十年。當年再度當選為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

農業改良方面，湯盤組織業佃親睦團體之「業佃懇親會」，關照佃農生活，改進農業技術，於農田水利方面參與「豐榮水利組合」；又擔任臺中市農業會（由厚生組合改制）副會長兼事業部長（信用部主任）、臺中市農業會會長、臺中州畜產協會之評議員。政治活動及公職事業，日治時期歷任臺中市議會官選議員、臺中市南區區長。戰後膺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二屆議員；第一屆國民大會臺中市候補代表，其後經遞補為代表，又兼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委員、兼臺中研究區財政經濟組召集人、憲政委員會委員等職。擔任臺灣省孔廟興建委員會委員期間，熱心捐募基金，在臺中市建立一座富麗堂皇大成至聖殿堂，足以媲美臺北市大龍峒之孔廟。

林湯盤對於教育尤為熱心，昭和十年（1935年）與地方仕紳張蠡生等創辦臺中市「新民商業職業學校」。戰後，歷任私立僑光商專、明道高中、明德高商等校董事。民國五十四年（1965），捐獻臺中市樹仔腳私有田地，自力創辦私立樹德家政專科學校；民國五十九年（1970）改制為樹德工業專科學校，此為今日大里區之修平科技大學之前身。在社會服務方面，亦多致力於林氏宗族之事，繼其父擔任財團法人臺中林氏宗廟理事長、壺山祖祠管理人，民國七十一年（1982）主持『銅壺林氏族譜』之編纂與出版。基於人溺己溺之精神，擔任臺中市南區慈善會主任委員，歷三十四年悠久之歲月，

始終不渝，為鄰里稱揚。林湯盤又信仰佛教，凡地方廟宇之興建、募捐、管理，莫不熱心參與，如臺中城隍廟、南區國光路醒修宮、南屯區文昌祠、烏日玉闕宮、下僑福興宮等，都經其手而完成者。民國七十四年（1985）去世，享壽85歲。

長子林寶樹（1920—），日本鹿兒島大學農學博士，歷任臺灣省農會總幹事、救國團總別部輔導組長、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授。民國五十四年（1965），承父命籌辦私立樹德家政專科學校擔任校長，前後計26年（1966—1992）。之後由林寶璘繼任（1992—1995），林寶璘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曾任高雄機械廠廠長。再由林寶琮接任（1995—2007），林寶琮東海大學歷史系畢業。

張文環⁴⁴



張文環（1909—1978），嘉義梅山鄉大坪村人，祖父是地主，家族經營竹紙業。十三歲入梅仔坑公學校（今梅山國小）就讀，十九歲（1927）負笈赴日本，入岡山中學就讀，昭和六年（1931）再入東洋大學專門部倫理學東洋文學科就讀。次年參加東京臺灣人文化同好會，遭日警取締，因而從東洋大學輟學，自修文學之道。昭和八年（1933）與吳坤煌、王白淵、巫永福、蘇維熊、施學習、陳兆柏、楊基振、曾石火等人組織「臺灣藝術研究會」，發行純文學雜誌《福爾摩沙》。昭和十年（1935）以小說〈父親的顏面〉入選《中央公論》小說徵文第四名，之後為臺灣文藝聯盟東京分盟活躍份子。昭和十三年（1938）返臺擔任《風月報》編輯、翻譯徐坤泉大眾小說名著《可愛的仇人》，並任職於臺灣映畫株式會社。昭和十六年（1941）與黃得時、王井泉、陳逸松、中山侑等人組「啓文社」，創辦《臺灣文學》，與西川滿主持之《文藝臺灣》分庭抗禮。次年與西川滿、濱島隼雄、

44 參考文獻：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人物志》，頁260-261；臺灣大百科（文建會）：<http://taiwanpedia.culture.tw/>張文環；臺灣文學典藏作家：<http://dcc.ndhu.edu.tw/literature/author15.htm>張文環。

龍瑛宗赴東京參加第一回「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昭和十八年（1943）以小說〈夜猿〉與西川滿同獲頒皇民奉公會第一回臺灣文學賞，並與王井泉、林博秋、呂赫若、呂泉生、楊三郎等百餘人組織「厚生演劇研究會」，於臺北永樂座舉行「第一回研究發表會」，其中原作〈鬪雞〉由林博秋改編為舞臺劇公演，佳評如潮，在當時造成相當大的迴響。日治末期以作家職被徵召擔任皇民奉公會參議等職。昭和十九年（1944）出任臺中州大里庄長，熱心地方政治。戰後民國四十五年（1946）獲任第一屆臺中縣參議員，次年代理能高區署長。民國三十六年（1947）因二二八事件入山中避難漸離公職，長期停筆，並轉入金融界和商界工作，後後任職彰化銀行、日月潭觀光大飯店。張文環戰前日文創作最豐者，戰後停止創作。晚年利用業餘創作，民國六十四年（1975）年撰寫長篇小說《地に這うもの》在日本推出，獲日本圖書出版協會推薦為優良圖書，中譯本《滾地郎》由廖清秀先生翻譯，在臺灣出版。民國六十七年（1978）年完成《從山上望見的街燈》初稿後，2月12日因心臟病發辭世。

賴耀基⁴⁵

賴耀基（1911－1972）大里人。7歲讀漢文，8歲就讀臺中尋常小學（今日臺中市大同國小前身），成績優異，15歲考入臺中師範學校就讀，昭和五年（1930）畢業後擔任臺中村上公學校（今臺中忠孝國小）訓導工作八年。由於父親包攬甘蔗採收工作，經營失敗而負債，賴耀基的薪水被扣猶無法還債，遂辭去教職，到花蓮米廠擔任會計，同時準備醫科考試。昭和十五年（1940）年考上日本九州高等醫學專門學校（久留米大學前身），舉家遷居日本讀書。妻饒珠典賣嫁妝，籌賴耀基學費與家庭生活費，且替人製作衣服，並為臺籍留學生搭伙煮膳，維持家計。戰時日本採取配給制度，賴耀基全家人縮衣節食，渡過日本求學的階段。

賴耀基昭和十九年（1944）畢業，當時正值太平洋戰爭末期，美軍空襲日本及其周圍，沒有回臺船隻，透過九州高等醫學專門學校教授的介紹，於佐賀縣農業會所屬的多久原診療所擔任主任醫師一年，年俸3120日圓，次年增薪至3240圓。常騎自行車下鄉看診，甚至農忙時下田幫農民割稻，鄉民所給的饋贈品更勝薪水所得。

戰後，賴耀基學家返臺，在故鄉大里開業，初租屋當診所，妻兒從旁協助。由於看診給藥較便宜，不喜歡打針，鄉民頗稱道其醫德。然因身體不好，坐車會暈車，外出看診常以自行車或機車代步，很少出門旅遊，深居簡出。閒暇大多以閱讀日本醫學期刊或書籍為趣，亦喜歡和士紳、耆老話常，如地方北管大師林水金（有記）就是其諸多好友之一。民國六十一年（1972）去世，享年63歲。

妻饒氏，大雅人，岳父饒朝仁，開金飾店，以孝聞名於鄉。賴耀基與饒珠育有1男3女，長子瑞榮昭和七年（1932）年生，返臺後，協助父親診所工作，以26齡心臟病早逝。長女淑媛。次女淑妍（臺北醫學院第1屆畢業生）婦產科醫師、三女淑貞（中山醫學專科學校）牙醫師。孫進昌，3歲失怙，由祖父母養育，努力讀書考中山醫學專科學校，畢業後在大里開牙科診所，兼任明道中學校校友會理事長。民國九十三年（2004）進昌將祖父賴耀基的醫學書籍捐贈臺大醫學院圖書館，以遺惠學子。

45 參考資料據：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人物志》醫療篇，頁345-346（賴惠敏）附（圖）；編輯小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圖書分館館訊》第72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圖書分館），頁26。

林鶴年⁴⁶



林鶴年(1914—1994) 臺中霧峰人，林紀堂第四子，出生於霧峰鄉錦榮村，自幼研讀四書五經，何趨庭為啓蒙老師，大正十四年(1925)進入霧峰公學校(今霧峰國小，原址為今明台高中)，再就讀青年夏令學校，並學習音樂。昭和七年(1932)考取臺中一中，畢業後赴日本大學藝術部演劇科就讀，昭和十七年(1942)畢業於東洋音樂專門學校。昭和二十年(1945)年林娶日本貴族名取信子(中名林伶蕙)為妻，林伶蕙是花腔女高音，夫唱婦隨，蔚為美談。同年日本戰敗，美軍麥克阿瑟將軍禮聘林鶴年為軍團部慰問歌手兼團長，到各軍區開演唱會。戰後滯留在日本的臺籍日本兵便是在林鶴年的協助下，以他與美軍總部的關係，爭取交通運輸船隻，協助一千多人在民國三十五年(1946)年返臺，奠下了日後參政的群眾基礎。林鶴年回臺後投身臺灣新劇運動，與同志三十餘人組織「臺灣蝴蝶演劇研究會」，在「樂舞臺」演出〈誰之過〉、〈復活的玫瑰〉等，先後在省立臺中師範(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省立農學院(今國立中興大學)任教。

戰後，林鶴年擔任過臺中縣第一(1951)、三(1957)、五(1964)屆民選縣長，由於競選使用的海報、文宣均使用紅色，代表熱情及友善，其後台中縣政壇「林派」就被稱為「紅派」，林鶴年亦成為「紅派」的始祖。林鶴年在縣政方面的建樹，包括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協助政府完成土地改革、闢建公館空軍基地、推行臺中港建港籌備工作、擴建自來水工程、發展小型水廠，改善鄉僻飲水等；又增進農村電化，造林育苗，以助農田水力，輔導農村經濟走向生產工業化。教育方面，提高中等教育，竭力扶持擴充普及國民教育，鼓勵縣民捐資興學，配合免試升學、發展一鄉鎮一初中計畫

46 參考文獻：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288；林信發編，《臺灣官紳年鑑》臺中州，頁206；林獻堂撰，《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暨近史所，2001.12)頁60；王靜儀，〈臺中縣歷任縣長個人背景與施政重心之探討(1951~1989)〉，《弘光人文社會學報第8期》。

等。省轄臺中市市歌與臺中縣縣歌均由林鶴年譜曲樂家出身，因此有「藝術縣長」之美稱。

林鶴年受母親的影響，對社教文化及社會福利十分重視，為了紀念年幼即染上重病夭折的胞弟林蘭生，於民國四十五(1956)年興建蘭生仁愛之家，免費收容患有重病的兒童。民國六十九年又斥資興建救濟院，收容孤苦無依老人，晚年服務於蘭生仁愛之家，協助教養無依兒童。

余炳煌⁴⁷



余炳煌(1914—1989)，余家世居臺中南門橋附近(原臺中市與大里市之交界處)。父親余有成為中醫師。大正十一年(1922)至太平出診，見太平之地理形式甚佳，遂遷居太平。炳煌隨之，入太平公學校就讀，初中畢業後，進入太平庄役場(今太平區公所)任書記職務，後改任臺中州廳工商經濟會書記。

戰後，余炳煌與友人投資經營船頭行，與內地進行貿易往來，又返太平經營電影放映之工作。民國三十七年(1948)在鄉親的支持下投入太平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並擔任太平鄉代會主席之職。民國三十九年(1950)連任鄉民代表主席職務。民國四十二年(1953)起連二屆(縣議員第二屆、第三屆)當選縣議員，任職民意代表期間，熱心地方建設、造橋修路嘉惠地方。光復前余炳煌有車籠埔山地二十餘甲種植龍眼與今中興大學附近甲餘土地放

47 參考文獻：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人物志余炳煌》(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政府，2010)，頁13-14；廖瑞銘總編纂，《太平市志·人物》，頁1225-1226(圖)；臺中縣議會：<http://oldwww.tccc.gov.tw/member.php?action=view&nid=96>余炳煌。

租，為配合中央公地放領政策⁴⁸，余炳煌僅保留一甲五分之土地。民國七十八年（1989）一月二十二日去逝，享壽76歲。

余炳煌與妻張金鸞女士育有二子，長子鑽鏞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起任職太平鄉公所，歷任基層職務，並擔任太平圖書館館長。次子鑽淵，從事金融業，曾任臺中商銀太平分行經理，皆嘉惠於地方。

施茶蘩⁴⁹



施茶蘩（1914—1985），霧峰人，霧峰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大正十四年（1925），臺中醫院成立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為擴大產婆的培養，施茶蘩遂往就讀。畢業後擔任臺中醫院助產士、公共衛生護士，嫁與大里藥種商開西藥房的何焜河。婚後施茶蘩在大里掛牌接生，由於當時產婦習慣在家生產，故其接生的範圍遍及大里、霧峰及太平等地。其接生技術高明，甚至難產產婦亦能憑藉其專業經驗轉危為安。每遇窮苦產婦甚至送米送衣，或煮食給產婦「壓腹」，其行仁慈待人可知。

戰後，施茶蘩改至大里衛生所擔任助產士。除為鄉里內婦女接生外，並協助衛生宣導，當時政府推展節育計畫，施茶蘩亦配合政策的宣導。此外，還歷任臺中縣助產士公會理事長及臺灣省助產士公會常務理事職務。其自衛生所退休後，於民國六十二年（1973）參選第八屆臺中縣議員選舉當選縣議

48 公地放領係公地管理機關及縣（市）政府依據法令規定之實體與程序，准許符合規定之承租農民依照規定程序申請承領，於繳清全部放領地價後，移轉土地所有權之私法上分期付款之買賣行為，其旨在扶植自耕農，實現中華民國憲法第143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之土地政策。國民政府在台灣於1951年至1976年間分九期實施，承領公地的農戶近三萬戶，政府將收得放領公地地價，全數由台灣土地銀行經收後撥作扶植自耕農基金。簡而言之，就是政府將公有土地准由承租之農民依照法令規定之要件及程序申請承領，於繳清地價後，承領人即可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地放領之目的，在於扶植自耕農。自民國四十年（1951）起，政府將公有耕地優先由承租公地的現耕農承領的政策。放領面積，每戶不超過水田二甲或旱田四甲。公地承領人在規定期限內，繳清地價後就取得土地所有權。

49 據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人物志》婦女篇，頁367-368（賴惠敏）；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退休人員名冊，頁50；臺中縣議會全球資訊網：議員簡介<http://oldwww.tccc.gov.tw/member.php?action=view&nid=361>施茶蘩（圖）

員，並連二任縣議員的職務，為民喉舌。傳言曾說「光靠她接生的小孩來投票就當選了」，可見施茶蘩在大里所接生的人數相當的可觀，估計有上萬個之多。除擔任議員外，更熱衷地方事務，擔任大里調解委員會委員、大里鄉婦女會理事長，服務人群令人敬佩，民國七十五年（1986）三月十五日去逝，享壽72歲。

施茶蘩育有三男一女。長子曾連峰，昭和十年（1935）生。成功大學商學院會計統計系畢業，瓜地馬拉銘金大學企管碩士，歷駐外館專員、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等職，民國八十七年（1998）任外交部經貿司司長。次子施連卿，從母姓，光華高工畢業，在臺中縣政府工務局任職，至副局長退休。三男曾清吉，霧峰農校畢業。女曾惠貞，臺中體院畢業。

林漳淇⁵⁰



林漳淇（1919—1993），世居本市仁化里，父親林老港，一生懸壺濟世，急公好義，獲鄉里好評，曾擔任保正。林漳淇自幼庭訓嚴格，勤奮向學，昭和七年（1932）進入臺中村上公學校（今忠孝國小）高等科就讀，昭和九年（1934）畢業，復入潛庵書房研修國學，精進識能，充實新知。先後在臺中州講師養成所、臺中州街庄吏員養成所、臺中縣自治人員訓練班接受專業訓練，奠定爾後公務生涯的基石。林漳淇於日治時期曾擔任臺中州大屯郡大里庄番子寮國語專修學校教職，後轉入大里庄役場擔任財務及會計之工作。

臺灣光復後地方役場改制為鄉公所，林漳淇先後歷任總務、書記、財務、民政、秘書等相關主管要職。民國五十七年（1968）當選大里鄉長，任職期間，重視鄉里教育，河川整治防洪、道路拓寬改善、以及基層建設，盡心籌謀大里都市計畫等，竿影可見。民國六十二年（1973）卸任鄉長職務

50 參考文獻：《大里市志·人物志》，頁50、262。

後，改從商事，經商之餘，林漳淇亦關心教育，參與地方宗教事務活動，對鄉里公益事業推展不遺餘力。民國八十二年（1993）去世，享壽75歲。

何文卿⁵¹



何文卿（1927—2005），昭和二年（1927）出生於大里。昭和九年（1934）進塗城公學校。昭和十五年（1940）就讀臺中商業職業學校。戰後轉入教職，民國三十六年（1947）任教於大里塗城國校。民國四十九年（1960）到五十年（1961）就讀臺中師專取得一年制第一類特別師範科，同年取得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主任儲備訓練班結業。自民國五十四年（1965）起分別任教於霧峰峰谷、大里健民、僑榮等校。自民國七十六年（1987）擔任大里瑞城國小校長至退休，服務地方教育近四十年。民國八十四年（1995）退休之餘擔任大里振坤宮主任委員，獎勵地方藝文活動。何家本有田甲餘備有菸寮，其除教職外又兼農事，終身勤奮。民國九十四年（2005）去逝，享壽78。娶烏日人林早為妻育三子，長子耀評、次子耀淇、三子耀堂；長女秀容、次女淑音。

51 參考資料：《臺中縣志續修·人物志》，頁128；何文卿編，《仁化振坤宮：重建與藝文活動》，大里振坤宮管理委員會，2004，頁1-6。

第四節 傳後記·大里人與大里事

廖泉生⁵²



廖泉生，大正五年（1916）十一月二十六日生，臺灣省臺中市人。西屯國小（公學校）畢業後，由父親即安排赴日本唸廣島中學，昭和十四年（1939）以優異的成績跳級考上當時由日統治的滿洲醫科大學（現中國醫科大學前身）。民國三十五年（1946）取得滿洲醫科大學博士，對皮膚藥理有深入研究，因戰後政局動盪，回臺定居。民國三十六年（1947）在臺中市開設仁愛醫院，因醫術精湛，病人口耳相傳，門診量愈來愈多，醫院一再擴建。

廖泉生除專長皮膚科，另擅長縫合唇顎裂等口腔手術，由於手術十分仔細，遠到而來求診者委實不少，故常利用中午動手術，讓遠來的患者能一天往返，以減省等待時間。由於病患愈來愈多，廖泉生便陸續找來滿洲醫科大學的同學幫忙，醫院也從平房一層層增高為樓房，民國五十五年（1966），仁愛醫院已成為臺中市最高的大樓，且設置了全臺中市第一部電梯。

泉生自奉儉樸，親切待人，早年遇到繳不出醫藥費的患者，即不收取費用。民國七十七年成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救助許多貧苦病患，迄今服務案件已超過十五萬件，造福鄉里民眾。民國八十四年（1995）成立大里院區，為了讓醫院能夠永續經營，廖泉生還將一手打造的仁愛醫院由私人醫院改制為醫療財團法人機構，真正落實「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讓醫院成為社會的公共財。

數十年來，廖泉生熱心公益，參與扶輪社、紅十字會外捐款蓋教室、設立清寒獎學金、濟弱扶貧，行善從未中斷。即便年事已高，仍舊堅持每週

52 資料來源：醫師公會：《臺中醫林》第66期；厚生基金會：http://www.hwe.org.tw/award_winners_14.asp。

大里仁愛醫院：院史記事<http://www.jah.org.tw/history/index.asp?m=99&m1=3&m2=1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http://www.tma.tw/med_paragon/index_98_8.asp。

看四診，視病如親，可算是全臺第一紀錄。將病人照顧好，是他人生中最快樂的事。很多人問他：何不退休享清福？他瞪大眼睛：「退休？還早咧！」
「看診真趣味，你們年輕人不懂，把病人看好，就是我長壽的秘訣！」。

民國九十三年（2004）廖泉生醫師獲頒中華民國第十四屆醫療奉獻獎，民國九十五年（2006）獲頒年度全國資深優良人員獎，民國九十八年（2009）更獲頒臺灣醫療典範獎，實為醫者行醫之典範。長子廖仁博士秉志承業，使仁愛醫院為臺中地區（大里、太平、烏日及霧峰）最大的區域教學醫院，為提供完善的醫療保健而努力。



（左：馬總統英九 右：廖泉生醫師）

林水金與北管藝術⁵³



林水金，大正七年（1918）二月二十日出生於臺中州大里庄。父林福，原籍福建，移居台灣嘉義布袋，後又遷居大里。昭和六年（1931）大里公學校畢業，旋即進入大里書房，奠定其漢學根基。少時家境富裕，閒暇從事音樂娛樂活動，昭和十一年（1936）先生十八歲，加入大里福興軒，隨當時館先生徐火爐學習北管。當時林水金師兄弟有近百人，大部分的館員大都學單一樂器或角色，但林水金憑著對音樂的興趣和先天的稟賦，成

為福興軒第二代子弟中唯一學習「總綱」的館員，舉凡曲辭、角色、樂器皆有涉獵。民國三十九（1950）年在老師徐火爐認可下在大里草湖「義樂軒」開館授徒，逐漸打開其北管樂師之名。

林水金不獨以音樂技藝為業，先後擔任過臺灣專賣局臺中支局事務工手、臺中州商工業組合大屯郡支郡書記、大屯郡陸上小運班業統治組合主事、大里鄉農會股長、大里鄉農會專員等職務外，也為民喉舌。民國三十九年（1950）連續擔任大里鄉第三、四、五屆鄉民代表；民國四十七年（1958）起擔任臺中縣第四、五屆縣議員，繼之擔任縣議會主任秘書及縣長室秘書之職。公餘之暇，猶鍾情其北管曲藝，在臺中縣、市教授北管，先後教過的館閣計有：草湖育樂軒、何厝新樂軒、中市中區集樂軒、烏日新桃園、南屯區景樂軒、大里農會農事小組家政班、大里仁化里勝樂軒、土城城興軒、車籠埔興隆軒等館閣，傳承推廣傳統音樂不遺餘力。民國八十年（1991）榮獲教育部頒贈民族藝術薪傳獎的北管獎項，民國八十四年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之聘，擔任北管音樂教師。平生習得的戲曲、牌子、細目相當多，唱唸是他最突出的項目，樂器方面尤擅長鼓板、嗩吶。

林水金誨人不倦，弟子近千人，曾收年61歲的潘玉嬌女士為徒，後認為義女，而潘玉嬌從十一歲起即學習北管，能演老生、小生、青衣、花旦等多種角色，膾炙人口，「黃鶴樓」是她的招牌戲，扮演周瑜更是絕活，令老戲迷津津樂道，也因而榮獲「亂彈嬌」的美名，另曾創立亂彈嬌北管劇團，擔任團長、小生、及戲劇指導等職。潘玉嬌嫁給北管世家子弟邱火榮為妻，夫唱婦隨，歷經多年的戲班生涯，夫妻倆均曾榮獲薪傳獎表揚，相當難得，而潘玉嬌多年來亦曾參與民間劇場及傳統藝術季的演出，並在藝術學院、臺北師範大學等校擔任戲曲指導，繼續傳承林水金的北管藝術。民國八十八年（1999）林水金中風，癒後仍堅持奔波講學，希望能將「北管曲藝」傳遞下一代。儘管晚年其耳朵重聽，須仰賴助聽器，仍不斷為文化承傳努力寫作，為「北管」曲藝盡獻心力，可謂國寶級藝師。著有《臺灣北管滄桑史》（1991）、《大里福興軒創館沿革》（2001）、《北管全集》（2001）等著作，以文字記錄北管的起源、興盛和沒落等。

53 參考文獻：黃國斌、許文斌編纂，《生根、深耕、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52、148-150；許文彬訪問、許碧甘記錄，《臺中縣口述歷史第二集》（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2），頁83-105。呂鍾寬，《北管藝師：葉美景·王宋來·林水金生命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5），頁185-222；台中縣議會資訊網：<http://www.tccc.gov.tw/member.php?action=search>林水金。

萬雄與大里菸業⁵⁴



萬雄，民國十年（1921）生，祖籍上海，美國伊利諾大學農藝研究所博士畢業。民國二十六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後上海淪陷，隨軍隊離開上海南徙時福建省新成立農學院，報考進入研習農學專業。民國三十四年（1945），臺灣光復，萬雄來臺灣進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與菸葉試驗所⁵⁵（位於今日大里區）任職。光復初期早年政府財政收入靠菸酒公賣收入支撐，臺灣菸草品發生大規模嵌紋病，造成極大損失，萬雄考取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公費留美，民國四十年（1951）年赴美國進修菸草抗病育種學。返臺後亦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與菸葉試驗所，並前後18年期間二度赴美專攻遺傳育種研究。

萬雄從美國大量引進菸草品種，進行馴化栽培，選出適合臺灣栽培的新品種推廣種植，其中包括「維斯大」及「喜國士」等，由於菸葉品質優異、易栽培、生長快、適應力強，烤製也容易，因此大量推廣，栽培數量最高達總面積80%。可惜「喜國士」無法抵抗普遍傳染的嵌紋病，為穩定菸草事業，萬雄發揮所學，運用雜交育種方式選拔抗病優良品種，經過五年培育，獲得可抗普通嵌紋病菸草品種；這個新品種即命名為「萬國士」即取萬雄之姓。之後萬雄又培育可抗白粉病與嵌紋病等病害的「萬國芬」，為臺灣最先並自行研發、適於本地種植的抗病品種，大大地穩定政府財政收入。民國五十九年（1970）萬雄升任臺灣省農林廳農業試驗所所長，又歷16年餘，並將農試所從臺北公館遷到臺中霧峰的現址，並大力延攬人才，促進國際交流，激勵農業試驗研究同仁的士氣，持續參與研究，育成高達45種作物，對農業之試驗及推廣應用影響深遠，奠定農試所今日發展研究的規模。民國七十五年（1986）十月卸任。

54 參考文獻：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網站；中央社，〈萬雄博士認真執著 萬剃刀非浪得虛名〉97.2.3；行政院農委會文號5213，（第三屆）總統農業獎，97.01.3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歷任所長（第五任）學歷為美國伊利諾大學農藝研究所博士，任期自民國59年4月至75年10月。

55 光復後改制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從事菸草耕種、病蟲害防治及化驗等研究工作。內設農藝、農化及病蟲害三系，研究菸草品種改良、土壤肥料及成分分析、病蟲害防治。

萬雄於公職退休後，仍貢獻所長，在農業教育上傾畢生所學，歷任文化大學農學院院長，並民國七十八年（1989）八月繼任文化「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他因任教嚴格、要求又多，結果學生們以「萬剃刀」綽號稱呼他。民國八十六年（1997）從教職退休，作育無數優秀後進。萬雄深耕與服務農業達一甲子，早年他育成菸草抗病品種，使得五0年代前後菸草大規模的病害浩劫得以解除，對臺灣的農業發展貢獻一己心力。於民國九十七年（2008）二月獲頒第三屆總統農業獎。



大里草湖的中興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舊影）

林汝榮與大里農會⁵⁶



林汝榮先生提供

林汝榮，大正十一（1922）年一月八日出生於大里樹王林家。父親排行第九。林氏先祖，來臺開拓遂為大里旺族，世以農耕為業。叔伯兄弟林汝欽與林錫馨，日治時期為大里區、庄長。林汝榮之父，雖為大家之子弟，秉承父志，篤實務農，勤儉刻苦，為鄉里之人所重。其幼時體弱而多病，致父母多憂，迄今猶言父母養育恩情不敢或忘。

林汝榮年青時受日治教育，然因家學（先人為前清秀才）之故，故亦識漢文。昭和九年（1934）三月二十日時年十四，自臺中州立大里公學校畢

56 參考：耆老訪談林汝榮口述資料整理，感謝林汝榮先生並提供相關大里資料（未刊）。

業（校長為左藤慶一郎）。憶起年幼時上公學校，在物資不豐的年代，當時猶赤腳上學。又進入臺中州林中市村上公學（今日臺中市忠孝國小之區）就讀高等科，並於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二十日畢業（當時校長為飯田真名豬）。時年十六，感自己學問淺薄，立志向學，畢業後即考取大阪府吹田中學，隻身赴日求學。後因身體狀況欠佳，不得不輟學返鄉，感為平生之遺憾。回臺療養病癒，復參加總督府舉辦之農村青年指導講習會，於昭和十五年（1940）二月十日結業。次年十二月乃受父命，進入大里農會（大里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任職。林汝榮憶說，日治時期大里以農業為主，時政府發展糖業，農民被指定種植甘蔗，供應糖場原料，區內因運輸甘蔗，還有「五分仔」的小火車穿梭。當時農民生活很清苦，縱使將甘蔗收成賣給糖廠（製糖會社）也僅收憑證不能馬上兌換貨幣。

林汝榮於大里鄉農會任職，從基層雇員做起，戰後由辦事員歷任會計股長、供銷部主任、信用部主任等職務，並於民國四十七年起（1955—1958）當選大里鄉鄉民代表，為民喉舌。林汝榮行止溫文儒雅，待人以善，謙和有禮。然對鄉里之事，熱心服務，不以利計，如樹王里舊溪無橋可行，行人得涉水越溪，甚為不便。林汝榮則協調村里之有力者，先置竹橋，復因水患流失，先置擺渡再請公家建橋樑。又曾旱溪發大水，土堤破損，氾濫成災，汝榮亦緊急請建修堤，然村里經費不足，即上請縣府撥款並自負擔保之責，籌資興堤，以阻水患。其行善默默不欲人知，足見其德。林汝榮於民國六十年（1971）由大里鄉農會退休，次年創辦興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致力促進地方產業經濟的發展。



臺中縣鄉民代表當選書

林汝榮先生提供

盧精華⁵⁷與大明高級中學



盧精華（1935—），筆名谷風，安東鳳城人。民國三十八年（1949）來臺，臺灣省立農專農藝科畢業，中興大學農藝系畢業。曾任省立臺中商職國文教師、中興大學農藝系研究助理、救國團《中堅》期刊與《育英書法月刊》主編。民國五十三年（1964）盧中天創設「臺中縣大明初級中學」，為大里地區第一所私立中學，其後由盧精華接任校長及董事長。民國五十七年（1968）因應九年國教改制為私立大明中學，民國六十二年（1973）增招高職部，民國七十一年年（1982）改制為私立大明工商，七十九年（1990）增招美術班，校名正式更改為私立大明高級中學，民國八十一年（1992）復招國中部，隔年增招普通科高中學生。此皆盧精華對大明的奉獻，至民國八十八年（1999）年七月卸任其校長職務計在校貢獻長達35年。盧精華擅長寫作，曾擔任文復會「新文藝創作營」、救國團「學生文藝營」和「學生藝術研習班」、文復會及教育廳的「兒童文學創作夏令營」等營隊的營主任，創作文類包括論述、詩、散文，取材廣泛，風格多樣。曾由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谷風藝文選集》。

林寅與草湖芋仔冰⁵⁸



林寅提供

七0年代崛起大里地方而聞名全國的食品，不是大里的鹹菜，而是在大街小巷叫賣的「草湖芋仔冰」。民國六十三年（1974）夏，林寅創立「美方芋仔冰城」以販售冰品飲料，並兼以務農。然以信為立業之本，創立後堅守製冰過程、選料與口感，業務逐漸穩定。最初猶未成為地方之特色產品，故總統經國先生在民國六十四

57 以上據：張勝彥總編，《續修臺中縣·人物志—人物表》，頁588；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作家作品目錄：http://www3.nmtl.gov.tw/Writer2/writer_detail.php?id=2382盧精華；大明全球資訊網：<http://www.tmshtc.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54>校史。

58 大里草湖「美方芋仔冰城」林寅夫婦訪談整里（未刊稿）。

第二章 人物表

第一節 明鄭時期

表9-2-1 天興縣—天興州時期⁵⁹

姓名	籍貫	事略
莊文烈	未詳	永曆十五年（1661）四月從鄭成功東征入臺灣。五月，成功已得赤嵌城，改為承天府，下設天興、萬年二縣隸之，以文烈知天興縣事。約一年後卸職。餘未詳。 ¹
柯平 ？—1680	福建 晉江人	明鄭將領中衝鎮柯宸樞之子。宸樞守漳浦盤陀嶺，與弟宸梅俱陣歿。招討大將軍鄭成功悼惜之，恤其家，召平進見。並設育冑館，錄陣亡將士後，平與焉。繼而設監紀，隨軍紀錄功罪。使平監後衝鎮周全斌軍，以全斌曾為其父之舊部也。永曆十五年（1661）從征臺灣。翌年知天興縣事，居大目降。二十年，鄭經設六官，任為刑官。二十三年，清人遣興化知府慕天顏來議和，平與禮官葉亨前往報聘，以明制衣冠入泉州，觀者如市。會議間平持客禮並堅執照朝鮮事例，不削髮，但稱臣納貢，而世守臺灣。清人不許，議遂不成。三藩事起，從鄭經西征，數往來閩垣間，與耿精忠折衝。三十四年隨經回東寧，旋染疫卒。光緒間建延平郡王祠，從祀東廡。 ²
甘孟煜	福建 海澄人	甘孟煜，崇明伯甘輝之子。甘輝為鄭成功將，驍勇善戰，迭著戰功。任中提督。永曆十三年（1659）成功北伐。金陵之役，數諫成功，成功以不聽致敗，而甘輝被執不屈死，成功悼之，乃以次女妻孟煜。孟煜善屬文，性明敏。永曆三十六年（1682）以儀賓知天興州事，為政仁恕。 ³
柯鼎開	福建 晉江人	鄭克塽以天興州知州柯鼎開為贊畫中書舍人。鼎開，刑官柯平之子、大將軍儀賓也；秀美能文，尤工詩賦，性質朗潤，氣度溫藹。為知州時，愛惜士類，民亦戴之。至是，以為贊畫中書。 ⁴
張日耀		萬年州知州張日耀為天興州。日耀，忠匡伯張進之子。由長泰縣擢至天興州。 ⁵
林良瑞	未詳	林良瑞。永曆三十年（1676）三月嘗任海陽（今廣東潮安縣）知縣。三十四年退臺灣，改任天興知州。三十七年正月清福建總督姚啓聖使黃朝用至臺招撫。吏官洪磊以瑞「材堪為使」，克塽加瑞總兵，改名「林珩」，與黃學、黃朝用回報於閩。劉國軒屬其沿途密探船隻虛實。舟次金門遼羅，令快哨入廈報施琅，欲進見，蓋欲覘其師旅，備作情報；琅卻之。二月至福州，見姚啓聖，使畢仍返臺。閏六月鄭氏降，與諸文武均移內地安插。 ⁶

年（1975）九月十九日，於行政院長任內，由時任省主席謝東閔先生陪同，蒞臨品嚐「芋仔冰」。爾後經國先生更數度蒞臨，使草湖芋仔冰之名，聞名於全省。極盛之時，大里橋到草湖橋之間短短距離就有超過廿家以上芋仔冰店，形成大里草湖出芋仔冰的印象，其中「美方芋仔冰」更是引領風騷。

林寅於昭和十二年（1937）一月二十五日出生大里草湖。先代本居臺中神岡，世代務農，日治時期父親林水成遷居大里。光復之初林家家庭人口眾多，林寅於大里塗城國小畢業後即步入社會幫忙家計。民國四十三年（1954）七月成立石門水庫興工，人口匯聚。林寅偕妻離鄉赴桃園以販賣成衣為業，復返大里居，務農兼收購松茸中盤商生意。其商業經營以「信用」為第一，雖營計艱苦，亦能以「信」為立業之精神。稍後林寅投入冰品生意，經營漸順遂，加以經國先生來店品嚐之名，使大里芋頭冰風聞全臺。其對芋頭冰的品質與要求嚴格，堅持使用上等原料，更加注重口感及衛生並改良包裝，使芋頭冰成為大里草湖地區的特色食品，馳名全省。

林寅不獨以信為立業精神，甚而作為經國先生的民間友人，常與之互動的情誼，於經國先生過世後，林家私設靈堂，以奠以祭，可謂知恩感恩。在經營上林寅堅持實踐與創新的精神，使草湖芋頭冰至今成為大里區的特色飲食，更形塑為臺中地方名產之一。與夫人張淑（為大里模範母親）育一子三女，夫婦二人以勤勞不懈，實踐力行的精神，教育子女有方，今「美方芋仔冰」由其子林士賢經營，大里草湖「美方芋仔冰」更於民國九十九年（2010）獲得「臺灣美食伴手禮獎」，為大里地區的特色美食爭光。

59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市：大通書局，1987）沿革，頁4：「成功就臺灣土城居之，改臺灣為安平鎮，赤嵌為承天府，總名東都；設府曰承天府，設縣曰天興縣、萬年縣，未幾，成功死，子經居鷺江（即今廈門），成功弟世襲陰有竊拒意；經攻逐之，世襲渡海歸誠，經嗣立，改東都為東寧，改二縣為二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興市廛、構廟宇，招納流民，漸近中國風土矣。」

參考資料：

-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189；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450-451；黃典權，《鄭延平開府臺灣人物志》（臺南市：海東山房，1958.02。）頁8。
- 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330；黃典權，《鄭延平開府臺灣人物志》，頁92。
- 夏琳撰，《海紀輯要》（臺北市：大通書局，1987）卷三/壬戌、明朔永曆三十六年，頁73；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卷九人物志，頁10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要》/卷之下/辛酉、二十年(明永曆三十五年)，頁71-72。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要》，頁72。
- 顧力仁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245-246；黃日昇撰，《臺灣外記》（臺北市：大通書局，1987）卷九(康熙辛酉年至康熙癸亥年共三年)，頁404。

表9-2-2 北路安撫司（安撫使）

姓名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林雲			永曆三十五年五月在任。	

參考資料：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頁8。

第二節 清領時期

（一）諸羅縣⁶⁰

表9-2-3 諸羅縣時期（知縣）

姓名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季麒光	江南無錫人	丙辰進士	康熙二十三年	
樊維屏	山西蒲州人	歲貢	康熙二十五年	
朱道中	江南休寧人	監生	康熙二十八年	卒於官
張王尹	山西崞縣人	歲貢	康熙二十九年	
董之弼	遼東人	監生	康熙三十四年	
毛鳳綸	奉天人	官監生	康熙三十九年	
毛殿颺	廣東博羅人	甲戌進士	康熙四十四年	
李鏞	正黃旗人	監生	康熙四十五年	
劉作楫	江西廬陵人	庚辰進士	康熙四十八年	

60 周鍾瑄，《諸羅縣志》封域志/建置，頁5-6：「康熙二十三年，設縣治於諸羅山(地為鄭氏故營址)，因以命名，取諸山羅列之義也」；「縣治東界大山、西抵大海、南界鳳山縣、西南界臺灣縣、北界大雞籠山」。

姓名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劉宗樞	正白旗人	監生	康熙五十一年	憂去。
周鍾瑄	貴州貴筑人	丙子舉人	康熙五十三年	
朱夔	鑲白旗監生		康熙五十八任	六十年臺變被議去。
孫魯	河南陽武人	監生	康熙六十一年任	雍正四年，陞本府。

參考資料：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三秩官志/秩官/知縣。

表9-2-4 北路營參將

姓名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王國憲	湖廣衡山人	將材	康熙二十三年任	
袁廷芝	直隸大興人	武舉	康熙二十五年任	
呂得勝	江南江寧人	行伍	康熙三十一年任	
陳貴	廣東博羅人	功加	康熙三十四年任	
白道隆	山東濟寧州人	功加	康熙三十八年任	
焦雲	陝西人	行伍	康熙四十三年任	卒於官。
張國	泉州人	功加	康熙四十四年任	
翁國楨	詔安人	功加	康熙四十九年任	五十三年，以副將休致。
阮蔡文	漳浦人	舉人	康熙五十四年任	
張彪	江南徐州人	行伍	康熙五十六年任	

參考資料：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歷官/北路營參將，頁127-128。

（二）彰化縣⁶¹

表9-2-5 彰化縣時期（雍正元年新設）

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談經正	湖廣遠安人	庚午舉人	雍正二年任	
張縞	正黃旗滿軍人	廕生	雍正四年任	
湯啓聲	江南江都人	丙子舉人	雍正六年任	
張與朱	山東高唐州人	癸巳舉人	雍正七年任	
路以周	山東招遠人	辛卯舉人	雍正八年任	
張弘章	江南丹徒人	監生	雍正九年攝縣	
陳同善	陝西三原人	丁酉舉人	雍正九年任	
秦士望	江南宿州人	己酉拔貢	雍正十二年任	
貓霧東巡檢司				
杭國榮	順天大興人	府供事	雍正十年任	
吳文龍	湖廣麻城人	吏員	雍正十三年任	
儒學教諭				

61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方志/一五六）卷一封域志/建置沿革，頁3：「雍正元年，乃分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南截虎尾，北抵大甲（今日大里之區改隸），設彰化縣治，而彰化之建置自此始。」

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陳霞翥	福州福清人	戊子舉人	雍正三年任	
陳芳濂	福州寧德人	辛卯舉人	雍正七年任	
林炯	興化莆田人	癸巳舉人	雍正十年任	
薩學天	福州侯官人	辛卯舉人	雍正十三年任	
儒學訓導				
陳梯	建寧縣人	廩貢	雍正十年任	

參考資料：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職官/貓霧棟巡檢司巡檢，頁379；彰化縣儒學教諭，頁380；彰化縣儒學訓導，頁380。

(三) 增置官吏——北路理番同知⁶²

表9-2-6 彰化縣時期（乾隆年間）

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劉靖	江南許州人	副榜	乾隆二年任	
許廷璠	廣西桂林人	舉人	五年任	
費應豫	湖廣巴陵人	拔貢教習	六年任	
陸廣霖	江南武進人	己未進士	九年四月任	
曾曰瑛	江西南昌人	監生	十年三月	以同知兼攝
蘇渭生	雲南新平人	舉人	十三年二月任	
程述祖	江南上元人	監生	十六年閏五月署	
程運青	江蘇華亭人	舉人	十六年八月任	
吳開福	江南全椒人	臺縣丞	十七年八月署	
王鸞	江南崑山人	監生	十八年五月兼	
劉辰駿	江南武進人	生員保舉	十八年七月任	
吳士元	河南光州人	舉人	十九年六月署	
劉辰駿			十九年七月回任	
傅爾泰		淡水同知	二十年七月攝	
朱山	浙江歸安人	進士	二十年十一月任	超擢知府。
韓佐唐	河南人	監生	二十二年三月署	
王錫晉	四川威遠人	廩貢	二十二年三月兼	
張天德	貴州貴筑人	拔貢	二十二年七月署	
張世珍	陝西臨潼人	進士	二十三年三月任	
胡邦翰	浙江餘姚人	進士	二十六年六月任	
韓琮	直隸通州人	舉人	二十九年十一月任	
成履泰	山西汶水人	貢生	三十三年四月任	
王執禮	浙江仁和人	監生	三十五年五月署	
張可傳	山東平定人	舉人	三十六年十月任	

62 周璽，《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文秩，頁67：「乾隆三十二年，閩浙總督部堂奏准，將泉州府西倉同知，改為臺灣北路理番同知」。

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馬鳴鏞	浙江仁和人	進士	四十年四月任	
倪慶	四川華陽人	舉人	四十三年九月任	
張東馨	浙江會稽人	吏員	四十四年九月署	
焦長發	直隸曲陽人	進士	四十五年七月任	四十七年泉、漳分類械被議。
王雋			四十七年十二月兼理	鹿港同知，五十二年鳳山殉難。
張貞生	陝西華陰人	拔貢	四十八年四月署	
劉亨基	湖南湘潭人	舉人	四十九年四月兼理	
劉詩	山東人	蔭生	五十年二月任	
俞峻	浙擒臨安人	舉人	五十一年十月任	殉難。
劉亨基			五十一年十一月攝	殉難。
張貞生			五十二年二月署	
宋學灝	漢軍鑲紅旗人	貢生	五十三年十一月任	
朱瀾	浙江仁和人	議敘	五十七年十月署	殉難。
單瑞龍	浙江錢塘人	進士	六十年三月署	
袁堯	廣西平南人	解元	六十年五月署	
王增錚	河南永城人	監生	六十年六月署	

參考資料：周璽，《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文秩/彰化縣知縣，頁76-79。

表9-2-7 貓霧棟巡檢司巡檢（乾隆年間）

貓霧棟巡檢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吳宜厚	山西大同人	吏員	乾隆三年任	
耿允謙	山西絳州人	供事	乾隆五年任	
陳晉琇	山西絳州人	供事	八年任	
胡琦	浙江蕭山人	供事	十二年七月任	
何虞廷	浙江山陰人	吏員	十五年十月任	
沈明禹	江南石埭人	吏員	十九年五月任	二十一年卒於官。
何騰彪	浙江山陰人	吏員	二十二年五月任	二十三年卒於官。
戴宏度	江蘇句容人	捐納	二十四年六月任	
程鐘	順天宛平人	吏員	二十七年閏五月任	
汪國順	順天宛平人	吏員	三十年十二月任	
禮思鵬	浙江錢塘人	監生	三十四年正月兼	
楊四聰	陝西韓城人	貢生	三十四年三月任	
高萬育	順天大興人	監生	三十七年六月署	
項光宗	江蘇吳縣人	吏員	三十八年閏三月任	
王廷璧	江蘇寧縣人	舉人	三十九年正月兼	
王政	順天宛平人	監生	四十一年四月任	
郭元章	順天宛平人	監生	四十四年九月任	
周豐	江蘇宜興人	監生	四十五年八月兼	

貓霧棟巡檢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陳慶	江蘇金谿人	監生	四十八年十二月任	
張士榕	陝西長安人	優貢	四十九年三月兼	
陳慶			四十九年四月回任	
渠永湜			斗六門巡檢兼署	五十一年十一月殉難。
虞學溥			五十二年任	
沈芬			五十四年七月署	
張承潤	湖北漢陽人	監生	五十五年二月任	
呂岳	浙江餘姚人	副榜	五十五年六月兼	
李和爾	河南永城人	監生	五十五年九月任	
張承潤			五十五年十二月回任	

參考資料：

- 1.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三職官一/貓霧棟巡檢司巡檢，頁379。
- 2.周璽，《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文秩/貓霧棟巡檢，頁97 - 98。

表9-2-8 儒學教諭、訓導(乾隆年間)

儒學教諭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鄒熊	汀州清流人	癸卯舉人	乾隆三年任	
范正國	汀州上杭人	庚子舉人	六年任	
藍孫璿	古田人	己酉舉人	八年三月任	
董天工	崇安人	癸卯拔貢	十一年六月任	
李球	寧化人	戊午舉人	十五年四月任	
洪大鵬	惠安人	丙辰副榜	十八年十一月任	
鄭兆亨	閩縣人	辛酉舉人	二十二年四月任	
黎學安	寧化人	廩貢	二十三年署	
蕭際恩	惠安人	甲午舉人	二十三年九月任	
孫讓	連江人	甲子舉人	二十七年三月任	
黃長茂	福清人	舉人	三十年四月任	
邱德孚	福清人	舉人	三十年四月署	
何嵩	閩縣人	副榜	三十三年十一月任	
邱德孚			三十四年九月再署	
何朝炳	閩縣人	舉人	三十五年七月任	
魏瑚	同安人	舉人	三十八年六月任	
董書	建寧人	舉人	三十九年二月署	
陳士誠	閩縣人	舉人	三十九年九月任	
項世霖	連城人	舉人	四十二年五月署	
李吉	德化人	舉人	四十二年十二月任	
尤昌炯	永春人	舉人	四十□年□月任	任期年月不詳
劉瀚	同安人	舉人	四十六年三月任	
陳□	順昌人	舉人	五十一年二月任	名字缺佚

儒學教諭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王梁	長汀人	庚子舉人	五十一年任	
俞選	興化人	戊子舉人	五十五年六月任	
林居義	霞浦人	戊子舉人	五十九年二月任	
楊梅	同安人	附生	六十年六月署	
粘繼任	晉江人	舉拔貢	六十年十一月任	
儒學訓導				
康岳	漳州龍溪人	廩貢	乾隆元年任	
胡檀生	永定人	廩貢	乾隆六年任	
朱韶武	順昌人	歲貢	十年二月任	
陳大典	閩縣人	廩貢	十四年五月任	
鍾靈毓	武平人	廩貢	十七年十一月任	
陳鵬程	侯官人	廩貢	二十一年三月任	以內艱去。
脩史	武平人	廩貢	二十三年任	以內艱去。
林虎榜	漳浦人	拔貢	二十四年閏六月任	
柳世芳	大田人	廩貢	二十七年十一月任	
黃長茂	見上		三十年四月兼	
光昌炯	失考		三十年	
黃長茂			三十二年五月又兼	
邱德孚			三十三年四月兼	
何朝炳			三十六年四月兼	
董書	建寧人	舉人	三十六年十一月任	
陳士誠	見上		三十九年十一月兼	
項世霖	見上		三十九年十二月任	
李吉	見上		四十三年二月兼	
余克家	晉江人	舉人	四十三年三月任	
李吉			四十四年十一月又兼	
謝瑾	長樂人	舉人	四十六年三月任	
陳□	見上		五十年十一月任	名字缺佚
王梁	見上		五十四年二月兼	
莊初蘭	惠安人	舉人	五十四年七月任	十一月兼署本學教諭。
邱廷清	寧化人	舉人	五十八年二月任	
楊梅	見上		六十年六月署	
粘繼任	見上		六十年十一月署	

參考資料：

- 1.周璽，《彰化縣志》卷三 官秩志/文秩/彰化縣教諭，頁84- 86。
- 2.周璽，《彰化縣志》卷三 官秩志/文秩/彰化縣學訓導，頁88- 89。

9-2-9 北路理番同知(乾隆年間)

理番同知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張所受	廣東靈山人	附貢生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署	
李本楠	山東惠民人	拔貢	三十五年十一月任	
胡建偉	廣東三水人	進士	三十八年五月任	
張可傳	山東平定人	舉人	三十九年四月護	
朱景英	湖南武陵人	舉人	三十九年八月任	
沈榮勳	浙江仁和人	舉人	四十二年十一月兼署	
成履泰	山西文水人	貢生	四十三年七月兼署	
史崧壽	江蘇溧陽人	監生	四十四年二月任	
焦長發	直隸曲陽人	進士	四十六年七月護	
王雋	浙江仁和人	舉人	四十七年十一月任	五十二年林爽文之亂，雋奉委赴鳳山運糧遇害。
唐鑑	廣東番禺人	舉人	四十八年十二月署	四十九年移駐鹿港兼海防。
長庚	滿洲人鑲藍旗	官學生	五十年任	五十一年林爽文煽亂遇害。
黃嘉訓	江西新建人	舉人	五十二年二月署	
吳元祺	廣東平樂人	進士	五十二年七月任	旋調署臺防廳。
黃嘉訓			五十二年七月再署	
宋學灝	漢軍鑲紅旗人	貢生	五十五年五月兼署	
金榮	浙江仁和人	監生	五十五年八月署	
朱慧昌	浙江山陰人		五十□年□月	任期年月不詳
朱瀾	浙江仁和人		五十九年十一月護	
朱慧昌			六十年回任	陳周全之亂遇害。
王兆麟	漢軍正紅旗人	監生	六十年五月署	

參考資料：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方志/一五六）卷三 官秩志/文秩/北路理番廳（乾隆三十三年新設），頁71-73。

表9-2-10 彰化縣時期(嘉慶年間)

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胡應魁	江蘇丹陽人	會魁	嘉慶元年十二月任	
丁攀龍	山西靈邱人	廩貢	六年六月署	
翟儔	山東掖縣人	廩貢	七年正月署	
曹世駿	山西介休人	附貢	七年二月署	
李鏐	浙江餘杭人	舉人教習	十年二月署	卒於官。
章汝奎	順天大興人	監生	十年閏六月代理	
翟儔			十年八月署	
陳國麟	天津慶雲人	拔貢	十一年九月任	
楊桂森	雲南石屏人	翰林	十五年正月任	以終養去。
李雲龍	順天昌平人	吏員	十七年九月署	
錢燕喜	浙江嘉興人	監生	十九年二月署	
吳性誠	湖北黃安人	廩貢	二十一年正月署	
呂志恆	江蘇陽湖人	監生	二十二年七月署	

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吳性誠			二十四年二月任	後陞淡水同知。
北路理番同知				
汪楠	安徽旌德人	監生	嘉慶元年九月署	累陞臺灣府知府，巡道兼學政，以疾終於官。
吉壽	滿洲鑲白旗人	舉人	二年四月任	
承炆	滿洲人			任期年月不詳
郭恭	廣東三水人	舉人	四年十月署	
吉壽			五年三月回任	
葉寶書	浙江慈谿人	監生	五年五月署	
翟儔	山東掖縣人	廩貢	六年十二月署	
吉壽			八年十二月再任	
翟儔			九年七月再署	
茅琳	順天大興人	監生	十年二月署	
黃嘉訓			十年十月再任	
汪楠			十二年二月再署	
陳起鯤	江西崇仁人	舉人	十三年三月代	
薛志亮	江蘇江陰人	進士	十三年八月任	
錢景文	浙江嘉興人	監生	十三年署	
薛志亮			十五年三月回任	
朱潮	浙江嘉善人	監生	十六年三月署	
楊桂森	雲南石屏人	翰林	十七年二月兼署	
顧朝棟	浙江會稽人	監生	十八年二月護	
韓政均	山西汾陽人	監生	十八年六月代	
張學溥	直隸清苑人	吏員	十八年十月署	
龐周	江蘇江寧人	監生	二十年十二月代	
錢燕喜	浙江嘉善人	監生	二十一年四月護	
鄭佐廷	安徽旌德人	舉人	二十一年八月任	
張儀盛	浙江平湖人	監生	二十二年二月署	
王蘭	江蘇崑山人	監生	二十三年十一月署	
陸寶	漢軍鑲黃旗人	監生	二十五年八月署	
吳性誠	湖北黃安人	廩貢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兼署

參考資料：

- 1.周璽，《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文秩/彰化縣知縣，頁79 - 80。
- 2.周璽，《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文秩/北路理番廳（乾隆三十三年新設），頁73-75。

表9-2-11 儒學教諭儒學訓導（嘉慶年間）

儒學教諭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羅大鳴	上杭人	舉人	嘉慶元年四月任	六年卒於官。
柯輅	晉江人	舉人	六年十二月署	
吳春瓊	福州人	丙午舉人	七年二月任	九年卒於官。
吳克光			九年署	本學訓導。
羅河嶽	上杭人	辛酉拔貢	十一年五月任	
陳鯉青	連江人	癸卯舉人	十五年二月任	
葉文載			十七年二月署	本學訓導。
上官資	光澤人	廩貢	十七年四月署	六月卒於官。
盧紱	永定人	拔貢順天壬子舉人	十七年十月任	十九年三月卒於官。
白奇馨	安溪人	廩貢	十九年三月署	
孫承謙			二十一年七月署	本學訓導。
朱開垣	龍巖人	拔貢	二十二年二月任	
鄭重	安溪人	戊申舉人	二十三年六月署	
黃金章	興化人	舉人	二十四年閏四月任	二十五年八月卒於官。
駱鍾球	惠安人	丁酉拔貢	二十五年八月署	
謝金鑾	福建侯官	戊申舉人		
儒學訓導				
羅大鳴	見上		嘉慶二年十一月兼	
何長資	光澤人	廩貢	三年八月任	
羅大鳴	見上		五年四月兼	
柯輅	見上		六年十二月兼	
吳春瓊	見上		七年二月兼	
吳克光	南靖人	優貢	八年十一月任	
羅河嶽	見上		十二年四月兼	
葉文載	海澄人	舉人	十四年四月任	
上官資	見上		十七年四月兼	
孫承謙	見上		十八年四月任	
張夢麟	福州人	己酉舉人	二十二年二月任	是年淡水廳開學，以彰學訓導移駐淡水。

參考資料：

- 1.周璽，《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文秩/彰化縣教諭，頁86-87。
- 2.周璽，《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文秩彰化縣學訓導，頁89-90。

表9-2-12 貓霧棟巡檢司巡檢（嘉慶年間）

貓霧棟巡檢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舒兆璉			嘉慶二年三月署	
史煥章	順天宛平人		二年五月署	
蘇鴻	湖北漢陽人	監生	三年三月任	
張力恕	湖南長沙人		五年八月兼	
蘇鴻			七年回任	
李可復	浙江錢塘人	監生	七年十二月任	
蘇鴻			九年二月回任	
劉文煥	順天大興人	監生	十年六月署	
顧晉	浙江錢塘人	監生	十年八月署	
范邦幹	浙江會稽人	供事	十年署	
李育春	山東濟陽人	監生	十一年六月署	
劉廷杰	江西萬載人		十一年八月任	
徐延俊	甘肅寧夏人	附監生	十五年四月署	
羅道	安徽歙縣人	監生	十五年十二月任	
李芸	順天大興人	監生	二十年任	
沈應清	浙江德清人	監生	二十一年署	
沈曰源	江蘇元和人	監生	二十二年三月署	
沈應清			二十二年五月署	
吳廷棟	江蘇長州人	監生	二十二年六月署	
羅道			二十一年十月回任	
沈應清			二十四年十二月署	
黎大鳳	湖南湘潭人	監生	二十五年七月署	

參考資料：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方志/一五六）卷三 官秩志/文秩//貓霧棟巡檢，頁98-99。

表9-2-13 彰化縣時期（道光年間）

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杜觀瀾	順天宛平人	監生	道光二年七月署	
龐周	江寧人	監生	二年十月署	
杜觀瀾			三年七月署	
李振青	貴州興義人	監生	三年十月任	
周璽	廣西臨桂人	進士	六年三月署	四月閩、粵分類被議，留掌郡廳書院掌教，修彰化縣志。
丁嘉植	順天大興人	監生	六年七月署	
李廷璧	雲南晉寧人	舉人	六年十二月任	
託克通阿	滿洲正藍旗人	舉人	九年六月署	
李廷璧			十年七月回任	

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賈懋功	山西人	進士	十四年十月任	
黃開基	四川求川	舉人	道光二十年八月任	十八年署。
魏一德			道光二十二年委署	
黃開基	四川求川	舉人	陞任臺防同知	
宓惟康	浙江寧海	供事	道光二十六年任由艋舺縣	
高鴻飛	江蘇高郵	進士	道光二十八年晉江調署	十月署鳳山縣。
佚名			道光年月署任	任期不詳。
高鴻飛	江蘇高郵	進士	道光三十年回任咸豐二年	調署臺灣知縣。
理番同知				
吳秉綸	湖北泉湖人	舉人	道光元年三月署	
張學尹	順天宛平人	進士	元年九月任	
張家幹	湖南湘潭人	附監	元年九月署	
鄧傳安	江西浮梁人	進士	元年十一月任	
丁嘉植	順天大興人	附監	四年正月代	
鄧傳安			四年四月回任	陞臺灣府，署道、兼學政。
蘇鏊	雲南晉寧人	舉人	六年十月署	
呂志恆	江蘇陽湖人	監生		任期不詳。
鄧傳安			回任	陞本府知府。
王蘭佩	直隸天津人	舉人		任期不詳。
張縉雲	直隸安州人	進士	十年三月署	
王蘭佩			十年回任	疾卒於官。
陳盛韶	湖南人	進士	十三年七月署	
張汝敦	安徽鳳台	舉人	十九年任	
魏瀛	湖南衡陽	舉人	二十二年任	
黃開基	四川永川	舉人	二十二元年八月署	
史密	山東濟寧	拔貢	二十五年淡水同知署	
曹仕桂	雲南文山	舉人	二十七年任	
史密	山東濟寧	拔貢	二十七年三月署	
胡(佚名)			委署	
丁曰健	直隸宛平縣	舉人	二十八年任	咸豐四年署淡水同知。
儒學教諭				
謝代壩	建寧人	廩貢	道光元年正月署	
蔡克全	平和人	廩貢	閏二月任	
楊鍾麟	連城人	庚申舉人	五年九月任	
吳春蘭	浦城人	丁卯舉人	九年三月任	
盧化鯉	永福人	歲貢	十一年六月署	
方岱	福寧人	戊辰舉人	十二年十二月任	
劉鑑光	閩清人	丙子舉人	十六年三月任	
林大均	永春人	甲子舉人	二十三年任	
何繩武	晉江人	戊子舉人	二十六年任	
徐元基	浦城人		不詳	

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貓霧棟巡檢				
羅本仁	直隸大興人	供事	道光元年八月任	
田光珣	山東鉅野人	監生捐	五年正月任	
金日亨	浙江山陰人	吏員	六年十月署	七年五月七日調羅漢門巡檢兼台灣典史。
張朝錫	江蘇華亭人	監生	七年正月署	
邵臨	直隸宛平人	供事	七年五月署	
沈日源			九年四月署	是年八月卒於任。
施模	浙江會稽人	吏員	九年十月署	是年調署大武壠巡檢。
易金杓	江蘇儀徵人	監生捐	道光十年七月由屬竹塹巡檢署	
陳文起	安徽石埭人	監生捐	道光十年十二月署	
易金杓			道光十年已咨補，實任	
劉功澍	湖南攸縣人	吏員	十六年在任	
高春如	浙江山陰人		十六年任	
胡鈞(鈞)	直隸宛平人	監生捐	道光二十三年任	
張傳敬	貴州貴筑人	內閣供事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三日以前署鳳山典史	

參考資料：

-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方志/一五六）卷三官秩志（彰化縣知縣、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彰化縣教諭、彰化縣學訓導），頁75-90。
-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頁236-244。

表9-2-14 彰化縣時期（咸豐、同治、光緒）彰化知縣

彰化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康均	浙江秀水	附捐生	咸豐初年在任	
狄學耕	江蘇溧陽		攝理，咸豐七年十月在任	
秋日觀	浙江山陰	副貢	咸豐十一年前在任	
張傳敬	貴州貴筑	內閣供事	任期不詳	
馬慶釗	四川成都	監生	同治元年以前在任	
高廷鏡			咸豐十一年在任	同治元年免職。
雷以鎮	江蘇常州		同治元年三月在任	
高廷鏡			同治五年權任	
王楨			同治元年在任	
凌定國	廣東化州		同治元年九月署	
張世英	浙江山陰	監生	署同治三年十一月在任	
韓慶麟	直隸宛平	副貢	同治三年任，五年在任	
李時英	貴州貴筑	監生	同治五年秋在任	
王文榮	山東海豐	進士	署嘉義知縣調署	
韓慶麟	直隸宛平	副貢	同治六年在任	

彰化知縣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朱德沛	廣東博白		同治七年在任	革職去。
盧轟			同治八年十月革職	革職。
王文榮	山東海豐	進士	同治九年三月在任	
凌樹荃	安徽定遠	舉人	同治七年以後在任	卒於任。
孫繼祖	浙江會稽	供事	同治十二年在任	調署鳳山知縣。
王文榮	山東海豐	進士	同治十三年	
朱幹隆	湖南		同治十三年九月任	
楊寶吾	湖南靖州	拔貢	光緒元年任	9月署嘉義知縣。
彭鑿	江西寧都	附貢	光緒二年五月在任	
鍾源達	廣東海陽	監生	光緒三年四月任	五年正月革職。
傅端銓	浙江山陰	監生	光緒四年	艋舺縣丞陞任。
朱幹隆	湖南		光緒六年在任	
王□			光緒七年在任	名字不詳
朱幹隆	湖南		光緒七年十二月在任	
吳本杰	湖北鍾祥	附貢	光緒七年署	
楊成章	廣西靈川	進士	光緒九年在任	
蔡麟祥	廣東海澄	監生	由恆春知縣調署	卒於任。
蔡嘉穀			十二年九月在任	以埔里社同知兼署。
李嘉棠	廣東嘉應	監生	光緒年十二年署	十四年革職。

參考資料：

- 1.周璽，《彰化市志》〈人物篇－彰化知縣〉，頁788-790。
- 2.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彰化知縣），頁219-221。

表9-2-15 彰化縣時期（咸豐、同治、光緒）北路理番同知

北路理番同知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孔昭慈	山東曲阜	進士	咸豐任	陞臺灣知府。
許鳳翔	安徽廬江	進士	六年任十月	調澎湖通判。
興廉	漢軍鑲黃旗	舉人	八年任	
許鳳翔	安徽廬江	進士	八年後署	
姚□			十年十一月在任	名字不詳
殷紹光			同治元年三月在任	
興廉	漢軍鑲黃旗	舉人	回任，二年四月在任	
張世英	浙江山陰	監生	二年十月在任	
鄭元杰	浙江山陰	保舉	二年在任	
洪熙壽	安徽涇縣	監生	七年在任	撤職。
黃翥先			六年九月到任	
孫壽銘	江蘇太倉	舉人	八年四月任	調臺防同知。
周式濂	河南濬縣	進士	九年冬任	調淡水同知。
李鍾霖			十年八月在任	
祝永清	直隸滄州	監生	十二年	革職。

北路理番同知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彭鑿	江西寧都	副貢	同治年間在任	
石銘韶	山西介林	舉人	光緒元年在任	
鄧厚成	江西新建	舉人	二年調署。	
孫壽銘	江蘇太倉	舉人	五年由台防同知調任	
鮑復康	安徽歙縣	附監	六年以前署	
八十六	滿州人			任期不詳。

參考資料：

- 1.周國屏等撰，《彰化縣志》〈人物篇－北路理番同知〉，頁782。
- 2.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臺灣府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頁51-53。

9-2-16 彰化縣時期（咸豐、同治、光緒）儒學教諭

儒學教諭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鄭尚志	永春州人		同治初年在任	
邱培英	閩清人	甲午舉人	四、五年間在任	
劉致中	閩清人	歲貢	九年八月在任	
劉鳳翔	福建人		十年在任	
齊履人	永泰人	己未副貢	光緒六年八月在任	
周長庚	閩縣（一作侯官）	壬戌舉人	十年任	

參考資料：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儒學教諭），頁241。

表9-2-17 彰化縣時期（咸豐、同治、光緒）貓霧棟巡檢司巡檢

貓霧棟巡檢	籍貫	科舉	到任時間	備註
王衢	甘肅涇州人	以吏員保舉	道光咸豐年間	以興隆里巡檢署。
彭林	直隸大興人		咸豐六年署	
張載熙	浙江會稽人	監生	同治三年在任	
劉效			光緒十二年在任	
黃文翰（或翰文）			十四年九月在任	

參考資料：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貓霧棟巡檢司巡檢），頁237。

(四) 臺灣縣⁶³

表9-2-18 臺灣縣時期（光緒）臺灣知縣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期	備考
范克承	雲南太和	光緒十二年丙戌進士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在任	
黃承乙	浙江餘姚	廩貢	十六年七月借補任	
范克承	雲南太和	光緒十二年丙戌進士	十八年由安平縣調任	
葉意深	浙江慈谿	光緒十五年己丑舉人	二十年九月在任	
史濟道			二十一年五月在任	七月棄城去。

參考資料：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臺灣縣），頁253-255。

表9-2-19 臺灣縣時期（光緒）揀東巡檢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期	備考
羅樹勳	湖北鍾祥	監生	光緒21年5月	陞任彰化知縣。

參考資料：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臺灣縣），頁253-255。

表9-2-20 臺灣縣時期（光緒）儒學教諭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期	備考
王藍玉	臺灣安平	同治十二年癸酉舉人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署	
李福如	臺灣恆春	生員	十六年署	
林鵬霄	臺灣新竹	光緒八年壬午歲貢	十七年七月署	
張忠侯	臺灣淡水	光緒五年己卯舉人	十九年二月署	
王元樺	福建閩縣	光緒十四年戊子副貢	十九年五月署	六月辭卸。
黃如許	臺灣新竹	光緒五年己卯恩貢	署（不詳）	
王藍石	臺灣安平	光緒八年壬午舉人	以彰化教諭兼署	
倪贊元	福建政和	廩貢	（不詳）	

參考資料：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臺灣縣），頁253-255。

表9-2-21 臺灣縣時期（光緒）儒學訓導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期	備考
楊廷瀛			光緒十五年五月署	
施天鈞	福建福清	同治廩貢	十六年，宜蘭訓導調署	
王藍玉	臺灣安平	同治十二年癸酉舉人	十七年正月代理	
吳逢清	臺灣新竹	光緒十二年丙戌歲貢	十七年二月署	
郭鵬翔	臺灣澎湖	同治九年庚午舉人	十七年十月調署	
楊克彰	臺灣淡水	光緒元年辛亥恩貢	署苗栗訓導調署	

參考資料：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臺灣縣），頁253-255。

第三節 日治時期

表9-2-22 臺灣縣知事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期	備考
兒玉利國	鹿兒島縣	日本海軍兵學校畢業，海軍少將	明治28年8月暫代。	是年臺灣縣改制為臺灣民政支部。
傳略	兒玉利國（こだま としくに）日本鹿兒島縣人，明治時代官員，日軍海軍少將。曾參與牡丹社的調查活動。他於明治28年（1895年）6月前往臺灣擔任臺灣縣知事。管轄約今臺灣中部之臺中縣、臺中市、彰化、雲林四縣市之區域。是年8月，臺灣縣改制為臺灣民政支部，管轄區域不變，他亦為首任主官。翌年，臺灣民政支部再改制為臺中縣，他則於改制前卸任。			

9-2-23 臺灣民政支部長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期	備考
兒玉利國	鹿兒島縣	日本海軍兵學校畢業，海軍少將	明治28年8月任。 明治29年4月卸任。	是年臺灣縣改制為臺灣民政支部。

63 劉寧顏編，《重修臺灣省通志》，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施亞軒，《臺灣的行政區變遷》，2003年，臺北，遠足文化出版社：「臺灣建省後，省會設在彰化縣橋孜園(位於今日的臺中市，)。並於省城所在地新設臺灣府及臺灣縣，原臺灣府改稱臺南府，原臺灣縣改稱安平縣。臺灣建省之後下設臺北府、臺灣府、臺南府三府，此時的「臺灣府」範圍約是現今的臺灣中部地區(今日大里地區隸屬臺灣縣)。」。」。

9-2-24 臺中縣知事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期	備考
牧朴真	長崎縣		明治29年4月由內務部長調任。 明治29年8月卸任。	
傳略	牧朴真（まき なおまさ）為日本長崎縣人，明治時代官員，於1896年（明治29年）4月，奉令接替兒玉利國擔任臺中縣知事。管轄今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等區域。是年6月離任。後歷任青森縣、愛媛縣知事等職。			
後藤松吉郎			明治29年8月在任。	代理
傳略	後藤松吉郎為日本明治時代官員，於1896年（明治29年）6月，奉令接替牧朴真代理擔任臺中縣知事。管轄今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等區域。			
村上義雄			明治29年8月任。 明治31年5月調任臺北縣知事。	
傳略	村上義雄為日本明治大正時代之日本政府官員。村上義雄於1898年（明治31年）5月3日接替橋口文藏，於臺灣臺北地區擔任臺北縣知事，管轄今臺北縣市、宜蘭及基隆等地的行政事務。調臺北縣知事（1898年5月3日－1901年11月11日）			
木下周一			明治31年5月由鳳山縣知事調任。明治34年11月卸任。	
傳略	木下周一為日本明治時代官員，於1898年（明治31年），奉令接替村上義雄擔任臺中縣知事。管轄今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等區域。			

表9-2-25 臺中廳長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期	備考
小林三郎	福島縣		明治34年11月任。 明治35年6月23日調澎湖廳長。	
傳略	小林三郎為日本明治時代官員，於1901年（明治34年），奉令接替木下周一擔任臺中廳長。管轄今臺中市、臺中縣等區域(不包括高山地帶)。調澎湖廳。			
岡本武輝	靜岡縣		明治35年6月23日任。 明治39年9月8日卸。	
傳略	岡本武輝本籍日本靜岡縣，為日本明治時代官員，於1902年（明治9年），奉令接替小林三郎擔任臺中廳長。管轄今臺中市、臺中縣等區域(不包括高山地帶)。			
左藤謙太郎			明治39年9月8日任。 明治42年10月11日卸。	
傳略	佐藤謙太郎為日本明治時代官員，於1906年（明治9年），奉令接替岡本武輝擔任臺中廳長。管轄今臺中市、臺中縣等區域(不包括高山地帶)，臺中著名的湖心亭即在其任內完成，其外孫廖了以在曾任臺中縣第十一、十二屆民選縣長。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期	備考
枝德二	廣島縣	廣島師範學校畢業	明治42年10月11日由日本愛知縣內務部長陞任。 大正4年12月調任臺南廳長。	
傳略	枝德二（1863年－？）本籍日本廣島縣福山町，為日本明治大正時代官員，畢業於廣島縣師範學校，於1909年（明治9年），奉令接替佐藤謙太郎擔任合併彰化廳後的首任臺中廳長。管轄今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等區域(不包括高山地帶)。1920年9月1日至1921年10月8日成為首任臺南州知事。經歷：臺南州知事，嘉南埤圳管理者，正四位勳三等，正五位勳三等，臺中廳長，兵庫縣教諭，長野縣教諭，島根縣教諭，茨城縣教諭，縣屬，縣視學，師範學校校長，中學校校長，高等女學校校長，愛知縣事務官，愛知縣內務部長。 參考文獻 劉寧顏編，《重修台灣省通志》，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年。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沢書店發行，1916年。			
三村三平	福井縣		大正4年10月27日由新竹廳長調任。大正8年4月8日卸。	
傳略	三村三平為日本明治大正時代之臺灣日治時期官員，於1915年奉令接替枝德二擔任日治臺灣臺中廳長。管轄今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等區域(不包括高山地帶)。			
加福豐次	長崎縣（一作兵庫）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大正8年4月8日任。大正9年9月1日臺中廳改制為臺中州，任臺中州知事。	陸軍二等主計
傳略	加福豐次東京帝國大學佛法科畢業，日本明治大正時代之日本政府官員，本籍日本長崎。加福豐次於1914年6月10日接替井村大吉，於臺灣臺北地區擔任臺北廳長，管轄今臺北縣市、宜蘭及基隆等地的行政事務。			

9-2-26 臺中州知事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期	備考
加福豐次	長崎縣（一作兵庫）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大正9年9月1日臺中廳改制為臺中州，由臺中廳長改任臺中州知事。大正10年2月1日免。	陸軍二等主計
立川連	茨城縣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大正10年2月1日任。 大正11年5月15日免。	
傳略	立川連東京帝國大學畢業，為日本大正時代之臺灣日治時期政府官員，他於1921年奉令接替加福豐次擔任臺灣臺中州知事。管轄今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等區域。			
常吉德壽	佐賀縣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大正11年5月15日新竹州知事調任。大正13年12月25日免。	